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EYSTONE MICROTECH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用稿本。
 - (一)發行股票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已發行股數 24,624,661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51,000 股，共計 27,075,661 股。
 - (四)金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46,246,61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510,000 元，共計 270,756,610 元。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51,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24,510,00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 8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196,080,000 元。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367,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2,084,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85%，計 2,084,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 47~54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含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合計約新台幣 500 萬元。
 - (二)上櫃審查費：新台幣 50 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合計約新台幣 130 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 5 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九、**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1 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依 108 年 3 月 5 日證櫃審字第 1080100235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63,500,000	25.79%
現金增資	10,500,000	4.26%
盈餘轉增資	157,816,610	64.09%
庫藏股註銷股份	(570,000)	(0.23%)
員工認股權行使所發行股份	15,000,000	6.09%
合計	246,246,61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公開說明書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及下載。(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4 段 236 號 6 樓	電話：(02) 2700-889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虞成全會計師、張耿禧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賴衍輔律師、魯玉珊律師	
事務所名稱：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thlk.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3 樓之 1	電話：(02) 8789-3138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彭恩德	代理發言人姓名：曾坤任
職稱：業務副總	職稱：協理
電話：(03)550-9980	電話：(03)550-9980
電子郵件信箱：anderson.peng@ksmt.com.tw	電子郵件信箱：ren.tseng@ksmt.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ksmt.com.tw>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中國大陸晶片產業競爭激烈

中國國家基金全力扶植晶圓代工、晶片封裝測試及晶片設計領域，以強化中國半導體產業市場，且其採取低價競爭策略，就中長期而言，會對台灣半導體產業產生一定程度衝擊。台灣有世界半導體生產製造和測試最完整密集的聚落。本公司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在半導體供應鏈中屬於IC測試產業，在IC產業中扮演重要的一環，目前銷貨主要集中在台灣地區。

因應對策

本公司長期與台灣地區客戶共同在半導體測試領域上發展，累積深厚的測試整合技術和經驗，能提供客戶兼具成本效率與完整可靠的測試解決方案。若未來中國地區半導體產業快速成長時，本公司憑藉累積的IC測試技術及經驗，相信本公司亦能提供大陸地區客戶具有優勢的高階IC測試產品與技術服務。

(二)終端產品設計服務的高速變化

人類的食、衣、住、行、娛樂及醫療與IC的連結性越來越高，且終端產品日益輕薄化，IC體積也日益縮小，加上5G高速傳輸技術的逐漸成熟，加速車聯網、物聯網、VR/AR、人工智慧 AI、(IOT)平台架構起智慧家庭/城市、智慧遠端照護及醫療、智慧工廠(工業4.0)及消費性行動裝置等應用的快速發展，產生對IC設計及IC測試的多樣化需求；同時消費者對IC產品功能及可靠度/耐用度要求越來越重視。未來5G應用之相關IC設計，需要對封裝體的設計上大幅改變，必須在封裝體上埋有不同頻段天線，導致對IC測試載板的設計難度隨之提高，除了原始傳統的layout電路圖設計外，還需增加特殊機構部分來補足傳統電路圖測試能力的不足。

因應對策

本公司具有強大的研發及製造團隊，在高頻高速之IC測試載板領域上，已累積多年的技術能量和認證產品，能支援各種高階測試平台；對於IC可靠度測試領域上，也投入相關的技術布局，已經可以提供客戶各種IC可靠度相關之測試載板及技術服務。此外，為因應IC設計的日益微縮化和5G應用的快術發展，本公司除成立毫米波實驗室外，也積極與台灣和大陸地區主要IC設計業者合作，建立相關的5G及高速高頻量測技術，以因應未來5G相關產品的測試需求。

二、營運風險

(一)研發團隊培養不易

本公司不斷能提供客戶兼具成本效率與完整可靠的測試解產品及服務，需要持續創新技術投入以及培養具競爭優勢的研發團隊，惟優秀的研發人才和製程技術人員並不容易自勞動市場取得。

因應對策

本公司未來將擴大研發人才和製程技術工程師的規模，透過員工的培訓、經驗的傳承及實務工作能力的累積，培養具備競爭力的研發團隊；並透過各項員工福利制度，建置優質工作環境，以降低流動率。

(二)產業測試廠商競爭導致產品及服務可能逐漸若入價格競爭困境

由於中國大陸地區的半導體產業扶植政策及台灣地區相關IC測試廠商的競爭，可能導致低價搶單的產業困境，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利潤產生不利趨勢。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致力發展高階領域之IC測試產品及服務，避開技術較低及進入門檻較低的測試領域，創造差異化及提升附加價值，並提供測試技術諮詢及服務支援，以培養優質的客戶關係，有助於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及優化競爭力，避免落入價格競爭局面。

三、其他重要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第 5 頁。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1080100110號函，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下列風險事項，特別記載事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伍、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一)貴公司擁有之專利並不多且研發費用逐年遞減，惟隨著多樣式 IC 複雜度增加，若未能持續精進測試技術提升研發能力，恐難滿足客戶需求，有關貴公司面臨之前開風險及未來專利佈局策略暨有何具體提升研發能力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專利並不多且研發費用逐年遞減之原因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取得之專利權計有 5 項如下表，皆為中華民國之新型專利。本公司較少專利的原因主要在於本公司從成立迄今因本公司並無發展設立高階的 PCB 電路板生產線，選擇專注於 PCB 電路板之電路設計，客戶會提供測試應用電路或客戶指定機構廠商提供測試基座(socket)或晶圓探針頭(probe head)，本公司只能根據客戶提供資料進行測試載板設計；加上多與客戶共同發展設計電路圖，共同研發著作權較難歸屬，以及單一委託設計的測試載板市場週期不長，且設計電路圖的設計多屬著作權範圍，因此較少專利。相較於國內同業競爭對手，專注於 PCB 電路板的製程突破及創新機械結構與材料研發，其衍生出專利數與應用相對本公司的 PCB 電路設計有更多更廣的專利；另其中 4 項專利將於 109 年屆期，本公司將屆期之專利與其相關產品已停產或客戶無後續需求，因此不會對未來營收產生不利影響。

No.	專利名稱	申請地區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類型
1	無線彩色 LED 光源控制裝置	中華民國	M441289	101.11.11~111.05.17	新型
2	用於測試載板之類比測試模組裝置改良	中華民國	M395250	99.12.21~109.08.26	新型
3	測試資料流之結果判讀裝置	中華民國	M381789	99.06.01~109.02.01	新型
4	用於測試載板的高速記憶體控制器模組測試裝置改良	中華民國	M383196	99.06.21~109.01.07	新型
5	積體電路測試機台之改良	中華民國	M370079	98.12.01~108.08.09	新型

本公司 105~107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143,700 千元、115,085 千元及 103,940 千元，主要包含薪資及用人支出費用、折舊攤提及其他費用等。

以下彙整本公司 105~107 年度研發費用及變動說明：

科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667,658	554,249	647,822
研發費用	143,700	115,085	103,940
比率	21.52%	20.76%	16.04%

本公司 106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5 年度減少 28,615 千元，主係 106 年獲利下滑所提列之員工獎金減少，加上 103 年度因看好工業 4.0 發展，及為分散銷貨集中單一產品 IC 測試載板風險而成立之工控部門，該部門符合本公司原內部射頻雲端研發人員之專才，且產品少量多樣之特性與本公司既有量產模式相近，惟後因台灣雲端監控產業發展不如預期，且本公司投入工業用雲端監控之研發資源和人力有限，致其產品競爭力不足，考量人力及研發成本不符成本效益，加上本公司重新檢視未來產業競爭發展，發現高階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高階 IC 老化測試載板需求增加，故決定集中研發資源投入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 IC 老化測試載板，自 106 年下半年起逐漸投入相關研發技術和客戶認證，故於 106 年 6 月裁撤工控部門，致用人費用較 105 年減少 16,504 千元，另領料費用亦較 105 年度減少；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減少 11,145 千元，主要係因 106 年 6 月裁撤工控部門致本期用人費用減少 8,560 千元。

2.未來之專利佈局策略

近年來由於測試複雜度增加，隨著多樣式 IC 的複雜度增加，測試需求會超過想像，所以對本公司研發團隊而言，整合技術的獲取、專利佈局和關鍵技術的發展，已成為公司維持競爭力和永續成長的關鍵。因此本公司規劃三大專利佈局目標：電性分析與 PCB 電路板電路規劃與材料整合、測試機構設計整合、PCB 電路板設計與品質的整合。

本公司為了因應未來產業的發展，目前規劃之專利佈局預計在適當時機在國內外申請，主要在保護公司的高度客製化能力，避免短期被競爭者惡意抄襲而喪失競爭力，皆申請防禦型的新型專利為主，對半導體測試技術整合、專利佈局和預計效益的說明如下：

整合技術的獲取	未來專利佈局	說明	產生效益
電性分析與 PCB 電路板電路規劃與材料整合	(1) 訊號完整性 (Signal Integrity, SI) 解決方案：使用同軸架構取代傳統 PCB 電路板的貫孔設計等方式，以降低傳輸路徑上不連續效應。	(1) 針對第四代雙倍資料率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DDR4)、5G 產品、串行器-解串器：SERDES (Serializer-Deserializer) 等高速訊號做傳輸路徑優化，如使用同軸架構取代傳統 PCB 貫孔設計等方式，降低傳輸路徑上不連續效應。可應用於晶圓探針卡 (Probe card) 及 IC 測試載板 (Load board) 產品上。	優化高速訊號傳輸路徑
	(2) 電源完整性 (Power Integrity, PI) 解決方案：整合 PCB 先進材料技術如超薄介電材料等，以增加電源路徑解耦 (De-coupling) 電容量。 目前訊號完整性 SI 及電源完整性 PI 解決方案已於	(2) 針對 5G 智慧型手機/AI 等高度邏輯運算 CPU 電源路徑做改善，利用 PCB 先進材料技術如超薄介電材料等增加電源路徑解耦 (De-coupling) 電容量，降低電源擾動情形。可應用於晶圓探針卡 (Probe card) 及 IC 測試載板	降低電源擾動情形

整合技術的獲取	未來專利佈局	說明	產生效益
	107 年設計定案；預計 108 年進行相關量測驗證工作及申請專利。	(Load board)產品上。	
測試機構設計整合	(1)製造方法專利：利用治具及流程整合，對封裝基板(substrate)貼合效率及品質改進。 已於 107 年 Q4 進行設計，目前已完成貼合 BGA (Ball Grid Array:球柵陣列封裝) 0.5mm 間距的治具設計；108 年起會進行 BGA 0.5mm 以下間距的治具設計。 (2)測試機構架構專利： A. 針對測試機台平台限制，開發新型的轉接測試架構。	(1)以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為例，利用治具及流程，可增進封裝基板(substrate)貼合效率及品質，增加良率。 (2) A. 針對老化板產品，為解決現有工程或量產無法滿足客戶驗證特殊需求，需開發客製化生產治具，如目前 IC 可靠度測試項目有逐漸複雜化趨勢，現有老化測試板層數及厚度需求遽增，但因 PCB 有最大板厚及最高層數受限，因此需開發新型 PCB 轉接架構以解決上述瓶頸。	增加封裝基板(substrate)貼合的良率。 提升測試功能及測試 IC 受測數量，以增進測試效率和減少成本。 解決高效能運算系統測試所產生的熱力。
測試機構設計整合	B.增加測試 IC 的數量：透過天線無線傳送接收方式進行測試，以增加測試 IC 的數量。 C.散熱架構的整合：透過 PCB 電路板材質、設計與機構設計，並透過有效的仿真模擬分析，提供溫度控制解決方	B.多位置平行(Multi-site)測試技術開發，目前 5G 及車用雷達等無線產品因 IC 互相干擾問題無法達成同一時間測試多顆 IC，產能無法增加，故研擬訊號透過天線無線傳送接收方式進行測試。此一技術可應用於 IC 測試載板(Load board)產品上。 C. 散熱架構，針對 AI/HPC(High-Performance Computing System: 高效能運算系統)高功率高速運算晶圓測試的溫度控制解決	

整合技術的獲取	未來專利佈局	說明	產生效益
	案。 已於 107 年進行，預計 108 年完成機構設計的驗證及進行申請專利。	方案。	
PCB 電路板設計與品質的整合	(1)自主發展 AI 演算法: A.自行發展 AI 人工智慧軟體，自動對 PCB 電路板的電路圖進行零件擺放及佈線(routing)最佳化設計。 B.自行開發 AI 人工智慧軟體，結合影像辨識技術及自動判讀產品量測波形和數據，以提升測試載板的品質檢驗。 目前進度為資料的蒐集與規劃，並與學術機構洽談相關計畫中。	(1) A.發展 AI 自動進行零件擺放及佈線(routing)技術，加速設計時程。 B.利用 AI 運算結合影像辨識技術，加強進出貨檢驗效率，減少人為誤判情形發生。 自動判讀產品量測波形及數據，減少人為誤判情形發生。	因應少量多樣的各式測試載板產量，加速設計時程以及提升品質管理，減少人為在設計和品質的誤判。

目前本公司正與配合之事務所進行專利檢索討論，預計於 108 年提出以下三項申請：

- (1)使用介面板改善 DDR4 測試速度
 - (2)改善測試基座(Socket)架構用於 56Gbps 測試
 - (3)IC 老化測試載板轉接裝置
- 3.提升研發能力之具體措施
- (1)積極拓展電性與機構研發能力

近年來隨著半導體製程提升以及 5G、AI 及自駕車等創新產品推出，客戶面臨測試瓶頸，包含高速高功率晶片訊號衰減與熱電交互影響，機台高頻射頻(RF)資源不足無法滿足多顆晶片同時測試因而拉高測試成本問題，隨著測試複雜度增加，同一案件拆分發包給數家廠商的模式，當發生無法順利量產時會產生責任難以釐清問題。對 IC 設計公司或封裝測試廠，若發生測試載具設計不當造成晶圓或機台損毀，或是電性測試結果不符要求，不只墊高測試成本還會延遲出貨時程。為保證設計驗證一次成功，本公司已建立電性與機構研發能力，將積極開發相關專利以滿足客戶對機電整合高度客製化產品之需求。另外，為提升生產與設計效率，將與學界合作開發 PCB 電路板進出貨外觀與電性檢測以及電路板自動佈線(Layout auto-routing) AI 演算方法，以推升多樣少量產品之產能。

- (2)增加研發人力及投入機器設備與高階軟體

目前市場預期 5G 應用逐漸成熟，109 年後將邁入商業化階段，屆時相關 IC 設計業及測試產業方能逐漸擺脫景氣谷底，本公司為了布局未來 5G 發展，自 107 年 9 月後，陸續增加研發人力，從 107 年 9 月研發人力有 69 人增加到 107 年 12 月增加到 82 人；108 年預算編列上，108 年底研發人力預計增加到 106 人。此外，對於研發單位的資本支出，已從實際上 107 年約 8,600 千元，提高到 108 年預算數 50,000 千元，主要投入在飛針測試機、機構使用的模擬電腦及探針機構測試機台等機器設備、模擬分析及機構評估之電路設計等高階軟體。

(3)加強培育研發人才

本公司 107 年第三季後，為了 109 年的 5G 應用發展，已經積極擴大投入在研發人才的培育及研發資本支出，提前布局。本公司在技術研發之重心上，加強培育人才，藉由技術交流與研發經驗傳承，提升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再搭配各項員工福利制度，強化內部或外部訓練課程，建立上級下屬及時的溝通管道，以降低研發人才之流動率。而隨著未來 IC 複雜度增加，測試需求之困難度亦相對提高，本公司面對未來產業發展趨勢，逐步整合其技術以及培養其核心技術人員，並已開始規劃建立專利佈局，以維護本公司開發完成之技術，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本公司在人才培訓方面，內部定期安排教育訓練以及提供外訓機會，並以制度化獎勵辦法留住優秀技術人才，本公司將依下列方法留住及引進優秀人才：

- A.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及權益，為吸引並留住優秀及符合公司策略價值觀員工，公司依據市場水準、同業薪資狀況及公司同仁之現況建立各職等之薪級表。
- B. 本公司並鼓勵員工長期為公司服務，訂定員工福利辦法，加強對員工的照顧、增進員工福祉。除了按照勞動法規要求的勞健保及退休金外，本公司提供優渥的薪資、年終獎金、團體醫療保險、旅行平安險、健康檢查補助、生日禮金、婚喪喜慶津貼、員工旅遊等福利。
- C. 為提升員工專業能力，本公司依照各部門員工的業務需求不定期提供內部或外部訓練課程，協助員工與公司長期合作共同成長。
- D. 本公司為提供激勵誘因、吸引及長期留任人才而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並於辦理現金增資時保留 10% 予員工認股。
- E. 本公司按業務需求提供相關同仁外派學習機會與轉調單位之彈性。員工輪調亦能增進技術交流切磋及跨國合作，提供優秀人才成長機會與長期留任之意願。
- F. 持續產學合作計畫，提供學生實習機會，藉由專案開發實作，了解公司研發流程，對於優秀人才提供研發替代役名額，於畢業後可直接留任無縫接軌。
- G. 延攬業界具有實務經驗之專才擔任顧問，提供教育訓練及技術諮詢，培養研發人員解決問題能力。
- H. 在進入資本市場後，可提升公司知名度，有利吸引研發、行銷、管理等人才加入公司，以奠定企業持續成長之基石。

推薦證券商評估

該公司之核心技術為測試板電路設計及線路佈局、對訊號及電力之匹配模擬等，自建各式之電路設計模組化，協助客戶解決在測試端所遇到的測試困難點，以現有機構及 PCB 電路板設計技術的基礎下發展，配合客戶的測試需求，補足現有測試設備及技術無法配合的瓶頸。該公司目前投入較多資源於研發產品上，持續開發以半導體測試應用面為主的技術，針對 5G 及自駕車無線射頻領域，大數據高運算效能晶片、AI 人工智慧影

像辨識軟硬體開發、7 奈米晶圓測試載板，整合高速數位訊號分析、熱、結構應力及可靠度分析等。該公司未來朝向更積極規劃申請專利，目前該公司於未來專利佈局規劃上有 SI、PI 解決方案及製造方法專利、測試架構專利及自主發展 AI 演算法等，以解決現有工程或量產無法滿足客戶驗證特殊需求及加強進出貨檢驗效率並減少人為誤判情形發生。而未來 IC 複雜度增加，測試需求之困難度亦相對提高，該公司面對未來產業發展趨勢，逐步整合其技術以及培養其核心技術人員，並已開始規劃建立專利佈局，以維護該公司開發完成之技術，提升該公司競爭力。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46,246,61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 431 號		電話：03-5509980	
設立日期：民國 95 年 9 月 11 日			網址：http://www.ksmt.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7 年 4 月 13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李職民 總經理 盧俊郎			發言人：彭恩德 代理發言人：曾坤任		職稱：業務副總 職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 2389-8999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00-8899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4 段 236 號 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會計師、張耿禧會計師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姓名：賴衍輔律師、魯玉珊律師					
事務所名稱：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thlk.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3 樓之 1			電話：(02) 8789-3138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09 月 2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9.29%（108 年 02 月 27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 年 02 月 27 日)					
<u>職 稱</u>		<u>姓 名</u>		<u>持股比例</u>	
董事長		李職民		2.43%	
董事		寬逸投資有限公司		12.58%	
董事		盧俊郎		1.47%	
董事		葉啟鴻		2.81%	
獨立董事		林江亮		0.00%	
獨立董事		吳松茂		0.00%	
獨立董事		陳啟文		0.00%	
工廠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 431 號			電話：(03) 550-9980		
主要產品：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			市場結構：(107 年度) 內銷 81.17%； 外銷 18.8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7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5 頁
去（107）年度			營業收入：647,822 千元 稅前純益：183,870 千元 每股稅後盈餘：5.94 元		第 5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03 月 11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5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5
(六)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8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
(五)發起人資料.....	12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19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8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9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	2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29
貳、營運概況.....	30
一、公司之經營.....	30
(一)業務內容.....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勞資關係.....	43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4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需協調之處.....	44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4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4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4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份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情形.....	4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5
(一)自有資產.....	45
(二)租賃資產.....	4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5
三、轉投資事業.....	4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5
(二)綜合持股比例.....	4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6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比例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6
四、重要契約.....	46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4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應記載事項.....	4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4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2
肆、財務概況.....	5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5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5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9
(四)財務分析.....	6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3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6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66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67
(一)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6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67
(三)期後事項.....	67
(四)其他.....	6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68
(一)財務狀況.....	68
(二)財務績效.....	68
(三)現金流量.....	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0
(六)其他重要事項.....	70
伍、特別記載事項.....	7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2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72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72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72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72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其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72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72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72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2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73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3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3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1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3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3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對照表、盈餘分配表.....	113
三、相關法規.....	113
四、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13
五、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13

- 附件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附件二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 附件三 承銷商總結意見
- 附件四 法律意見書
- 附件五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附件六 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單聲明書
- 附件七 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 附件八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附件九 盈餘分配表
- 附件十 公司章程
- 附件十一 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 附件十二 106 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三 107 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四 106 年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五 107 年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六 承銷價格計算說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95 年 9 月 1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431號	(03)550-9980
分公司	無	無
工廠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431號	(03)550-9980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發 展 記 事
95 年度	● 雍智科技(股)公司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為 新台幣63,500千元。 ● 推出RF Loadboard解決RF晶片FT量產產能瓶頸，建立國內自行設計RF L/B能力。
96 年度	● 推出首創DDR3 1866Mbps懸臂式探針卡供給記憶體大廠先進製程工程開發用。 ● 推出DDR2/DDR3記憶體量產測試用socket board。 ● 與日本Yokowo合作推出首款coaxial socket RF探針卡。
97 年度	● 推出DDR/LVDS/HDMI 等高速FPGA模組，成功導入DTV類型晶片FT量產，除了可活化低階機台架動率，並成功提升高速數位測試載板市占率。 ● 投資設立毓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司PCB工程設計及製造服務。
100 年度	● 推出高階AP/Baseband Load Board 建立大電流低電壓高速PCB設計生產能力。 ● 投資設立銳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門提供RF通訊模組及系統。
101 年度	● 成立台南辦公室。 ● 推出首款手機晶片POP封裝測試載板，整合O/S與full-speed LPDDR2測試可一站完成。
102 年度	● 設立上海辦公室，就近服務大陸客戶。 ● 開發完成飛針測試機台，確保組裝品質與電氣特性測試一致性，提供更完整驗證測試及完善的產品維修能力。
103 年度	● 建立量測檢驗室，量測探針卡板平、板厚等精密機構尺寸。 ● 推出multi-dut RF/PMIC WLCSP direct-docking probe card。
104 年度	● 推出高速、高功率IC Burn-in Board客製化專板。 ● 取得ISO-9001認證。 ● 設置SMT Line 等生產設備，開發先進PCB及Substrate組裝製程技術。

年 度	重 要 發 展 記 事
105 年度	● 3 月購得竹北莊敬路段土地，12 月發包興建總部廠辦大樓。 ● 推出 Probe Card+Substrate+Probe Head Total Solution。 ● 簡易合併子公司-毓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推出高階 FPGA 開發平台，以遠優於國外同性質產品品質與服務，成功切入國內 IC design house。
106 年度	● 導入飛針測試機台 ● 成功開發出超大 PCB 整合加工新製程技術(610mmx610mm) ● 成功開發 77GHz 載板設計及量測技術
107 年度	● 1 月莊敬北路新廠辦大樓完工，並陸續遷入。 ● 4 月股票補辦公開發行。 ● 5 月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對外(包含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且本公司最近年度利息收入之金額，以及各該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並不重大，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採購部分原料、設備等採購係採外幣結算，因而易受匯率變動影響。惟本公司 106 年及 107 年度之兌換(損)利益失分別為 (12,035)千元及 6,680 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17%)及 1.03%；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匯率相關之國際金融資訊，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同時本公司將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造成之影響。

(3)通貨膨脹影響：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107 年 1 月份發布最新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以 105 年為基期 100)，106 年全年我國 CPI 指數較 105 年上漲 0.62%；就主要國家物價變動，2017 年日本上漲 0.5%、新加坡上漲 0.6%、香港上漲 1.5%、中國大陸上漲 1.6%、南韓上漲 1.9%，美國上漲 2.1%；107 年 1 月我國上漲 0.88%，南韓漲 1.0%。最近年度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視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適時反應產品售價以因應物價波動成本上揚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作業程序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A.因應 IC 封裝技術精進，積極開發 5 奈米製程之測試解決方案。

B. IC 功能整合度越來越高，多核心及高速介面、高密度排版等之產品，使得產品越變越複雜。IC 設計前的系統規畫及模擬測試分析，隨產品的複雜度提高，就變得愈來愈重要，本公司計畫建立及提供完整模擬分析服務予客戶。

C.將朝產品及技術垂直整合方向前進。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106年及107年度之研發費用佔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21%及16%，由於本公司產品開發項目逐漸增加，預計以後年度之研發支出應會維持同樣水準或增加，以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活動均遵循國內外現行相關法令規範，各相關業管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變動之情形，且提出即時資訊供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因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國內外政策及法令變動而對財務與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處於半導體測試產業鏈中，提供晶圓 IC 測試及零組件等，由於此產業已發展多年，故於短時間內並不會有重大之變化，且本公司將隨時注意相關產業之技術發展趨勢，同時管理階層亦充分掌握未來市場方向並適時調整技術開發策略，以降低科技或產業變化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之變化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未有重大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維護公司形象，並秉持誠信、穩健之經營理念從事商業活動，且未來正朝向強化公司治理方面前進。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無任何併購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7 年 1 月以前之營業登記場係為租賃場所。鑒於公司永續發展及因應營收規模擴大而產生自建廠房的需求，故於 105 年 2 月向新竹縣政府標得工業地一筆(竹北莊敬段 725 號，基地面積: 1449.98m²)，並於同年 12 月開始興建總部

廠辦大樓(地上 5 層、地下 3 層、總樓板面積：6126.88m²)，已於 107 年 2 月陸續遷入新廠址開始營運。新廠辦大樓完工後，公司整體營運管理預計將更有效率，並直接節省龐大租金支出及增加同仁的凝聚力與向心力。公司也會因應季節性訂單需求、產能利用率等多重考量，調節外包與自製比重，使擴充廠房產生之風險降到最低。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IC 測試載板主要原料為印刷電路板(PCB, Print Circuit Board)或是繼電器(Relay)等材料，此兩項產品本公司均有超過兩家以上的供應商，依據市場供貨狀態及客戶季節性訂單需求等，透過詢比議價及交期需求調整其進貨比例。對於原料供應商的選擇，係以產品之品質、可靠度、穩定度及安全性為考量，以符合客戶要求。而本公司對原料及其供應商訂定相關審核及管理辦法，因此在品質及供貨條件皆可符合本公司需求。以此管理模式及運作可確保穩定供貨，加上主要原料都已開發二家以上合格供應商，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原料進貨來源過度集中風險。故截至目前為止供貨情況良好，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本公司業務之情事。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年及 107 年度佔銷貨總額第一的客戶，其佔總銷貨百分比分別為 23.60%(107 年度該客戶已降為 7.15%)及 11.65%，107 年度之其他前十大的個別客戶均未達 10%。本公司的主要客戶為台灣及亞州地區的 IC 測試產業及 IC 設計客戶。未來重心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藉由開發新產品及提供新的測試解決方案服務，除已有良好合作的既有客戶外，也積極拓展海外新客戶，以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市場或客戶所造成的潛在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轉移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無此情形。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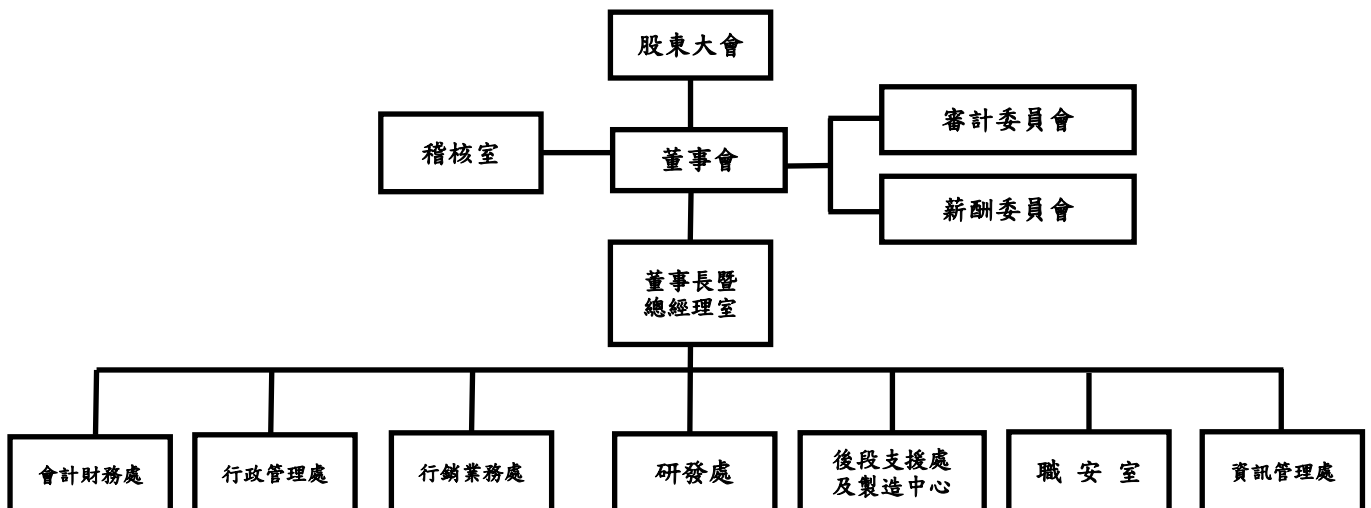
(六) 其他重要事項

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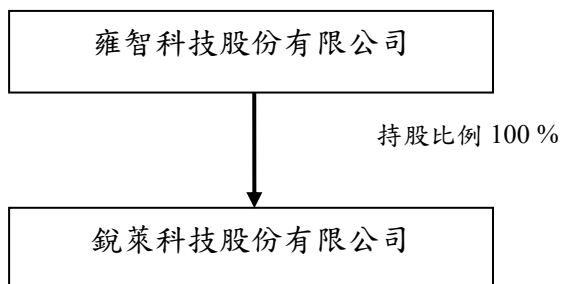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 事 會	針對公司之業務經營作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
董 事 長 暨 總 經 理 室	協助總經理擬定公司發展策略及政策推動執行。 協助跨部門協商及提供諮詢服務。
稽 核 室	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維護、改善、建議及協助各單位解決問題、改善作業和提高效率。
會 計 財 務 處	會計帳務、稅務、財務作業規劃及執行。
行 政 管 理 處	股務、人力資源規劃、各項教育課程、人事管理等。
行 銷 業 務 處	市場開發及銷售、客戶各項服務及諮詢。 營業資源規劃、管理及運用。 產業資料調查及蒐集。
研 發 處	產品專案開發及規格書建立。 新型產品及新技術開發。 系統整合模擬及整體特性分析。 工程文件編輯及控管。

部門	主要職掌
後段支援處 及製造中心	生產線運作模式及生產流程、目標規劃。 製程良率掌控及品質良率改善。 採購詢比議價、供應商開發。 進出口作業管理及執行。 產品品質管理及控制。
職安室	作業環境的安全衛生計畫、管理及監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資訊管理處	電腦網路及 ERP 整合、資訊安全管理等。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份	實際投資金額	比例	股份	實際投資金額
銳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2,000,000	20,0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108 年 02 月 27 日；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盧俊郎	男	中華民國	107/5/29	362,464	1.47%	412,500	1.68%	-	-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碩士 中華電信研究所	銳萊科技(股) 公司董事	-	-	-	-
後段支援 處及製造 中心副總 經理	羅文陞	男	中華民國	95/11/1	194,660	0.79%	-	-	-	-	中華大學電機系 榮群電訊工程師 振曜科技工程師 康奈科技工程師	-	-	-	-	-
行銷業務 處副總經 理	彭恩德	男	中華民國	96/11/26	153,434	0.62%	120,000	0.49%	-	-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MBA 勇領科技技術支援部經理/業務經理 愛德萬科技客戶工程師	-	-	-	-	-
協理	曾坤任	男	中華民國	100/6/8	138,824	0.56%	164,150	0.67%	-	-	Metropolitan State University MBA 瑞昱半導體產品線經理 怡安科技總經理特助 台達電工程師	銳萊科技(股) 公司董事	-	-	-	-
後段支援 處及製造 中心協理	李明義	男	中華民國	100/7/1	172,581	0.70%	22,000	0.09%	-	-	Newport University MBA 邁特電子總經理特別助理 亞帝歐光電董事長特別助理 振曜科技總經理特別助理 友勁科技製造部協理 全友電腦維修組長/採購工程師	銳萊科技(股) 公司監察人	-	-	-	-
研發處 協理	陳榕煌	男	中華民國	106/11/27	50,000	0.20%	-	-	-	-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碩士 勵威電子專案經理 勤茂資通副理 工研院電子所高級工程師	-	-	-	-	-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研發處協理	戴育哲	男	中華民國	107/06/01	194,894	0.79%	-	-	-	-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所碩士 中華大學電機系學士 台灣福雷電子工程師	-	-	-	-	-
行銷業務處協理	陳浩昇	男	中華民國	107/08/01	62,500	0.25%	-	-	-	-	明新科技大學電子科 利騰國際科技專案經理 力成科技設備副理 GSI 科技工程副理 愛德萬科技客服工程師	-	-	-	-	-
行銷業務處協理	高志宏	男	中華民國	107/10/15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所碩士 淡江大學航空工程系學士 揚智科技製造工程處處長 美商泰瑞達 presales	-	-	-	-	-
會計財務處經理	林詩堯	男	中華民國	106/4/5	42,500	0.17%	-	-	-	-	政治大學財政系、財政所 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哥倫比亞分校 MBA 美時化學財務 controller 緯創資通財務分析專員 鴻佰科技稽核主任	-	-	-	-	-
行政管理處經理	鍾瑩慧	女	中華民國	95/11/14	150,388	0.61%	-	-	-	-	銘傳大學會計系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資深管理師	-	-	-	-	-
資訊管理處經理	陳鼎開	男	中華民國	107/10/01	-	-	-	-	-	-	虎尾大學資管系 煒晶科技(股)公司技術副理	-	-	-	-	-
職安室經理	曾俊中	男	中華民國	100/12/01	30,872	0.13%	-	-	-	-	崑山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源鼎科技(股)公司製造部經理	-	-	-	-	-
稽核主管	莊郁冷	女	中華民國	104/08/16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 年 02 月 27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李職民 (註)	男	中華民國	95/9/6	107/9/28	3 年	599,073	2.43%	599,073	2.43%	935,961	3.80%	3,097,490	12.58%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碩士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行銷副總經理	銳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寬逸投資有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陳綺敏	配偶
董事	寬逸投資 有公司	-	中華民國	106/6/8	107/9/28	3 年	3,097,490	12.58%	3,097,490	12.58%	-	-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明義	-	中華民國	106/6/8	107/9/28	3 年	172,581	0.70%	172,581	0.70%	22,000	0.09%	-	-	Newport University MBA 邁特電子總經理特別助理 亞帝歐光電董事長特別助理 振曜科技總經理特別助理 友勁科技製造部協理 全友電腦維修組長/採購工程師	銳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盧俊郎	男	中華民國	99/5/17	107/9/28	3 年	362,464	1.47%	362,464	1.47%	412,500	1.68%	-	-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碩士 中華電信研究所	銳策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葉啟鴻	男	中華民國	95/9/6	107/9/28	3 年	685,146	2.78%	692,146	2.81%	170,000	0.69%	-	-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系 聯華電子測試部協理 碩邦科技測試處長	吉比鮮釀執行長	-	-	-
獨立 董事	林江亮	男	中華民國	107/9/28	107/9/28	3 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學士/碩士/博士 中原大學總務處總務長 中原大學非營利研究主任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主任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東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詰國際(股)公司獨立董 事 瑞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	-	-
獨立 董事	吳松茂	男	中華民國	107/9/28	107/9/28	3 年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輔仁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先進機構裝整合技術中心 主任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電性實 驗室部 副理	-	-	-	
獨立 董事	陳啟文	男	中華民國	107/9/28	107/9/28	3 年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學士/碩士/博士 明新科技大學電子系所副教授、主任 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產學合作推動小組 召集人 台灣嵌入式單晶片協會理監事會理事	源傑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註：係以配偶名義持有寬逸投資有公司之股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02 月 27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寬逸投資有限公司	李職民(3.85%)；陳綺敏(96.15%)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8 年 02 月 27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職民	-	-	✓	✓	-	-	-	-	-	✓	✓	✓	✓	✓	無
寬逸投資有 限公司法人 董 事 代 表 人： 李明義	-	-	✓	✓	-	-	-	✓	-	✓	✓	✓	✓	-	無
盧俊郎	-	-	✓	✓	-	-	-	-	-	✓	✓	✓	✓	✓	無
葉啟鴻	-	-	✓	✓	✓	✓	-	✓	✓	✓	✓	✓	✓	✓	無
林江亮	✓	-	✓	✓	✓	✓	✓	✓	✓	✓	✓	✓	✓	✓	3
吳松茂	✓	-	✓	✓	✓	✓	✓	✓	✓	✓	✓	✓	✓	✓	無
陳啟文	✓	-	✓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直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

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7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取自公司以轉投資業 有領來子公司外投事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李職民	-	-	-	-	490	490	720	720	0.83	0.83	4,486	4,486	-	-	3,107	-	3,107	-	6.02	6.02	-
董 事	盧俊郎																					
董 事	寬逸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李明義																					
董 事	葉啟鴻																					
董 事	朱政燦(註 1)																					
獨立董	林江亮																					
獨立董	吳松茂																					
獨立董	陳啟文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前董事朱政燦自 107 年 9 月 28 日改選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李職民、盧俊郎、葉啟鴻、 法人(寬逸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李明義、朱政 燦、林江亮、吳松茂、陳 啟文	李職民、盧俊郎、葉啟鴻、 法人(寬逸投資有限公司)董 事代表人-李明義、朱政 燦、林江亮、吳松茂、陳啟 文	李職民、葉啟鴻、朱政燦、 林江亮、吳松茂、陳啟文	李職民、葉啟鴻、朱政燦、 林江亮、吳松茂、陳啟文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盧俊郎、法人(寬逸投資有 限公司)董事代表人-李明 義	盧俊郎、法人(寬逸投資有 限公司)董事代表人-李明 義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2)107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綺敏(註)	-	-	-	-	250	250	0.17	0.17	無
監察人	陳文玲(註)									

註2：陳綺敏及陳文玲自107年9月28日改選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 元	陳綺敏、陳文玲	陳綺敏、陳文玲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2人	共2人

(3)107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職民(註)	4,756	4,756	-	-	1,519	1,519	4,853	-	4,853	-	7.61	7.61	無
副總經理	盧俊郎(註)													
副總經理	羅文陞													
副總經理	彭恩德													

註：原副總經理盧俊郎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升任總經理，原總經理李職民於同日卸任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職民	李職民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盧俊郎、羅文陞、彭恩德	盧俊郎、羅文陞、彭恩德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4 人	共 4 人

(4)107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職民(註 1)	-	10,276	10,276	7.02
	副總經理	盧俊郎(註 1)				
	副總經理	羅文陞				
	副總經理	彭恩德				
	協理	曾坤任				
	協理	李明義				
	協理	陳榕煌				
	協理	戴育哲				
	協理	陳浩昇				
	協理	高志宏				
	經理	林詩堯				

註 1：原副總經理盧俊郎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升任總經理，原總經理李職民於同日卸任。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純損)之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純損)之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純損)之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純損)之比例
董事	665	0.65	665	0.65	1,210	0.83	1,210	0.83
監察人	225	0.22	225	0.22	250	0.17	250	0.1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136	12.89	13,136	12.89	11,128	7.61	11,128	7.6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盈餘分配酬勞之計算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0%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為董監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方式、數額及股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並無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8 年 02 月 27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4,624,661	11,375,339	36,000,000	興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8 年 02 月 27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09	10	7,500,000	75,000,000	6,350,000	63,50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 1
99/05	10	7,500,000	75,000,000	7,400,000	74,000,000	現金增資 10,500,000 元	無	註 2
99/11	10	10,000,000	100,000,000	8,140,000	81,400,000	盈餘轉增資 7,400,000 元	無	註 3
100/11	10	10,000,000	100,000,000	9,930,800	99,308,000	盈餘轉增資 17,908,000 元	無	註 4
101/11	10	15,000,000	150,000,000	10,896,080	108,960,800	盈餘轉增資 9,652,800 元	無	註 5
102/09	10	15,000,000	150,000,000	11,960,888	119,608,880	盈餘轉增資 10,648,080 元	無	註 6
103/12	10	20,000,000	200,000,000	16,691,642	166,916,420	盈餘轉增資 47,307,540 元	無	註 7
104/10	10	20,000,000	200,000,000	19,175,290	191,752,900	盈餘轉增資 24,836,480 元	無	註 8
105/10	10	36,000,000	360,000,000	21,079,419	210,794,190	盈餘轉增資 19,041,290 元	無	註 9
106/02	10	36,000,000	360,000,000	21,022,419	210,224,190	庫藏股註銷 570,000 元	無	註 10
106/08	10	36,000,000	360,000,000	23,124,661	231,246,610	盈餘轉增資 21,022,420 元	無	註 11
106/12	36	36,000,000	360,000,000	24,624,661	246,246,61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15,000,000 元	無	註 12

註 1：95 年 09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095328189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99 年 05 月 21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0733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99 年 11 月 08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7996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100 年 11 月 09 日經授中字第 100327328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101 年 11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101327751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102 年 09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8754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103 年 12 月 09 日經授中字第 103339497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104 年 10 月 07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8033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105 年 10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105344042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106 年 02 月 20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0940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106 年 08 月 18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4901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106 年 12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736750 號函核准在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 年 12 月 11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12	431	-	443
持有股數	-	-	5,333,324	19,291,337	-	24,624,661
持股比例	-	-	21.66%	78.34%	-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12 月 1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9	14,607	0.06%
1,000 至 5,000	198	400,239	1.63%
5,001 至 10,000	36	294,100	1.04%
10,001 至 15,000	15	195,044	0.79%
15,001 至 20,000	14	259,326	1.05%
20,001 至 30,000	15	349,279	1.42%
30,001 至 50,000	23	903,792	3.67%
50,001 至 100,000	20	1,458,011	5.92%
100,001 至 200,000	31	4,290,334	17.42%
200,001 至 400,000	20	5,503,686	22.35%
400,001 至 600,000	5	2,541,378	10.48%
600,001 至 800,000	3	2,042,413	8.29%
800,001 至 1,000,000	1	935,961	3.80%
1,000,001 以上	3	5,436,491	22.08%
合計	443	24,624,661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 年 12 月 1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寬逸投資有限公司		3,097,490	12.58
李哲宇		1,307,284	5.31
慧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1,717	4.19
陳綺敏		935,961	3.8
葉啟鴻		692,146	2.81
黃榮輝		685,884	2.79
蔡淑錦		664,383	2.7
李職民		599,073	2.43
陳慧蕙		507,331	2.06
楊鈞清		497,503	2.0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總經理	李職民(註 7)	72,643	-	(200,000)	-
董事/副總經理	黃榮輝(註 1)	11,080	-	-	-
董事/副總經理	盧俊郎(註 7)	47,299	-	(242,590)	-
董事	朱政燦(註 5)	(377,927)	-	(129,000)	-
董事	葉啟鴻	379,922	-	(87,000)	-
董事	寬逸投資有限公司	281,590	-	-	-
監察人	黃麗芳(註 2)	(34,466)	-	-	-
監察人	陳文玲(註 6)	12,650	-	-	-
監察人	陳綺敏(註 6)	46,814	-	(184,000)	-
副總經理	許致誠(註 3)	(31,079)	-	-	-
副總經理	熊健生(註 4)	(152,493)	-	-	-
副總經理	羅文陞	(62,256)	-	(26,000)	-
副總經理	彭恩德	80,130	-	(128,000)	-
協理	曾坤任	29,984	-	(81,000)	-
協理	李明義	(68,129)	-	(8,000)	-
協理	陳梧煌	-	-	50,000	-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經理	林詩堯	104,500	-	(62,000)	-

註1：副總經理黃榮輝自106年5月19日離職。

註2：黃麗芳自106年5月1日卸任監察人。

註3：副總經理許致誠自106年3月1日離職。

註4：副總經理熊健生自106年6月30日離職。

註5：前董事朱政燦自107年9月28日卸任董事。

註6：前監察人陳文玲及陳綺敏自107年9月28日改選後卸任。

註7：原副總經理盧俊郎於107年5月29日升任總經理，原總經理李職民於同日卸任總經理。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108年02月27日止；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黃榮輝	贈與	106/2/13	黃子諺	本公司董事之子女	52,000	-
盧俊郎	贈與	106/2/15	黃淑如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100,000	-
盧俊郎	贈與	106/2/15	盧育廷	本公司董事之子女	50,000	-
許致誠	贈與	106/2/24	許庭維	本公司經理人之子女	27,000	-
許致誠	贈與	106/2/24	許巧霖	本公司經理人之子女	27,000	-
許致誠	贈與	106/2/24	黃麗娟	本公司經理人之二親等	1,000	-
黃麗芳	贈與	106/2/24	林裕豐	本公司監察人之二親等	1,000	-
朱政燦	贈與	106/3/16	黃詠淑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60,000	-
朱政燦	贈與	106/3/16	朱祐賢	本公司董事之子女	60,000	-
李明義	贈與	106/8/1	李思璇	本公司經理人之子女	40,000	-
李明義	贈與	106/8/2	黃秋玉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60,000	-
朱政燦	贈與	106/9/7	黃詠淑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330,000	-
羅文陞	贈與	106/10/30	羅艾方	本公司經理人之二親等	60,547	-
葉啟鴻	贈與	106/12/21	葉芷彤	本公司董事之三親等	30,000	-
葉啟鴻	贈與	106/12/21	葉邕暉	本公司董事之三親等	30,000	-
葉啟鴻	受贈	106/12/21	鄧素琴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400,000	-
羅文陞	賣出	106/12/27	羅艾方	本公司經理人之二親等	120,000	20
盧俊郎	賣出	107/01/26	盧嘉郎	本公司經理人之二親等	120,000	18
盧俊郎	贈與	107/02/12	盧胤成	本公司董事之子女	60,000	-
盧俊郎	賣出	107/02/12	陳梧煌	本公司之經理人	30,000	36
朱政燦	贈與	107/03/05	朱祐賢	本公司董事之子女	100,000	-
葉啟鴻	贈與	107/03/22	葉芷彤	本公司董事之三親等	30,000	-
葉啟鴻	贈與	107/03/22	葉邕暉	本公司董事之三親等	30,000	-
曾坤任	贈與	107/11/08	曾柔璇	本公司經理人之子女	25,000	-
彭恩德	贈與	107/12/18	張詩綺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100,000	-
彭恩德	贈與	107/12/18	彭亞信	本公司經理人之子女	20,000	-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 年 02 月 27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寬逸投資有限公司	3,097,490	12.58%	-	-	-	-	李職民	為該公司代表人	-
寬逸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職民	599,073	2.43%	935,961	3.80%	-	-	寬逸投資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代表人	-
							陳綺敏	配偶	-
							李哲宇	父子	-
李哲宇	1,307,284	5.31%	-	-	-	-	李職民	父子	-
							陳綺敏	母子	-
慧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1,717	4.19%	-	-	-	-	黃榮輝	為該公司代表人	-
慧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榮輝	685,884	2.79%	507,331	2.06%	-	-	慧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代表人	-
陳綺敏	935,961	3.80%	599,073	2.43%	-	-	李職民	配偶	-
							李哲宇	母子	-
葉啟鴻	692,146	2.79%	170,000	0.69%	-	-	-	-	-
李職民	599,073	2.43%	935,961	3.80%	-	-	寬逸投資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代表人	-
							陳綺敏	配偶	-
							李哲宇	父子	-
黃榮輝	685,884	2.79%	507,331	2.06%	-	-	慧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代表人	-
							陳慧蕙	配偶	-
蔡淑錦	664,383	2.70%	-	-	-	-	-	-	-
陳慧蕙	507,331	2.06%	685,884	2.79%	-	-	黃榮輝	配偶	-
楊鈞清	497,503	2.02%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5.32	39.26
	分 配 後 (註1)	33.32	-
每股盈餘(註2)	加權平均股數	23,219	24,625
	每 股 盈 餘-追溯調整前	4.39	5.94
	每 股 盈 餘-追溯調整後	4.39	5.9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	(註 7)
	無償配股	-	(註 7)
		-	(註 7)
	累積未付股利 (註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註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107 年度每股股利董事會尚未決議。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

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2.本年度已決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本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無擬議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0%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方式、數額及股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終了後，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業經 108 年 0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700 千元、員工酬勞 27,300 千元，與帳上估列數尚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業經 108 年 0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700 千元、員工酬勞 27,300 千元，擬提交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業經 108 年 0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700 千元、員工酬勞 27,300 千元，並未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擬議以現金發放，加以員工及董事酬勞皆已費用化，故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與其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 0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06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並已提股東常會報告：

項 目	董事會決議擬配發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	差異
員工酬勞-現金	24,000	24,000	—
員工酬勞-股票	—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2/12/31~103/4/23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13元~16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71,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505,000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13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千股；千元

	職稱	姓 名	取 得 認 股 數 量	取 得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已 執 行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認 股 價 格 (元)	認 股 金 額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認 股 數 量	認 股 價 格 (元)	認 股 金 額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經 理 人	副總經理	盧俊郎	469	1.90%	469	36	16,884	1.90%	-	-	-	-
	協理	羅文陞										
	協理	彭恩德										
	協理	曾坤任										
	協理	李明義										
	經理	林詩堯										
員 工	資深經理	黃榮彬	617	2.51%	617	36	22,212	2.51%	-	-	-	-
	資深經理	楊鈞清										
	資深經理	戴育哲										
	經理	鄭偉中										
	經理	姚均翰										
	經理	羅淵文										
	經理	陳浩昇										
	經理	鍾瑩慧										
	副理	黃群淵										
	副理	范彥虹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

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106 年度營收 金額(千元)	106 年度營收 比率(%)	107 年度營收 金額(千元)	107 年度營收 比率(%)
IC 測試載板	441,312	79.62	445,803	68.82
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	32,071	5.79	79,936	12.33
IC 老化測試載板	22,830	4.12	96,285	14.86
其他	58,036	10.47	25,798	3.99
合計	554,249	100.00	647,82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在半導體供應鏈中屬於 IC 測試產業一環，在 IC 產業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本公司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從上游的晶圓測試到 IC 封裝成品的最終測試，或是測試載板所需搭配 IC Socket、Probe Head、IC Burn-in Board 測試、IC 測試實驗室環境等，都是我們可以提供的產品與服務。我們長期與客戶一起發展，累積深厚的測試整合技術和經驗，能提供客戶兼具成本效率與完整可靠的測試解決方案。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Fine Pitch Direct Docking Testing total solution for 28Gbps 全速測試晶圓探針卡。
- 車用雷達 77GHz RF 量測技術與 Load Board Design。
- 新世代無線通訊的 field-try 機架型 FPGA 平台
- High Speed BIB Design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之資料，201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總銷售值達 4,122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21.6%；2017 年總銷售量達 9,351 億顆，較 2016 年成長 13.5%；2017 年 ASP 為 0.440 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6.9%。以市場區隔分析，全球四大半導體銷售區域市場可區分為美洲、歐洲、日本及亞太市場，其中亞太市場的年銷售規模最大，且逾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之五成。2017 年美國半導體市場總銷售值達 885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35.0%；日本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66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13.3%；歐洲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83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17.1%；亞洲區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2,488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19.4%。

依據工研院 IEK 對於半導體 IC 產業的分類，半導體 IC 產業上、中、下游大致可分類為上游:IC 設計業、IC 製造業(晶圓代工及記憶體與其他製造)；中游:IC 封裝業及下游的 IC 測試業(包含測試設備、專業測試驗證、IC 晶圓及封裝測試載板及其他相關測試零組件)。

工研院 IEK 統計 2017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24,623 億元(USD\$81.0B)，較 2016 年成長 0.5%。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 6,171 億元(USD\$20.3B)，較 2016 年衰退 5.5%；IC 製造業為新台幣 13,682 億元(USD\$45.0B)，較 2016 年成長 2.7%，其中晶圓代工為新台幣 12,061 億元(USD\$39.7)，較 2016 年成長 5.0%，記憶體與其他製造為新台幣 1,621 億元(USD\$5.3B)，較 2016 年衰退 11.8%；IC 封裝業為新台幣 3,330 元(USD\$11.0B)，較 2016 年成長 2.8%；IC 測試業為新台幣 1,440 億元(USD\$4.7B)，較 2016 年成長 2.9%。新台幣對美元匯率以 30.4 計算。

2017 年台灣上游的 IC 設計產業，較 2016 年衰退 5.5%，連帶影響 2016 年台灣其他中、下游產業的成長幅度。

2017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統計結果

億新台幣	17Q1	季成長	年成長	17Q2	季成長	年成長	17Q3	季成長	年成長	17Q4	季成長	年成長	2017	年成長
IC 產業產值	5,714	-11.3%	5.0%	5,726	0.2%	-4.8%	6,428	12.3%	-2.5%	6,755	5.1%	4.9%	24,623	0.5%
IC 設計業	1,398	-12.5%	-3.7%	1,506	7.7%	-11.3%	1,659	10.2%	-7.0%	1,608	-3.1%	0.6%	6,171	-5.5%
IC 製造業	3,208	-11.0%	8.6%	3,060	-4.6%	-3.7%	3,524	15.2%	-1.8%	3,890	10.4%	7.9%	13,682	2.7%
晶圓代工	2,849	-9.2%	14.4%	2,678	-6.0%	-2.1%	3,104	15.9%	-0.6%	3,430	10.5%	9.3%	12,061	5.0%
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359	-23.3%	-22.5%	382	6.4%	-13.4%	420	9.9%	-9.7%	460	9.5%	-1.7%	1,621	-11.8%
IC 封裝業	770	-10.3%	5.5%	825	7.1%	3.1%	865	4.8%	1.8%	870	0.6%	1.4%	3,330	2.8%
IC 測試業	338	-11.1%	10.8%	335	-0.9%	-1.5%	380	13.4%	1.3%	387	1.8%	1.8%	1,440	2.9%
IC 產品產值	1,757	-15.0%	-8.3%	1,888	7.5%	-11.7%	2,079	10.1%	-7.6%	2,068	-0.5%	0.1%	7,792	-6.9%
全球半導體成長率	-	-	-	-	-	-	-	-	-	-	-	-	-	21.6%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 IEK(2018/02)

台灣半導體產業累積多年的研發技術及資金的投入，有堅強且完整的產業鏈，因而在全球半導體產業占有舉足輕重的角色，IC 設計、晶圓代工、IC 封裝及測試等，也都名列全球前幾大供應商，台灣因此成為全球目光的焦點。未來隨著 IT 設備和智慧手機等廣泛使用，5G 高速傳輸技術的逐漸成熟、車聯網、物聯網、VR/AR、人工智慧 AI、(IOT)平台架構、智慧家庭/城市、智慧遠端照護及醫療、智慧工廠(工業 4.0)等新世代的應用發展，估計全球半導體產業的產值仍會繼續成長。台灣 IC 產業的產值因為有堅強技術和完整的產業鏈，工研院 IEK 對 2018 年發布的展望，估計 2018 年台灣 IC 產業的產值仍有 5.90% 的成長率。

2014 年~2018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

億新台幣	2014	2014 成長率	2015	2015 成長率	2016	2016 成長率	2017	2017 成長率	2018(e)	2018(e) 成長率
IC 產業產值	22,033	16.7%	22,640	2.8%	24,493	8.2%	24,623	0.5%	26,081	5.9%
IC 設計業	5,763	19.8%	5,927	2.8%	6,531	10.2%	6,171	-5.5%	6,417	4.0%
IC 製造業	11,731	17.7%	12,300	4.9%	13,324	8.3%	13,682	2.7%	14,786	8.1%
晶圓代工	9,140	20.4%	10,093	20.4%	11,487	13.8%	12,061	5.0%	12,608	4.5%
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2,591	9.2%	2,207	-14.8%	1,837	-16.8%	1,621	-11.8%	2,179	34.4%
IC 封裝業	3,160	11.1%	3,099	-1.9%	3,238	4.5%	3,330	2.8%	3,395	2.0%
IC 測試業	1,379	8.9%	1,314	-4.7%	1,400	6.5%	1,440	2.9%	1,483	3.0%
IC 產品產值	8,354	16.3%	8,134	-2.6%	8,368	2.9%	7,792	-6.9%	8,596	10.3%
全球半導體成長率	-	9.9%	-	-0.2%	-	1.1%	-	21.6%	-	14.5%

註：(e)表示預估值(estimate)。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 IEK(2018/07)

說明：(1) IC 產業產值=IC 設計業+IC 製造業+IC 封裝業+IC 測試業。

(2) IC 產品產值=IC 設計業+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3) IC 製造業產值=晶圓代工+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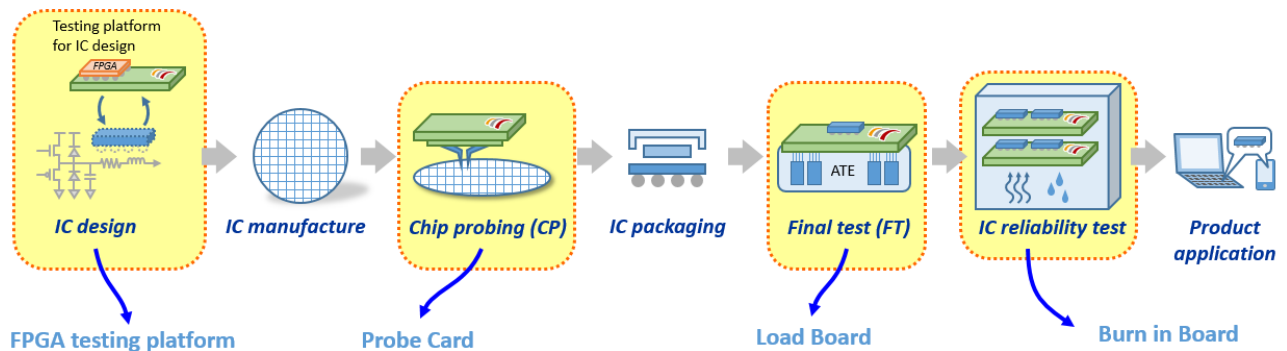
(4) 2017 年起華亞科(為美光子公司)已不列入上述台灣記憶體與其他製造產值計算。若 2016 年也不計算華亞科全年產值，則 2017 年台灣記憶體與其他製造產值呈現二成以上之正成長，2017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則呈現 2.6%之正成長。

(5) 上述產值計算是以總部設立在台灣的公司為基準。

(2) 半導體測試產業與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半導體製程中，測試產業扮演重要的角色，尤其對於製程良率、品質良窳、成本控管、測試的時程要求與效率，都需要測試產業提供測試機台及設備、專業驗證服務及各項測試的零組件，替各階段 IC 產品的生產流程品質把關。

下圖為測試產業在 IC 半導體的生產流程中，對每一階段所提供的測試服務流程圖：



雍智累積長久的測試服務整合能力，致力於提供半導體測試最佳化的整合解決方案，舉凡前端的 IC 設計(FPGA IC 設計模擬平台)、晶圓測試(Probe Card)、老化測試(Burn in Board)以及後段 IC 封裝測試(Loard Board)，雍智能設計、製造並整合客戶測試的需求，同時提供兼具測試效率與成本的的最佳解決方案。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發展趨勢

伴隨著 IT 設備及智慧手機等廣泛被使用，5G 高速傳輸技術的逐漸成熟、車聯網、物聯網、VR/AR、人工智慧 AI、(IOT)平台架構起智慧家庭/城市、智慧遠端照護及醫療、智慧工廠(工業 4.0)及消費性行動裝置等新世代的應用發展，IC 晶片需要更強大運算能力、同時要求更小的體積、更低的電力消耗、更良好的通訊品質及更直覺的使用者介面操作，所執行這些功能的重要元件「IC」晶片就被賦予發展的核心重任。隨著 IC 製程技術朝向物理極限的微奈米化發展，才能製造出更微小輕薄、多疊構的 IC 封裝，以滿足這些推陳出新的應用發展，故未來半導體業將繼續扮演各項產業火車頭的重要角色。

IC 產業一直朝向輕薄及微小化發展，近期 FOWLP(Fan-Out Wafer Level Package)技術逐漸取代傳統的 SiP(System in Package)技術，FOWLP 基本上就是將多個已知合格晶圓 KGD(Known Good Die)重構於晶圓載體上後，再經過晶圓及壓縮成型，能有效的縮減 IC 厚度及解決電源和訊號路徑過長等問題，讓產品更輕薄及效能更佳。但是 FOWLP 及 SiP 隨著製程複雜化而單位價格逐漸升高，所以不論是 SiP 或 FOWLP 技術所生產的 IC 晶圓，都需要確保合格晶圓 KGD 的高良率，因為一個功能未盡完善的 Die 將造成整個 FOWLP 或 SiP 技術所生產的 IC 晶圓 Fail，形成生產成本和效率的重大損失。因此越來越多的客戶

選擇在晶圓測試階段，不再僅有之前的晶圓 Probe card 的測試需求，而是逐漸要求能同時對 IC 功能作測試(Functional Test)，以確保之後執行先進製程封測時，可以獲得更高的良率，才能減少生產成本及提升品質。

因此如何在 IC 產品的 Wafer Level 階段執行功能測試(Functional Test)，挑選出功能正常及特性符合規格的 Die 就是一個重要課題。尤其當 IC 功能越來越強大，要求更快的速度及處理效能；對 IC 功能測試項目變多，造成在測試時，會產生高速及高頻所衍生的訊號干擾，因此 IC 測試載板(Load Board)及晶圓測試載板(Probe Card)也都要特別設計來因應，這發展趨勢將會對未來 IC 測試形成一大挑戰，但同時也是成長的機會。

一般 Load Board 需具備能完整測試 IC 功能的規格，而 Probe Card 僅測試 I/O 的 Open/Short，因此 Load Board 的電路設計較 Probe Card 相對複雜許多，而且 Load Board 也需要較多的 ATE(Auto Testing Equipment)相關知識搭配。

雍智科技長久於 Load Board 所累積的豐富經驗，讓我們站在相對有利的位置。我們會針對客戶需求，透過電路設計與線路佈局，以及對訊號及電力的匹配模擬，提供可靠及穩定 PCBA+Substrate+Socket 或 PCBA+Substrate+Probe Head 等整體解決方案。讓客戶面對單一窗口快速有效解決問題，避免面對多個測試供應商，耗時耗力在溝通及釐清問題上。我們也積極規劃投入新的電路開發、佈局及模擬軟體，以強化我們 IC 設計能力。

除了新產品開發，我們也致力於新的組裝技術，例如：添購高著裝準度的 SMT 機器、精密溫控 Reflow 及 3D 量測儀器等設備，以建構 Fine Pitch 之 Substrate+PCBA 之組裝技術。並規劃於新廠設立無塵室，開發新的製程技術以滿足未來客戶對更高階產品的測試技術和環境需求。

B.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主要在 IC 測試產業的電路圖模擬分析測試、IC 晶圓片測試的 Probe Card、產品老化及穩定性的 Burn-in board 載板及 IC 封裝後測試使用的 Load board 載板。需要與客戶在產品開發時就共同合作了解測試的需求及規格，因此需要就近接近客戶，隨時溝通和解決問題。本公司競爭者主要來自於國內外。國內的競爭者，大部分為未上市櫃或是國外在台分公司，小部分為上市櫃大廠；國外的競爭者主要來自中國大陸，為了能即時有效率的服務大陸地區的 IC 設計廠及封測廠，本公司在上海設有據點，與大陸其他提供類似測試板服務的廠商競爭。

隨著 IC 終端產品發展趨勢，IC 電路設計不斷微米化，具有技術能力同時能提供兼具成本與效率的 IC 測試載板供應商會越來越少。本公司較其他競爭者具有優勢之處在於本公司擁有 10 年的測試載板設計經驗累積，自主或與客戶一起開發高速傳輸 77GHz 量產測試與驗證方案逐漸成熟，技術領先同業。此外，產品的佈局完整，從 IC 設計的 FPGA、IC 晶圓片測試的 Probe Card、產品老化及穩定性的 Burn-in board 載板及 IC 封裝後測試使用的 Load board 載板，本公司都能提供一站式的產品和服務。本公司提供的測試產品品質穩定，且相對競爭對手良率高，加上 FAE 現場服務，與現有客戶保持穩定且長久的合

作關係。對於新客戶而言，更能協助在測試 IC 產品各個階段的技術協助。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因應未來高速數位傳輸與無線應用相關電子產品及工業 4.0 之蓬勃發展，發展高頻高速之測試載板平台與解決方案是本公司未來研發重點。本公司未來產品研發計畫如下：

- FPGA 採用業界高規格晶片設計共用平台，兼顧通用性與準系統擴充性
- DDR 採取模組化設計，突破業界頻寬限制與量產維護便利性
- 建置 WIFI 802.11ad 60GHz 與 ADAS 77GHz 量產測試與驗證方案
- 高階 Burn-in Board 導入電源完整性解決方案
- RF 與高階 AP 晶片 Known-good-die(KGD) 晶圓測試方案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8 年 02 月 27 日

學歷分佈	人數(人)	比率(%)	平均年資(年)
碩士/博士	26	30%	2.21
學士(大專)	61	69%	3.90
專科	1	1%	0.83
合計	88	100%	3.36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	79,590	115,234	143,700	115,085	103,940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名稱
102	DDR2/3 多工切換式測試模組 LVDS/MIPI TX/RX FPGA 測試模組 HDMI 1.4 3.2Gbps TX/RX FPGA 測試模組 PCIE Gen3 8Gbps EVB 與封裝測試載板
103	DDR3/4 2133Mbps on-board 多工切換式封裝測試載板 Mobile phone SOC Package-on-package LPDDR2 1066Mbps 封裝測試載板 HDMI 2.0 6Gbps TX/RX FPGA 測試模組 MHL 3.2Gbps stand-alone TX/RX FPGA 測試模組
104	Pitch 150um Known-good-die RF 晶圓測試載板 Mobile phone SOC 0.4mm pitch 封裝測試載板縱橫比 36:1 MLO 85um pitch substrate with any-layer 製程 SOC 類型晶圓測試載板 AP 25Gbps 晶片封裝測試載板
105	Pitch 110um 8Gbps CP PCB + Substrate + Probe Head Direct-docking 晶圓探針卡 Coaxial socket + coaxial via PCB IPD 電感元件高頻測試治具 Mobile phone SOC Package-on-package LPDDR4 3200Mbps 封裝測試載板 Mobile phone SOC 0.4mm pitch 封裝測試載板縱橫比 38:1 Burn-in board HPB-5B, LC2 高階平台衰老測試載板 電子零件 01005 迴焊技術 支援實測 16Gbps FPGA IP 開發用母板
106	4 片 FPGA 連通擴充型準系統開發平台 26Gbps CP PCB + Substrate + Probe Head Direct-docking 晶圓測試載板 60GHz WIFI 802.11 ad 測試與驗證板
107	7 奈米製程 Pitch<50um 車用 CP PCB + Substrate + Probe Head Direct-docking 晶圓探針卡 Mobile phone SOC 0.35mm pitch 封裝測試載板縱橫比 42:1 車用雷達 77GHz RF 探針卡與 Load Board Design 5G 手機 29GHz/39GHz RF 晶圓探針卡與 Load Board Design High Speed/High Power/RF BIB PCB 與 Socket 整合方案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 A. 以技術、品質及服務持續深耕客戶關係。
- B. 整合並發揮策略聯盟效益，以滿足客戶各種需求。
- C. 統合內部資源協助客戶即時解決問題。
- D. 培養國際行銷人才，拓展台灣成功經驗。

(2)中、長期發展計畫：

- A. 加強產品及技術垂直整合，期能以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客戶。
- B. 持續開發策略聯盟夥伴並共創三贏。
- C. 參與國際組織並透過展覽及成果發表，以增加知名度有利於拓展海外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外銷	亞洲	103,879	18.74%	114,357	17.65%
	其他	3,834	0.69%	7,659	1.18%
	小計	107,713	19.43%	122,016	18.83%
內銷		446,536	80.57%	525,806	81.17%
合計		554,249	100.00%	647,822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所提供的產品與服務屬於測試產業供應鏈中的一環，有許多不同領域的測試供應商提供不同的服務，從測試設備機台、設計、零組件等。因提供 IC 測試的廠商眾多，且各具擅長的領域，故整體 IC 測試供應商的財務業務資訊有限，因此無法精確估算出本公司的市佔率。根據 VLSI Research 產業研究機構於 2017 年針對全球 IC 測試產業的統計，對 DIB(Device Interface Board) 這個 IC 測試環節的領域，針對 DIB 供應商年營業額的排名調查中，雍智(KSMT) 全球排名第七，在台灣則排名第一。但此份統計無法提供完整的 DIB 整體市場詳細資訊，而且各家營收統計涵蓋其他測試產業的服務或產品，或其他非測試產業的產品，因此資料僅供參考。

Vendor Shares DIB Board Mfg & Design, \$M

Rank	Company	Region	2015	2016
1	R&D Altanova	NA	45.5	52.0
2	Harbor Electronics	NA	NU	38.0
3	TSE	KS	48.7	26.0
4	Gorilla Circuits Inc	NA	22.4	25.0
5	Integrated Test Corporation	NA	24.8	25.0
6	CMRSummit Technologies	NA	20.0	20.0
7	Keystone Microtech Corp	TVW	17.6	20.0
8	Sanmina	NA	19.0	18.0
9	Corad Technology	CH	26.1	16.5
10	Synergie CAD	EU	15.6	16.0
	Other		271.7	236.9
	Total		511.4	493.4

Copyright © 2017 VLSI Research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Distribution rights contained in T&Cs.

vlsi_dib_report_2016_2_v17.04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需求方面

人類的食、衣、住、行、娛樂及醫療與 IC 的連結性越來越高。且終端產品日益輕薄化，IC 體積也日益縮小，在 IC 高階成本逐漸增加的趨勢下，作為 IC 良率把關重要一環的 IC 晶圓測試板與 IC 封裝測試板需求勢必增加。

B 供給方面

在半導體產業先進製程日益精進下，具備能提供高階 IC 測試載板的供應商估計會越來越少。加上與測試載板息息相關的探針卡與 IC 測試產業各廠商均有其專注擅長的領域，但隨著技術的演進，若是供給者無法在技術上突破可能會逐漸被市場淘汰。本公司作為亞州地區有能力提供高階 IC 測試載板供給者之一，將會持續投入研究開發先進製程技術，以維持市場的競爭力。

(4)競爭利基：

- A.快速的整合及完整的研發人力。
- B.結合半導體封裝技術，發揮綜效。
- C.嚴謹精實的材料與在製品庫存管理，降低客戶庫存風險。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A.強大的研發及製造團隊，擁有累積多年的核心技術以支援各項測試平台的認證產品。
- B.IC 產業將應用面逐漸擴增，預估未來仍持續成長，有利公司營運成長。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同業競爭價格，對毛利形成壓力：

因應對策：嚴格控制成本，緊縮支出，並妥善運用生產設備重大投資及固定資產決策，使邊際效益極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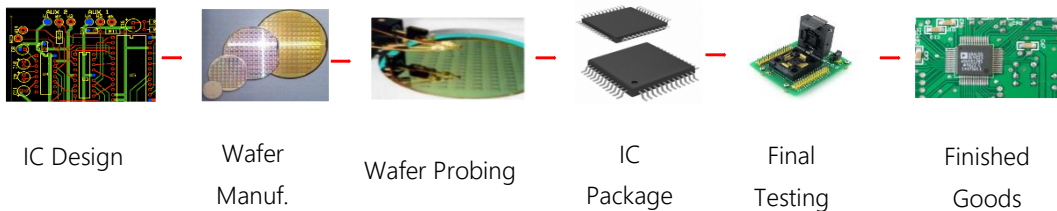
B.國際經濟情勢仍不穩定，影響匯率變化。

因應對策：盡量使用本地材料，並尋找替代材料以分散分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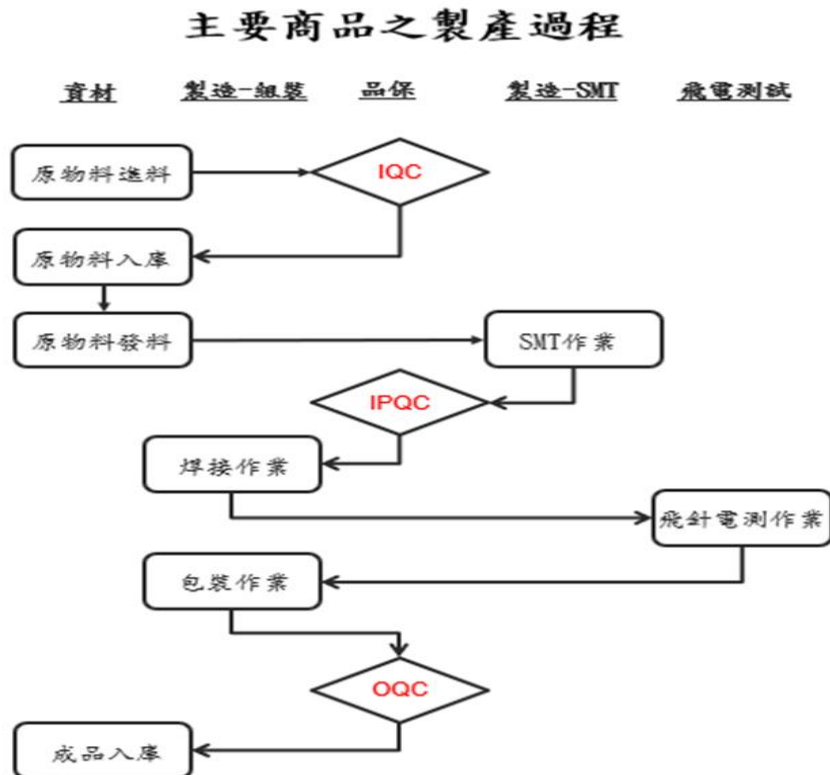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商品重要用途

IC 測試：提供 IC 晶圓測試(Probe Card)及 IC 封裝測試的載板(load Board)。



(2)主要商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皆藉由長期合作建立夥伴關係，在供貨品質、價格及交期都得到充分支援，因此供貨相對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其毛利率變動並未達 20%，故不擬分析價量差異。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公司	74,779	36.17	無	甲公司	58,291	23.10	無
2	戊公司	14,328	6.93	無	戊公司	28,390	11.25	無
	其他	117,627	56.90		其他	165,676	65.65	
	進貨淨額	206,734	100		進貨淨額	252,357	100	

變動原因：

甲公司：107 年度向甲公司進貨金額及占進貨比下降，主要本公司客戶將訂單分散給其他供應商，以分散對單一供應商進貨度集中情形。

戊公司：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IC 老化測試載板之銷貨收入成長幅度較高，而本公司主要係向戊公司採購 IC 老化測試載板之 PCB 板。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公司	130,793	23.60	無	C 公司	75,478	11.65	無
E 公司	58,539	10.56	無	E 公司	56,455	8.71	無
C 公司	34,670	6.25	無	A 公司	46,348	7.16	無
其他	330,247	59.59	-	其他	469,541	72.48	-
合計	554,249	100.00	-	合計	647,822	100.00	-

變動原因：

A 公司：對 A 公司之 107 年度銷貨收入較 106 年度大幅減少，主要係因為 A 公司部分客戶與其重新協議，A 公司由原銷售半導體測試設備搭配提供測試載板，改為單獨銷售半導體測試設備，相關測試載板由各廠商自行採購，故本公司銷售予 A 公司之 IC 測試解決方案相關載板相對減少。

E 公司：106 年至 107 年銷貨收入金額及變動幅度不大。

C 公司：107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及變動幅度增加，主要係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車用晶片及基地台相關晶片需求增加，致 C 公司成為 107 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IC 測試載板	註	4,677	181,159	註	3,508	193,615
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	註	153	12,481	註	222	23,465
IC 老化測試載板	註	301	13,189	註	1,793	60,084
其他	註	-	28,397	註	-	11,026
合 計			235,226			288,190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本公司 PCB 印刷電路板係委外生產，PCB 印刷電路板進貨後，本公司工廠主要從事後段的組裝及測試，主要產品係共用相同組裝產能，並無區分各項主要產品之組裝線，且各項主要產品的組裝及測試均為客製化且各測試載板的單位均不一樣，故不適用。

變動原因：107 年度晶圓探針卡及 IC 老化測試載板產能及產量較 106 年度增加，主要係銷售客戶需求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IC 測試載板	2,295	351,184	493	90,128	2,099	392,006	248	53,797
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	123	31,136	2	935	536	69,704	13	10,233
IC 老化測試載板	477	22,830	-	-	384	43,852	183	52,433
其他	48,516	41,386	3,124	16,650	17,927	20,244	1,110	5,553
合計	51,411	446,536	3,619	107,713	20,946	525,806	1,554	122,016

變動原因：本公司兩年度主要產品的銷售量值未有重大差異或變動之情形。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人數	直接員工	30	46
	間接員工	110	145
	合計	140	191
平均年歲		35	34
平均服務年資		3.64	3.3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碩士	22%	22%
	大學(專)	67%	64%
	高中	11%	14%
	高中以下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2.公司有關對防治污環境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經過，其有污染糾紛情事者，並應說明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且根據相關法令提撥福利金，並責成相關單位規劃執行以下福利政策：

A.員工保險：

(A)公司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及勞退。

(B)團體保險：公司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

B.員工分紅、認股：參照政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辦法辦理。

C.訓練課程：為公司永續發展並提高員工素質，不定期舉辦各類課程講習。

D.團體活動：定期舉辦員工旅遊、部門聚餐、趣味競賽等活動，並撥款鼓勵員工參與。

E.禮金：諸如生日禮金、三節獎金等，另也對員工婚喪喜慶等撥有補助。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兼顧企業長期發展與提昇員工工作技能，進而提高工作績效，並達成公司經營目標，故十分重視員工職涯發展與人才培育。特將教育訓練分作以下三大類並執行之：

A.職前訓練：所有新進員工均須接受職前訓練，以幫助新進員工早日熟悉工作環境，瞭解公司制度及其權利、義務。

B.在職訓練：公司內部訓練、選派訓練及外聘訓練等方式。

C.人力培訓：視為公司對員工的一種長期投資，除利用各種在職訓練外，尚可採取出國考察、至國內著名公司參觀、出席各項會議、工作輪調等方式培訓員工。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工資分級表，每月提繳員工工資之百分之六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員工亦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已依法成立勞資會議，並根據相關法令定期舉行會議。除各單位依

法所提交送議的勞資事項外，該會亦委由雙方代表徵詢員工提案。透過此會議，勞資雙方意見皆充分溝通與協商，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之情形。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管理制度及員工福利制度尚屬良好，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與員工有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情事。本公司秉持勞資互利、利益共用之宗旨下，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可能性極微，故並未於財務報告中估計相關損失之金額。

-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無此情形。

-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需協調之處

無此情形。

-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讓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並無非常規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不適用。

-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份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情形

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02月27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廠辦大樓新建工程	1	1	105.11	111,104	-	109,303	全公司	—	—	已投保	—
土地	1	1	105.1	130,661	-	130,661	全公司	—	—	已投保	—

註：廠辦大樓新建工程(莊敬路廠辦)業於107年04月底全數完工(含後續追加工程款)。

2.閒置不動產及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使用狀況：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莊敬路廠辦	6,186.50 m ²	191	IC 測試載板 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 IC 老化測試載板	正常使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機器設備大多為製成品最後階段之測試，另本公司之PCB板均為委外生產，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 資 本 帳 價 值	面 值	投 資 股 份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比	權 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銳 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電子材料批發業	20,000	24,392	2,000,000	100%	12.20	24,400	權益法	1,067	-	無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銳 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00,000	100.00	-	-	2,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無此情形。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比例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合同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竹北土地買賣	新竹縣政府	105年1月7日	向新竹縣政府購入竹北土地	無
竹北莊敬廠辦機電合約	尖石工程有限公司	105年11月23日至107年4月4日	廠辦大樓機電及工程管理合約	保固期
竹北莊敬廠辦營建合約	暉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5日至取得使用執照日	廠辦大樓建築工程	保固期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有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且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已逾三年。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如下，其餘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等並不適用。

(一)本次募資計劃內容

1.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96,080 千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451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8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196,080 千元。另本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預訂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二季	196,080	196,080
合計		196,080	196,080

4.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若因市場狀況，致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價格，不足金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價格，致募集金額增加時，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5. 預計可產生之效益：本公司預計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該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以因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及配合未來發展策略之執行，故藉由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將能達成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及提升資金調度靈活性之效益，有助本公司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並維持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

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7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另查閱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亦已洽請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 2,451 千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5%計 367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2,084 千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擬以本次現金增資募集金額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本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於 108 年第二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

將可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並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對該公司實有助益，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且本承銷商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資計畫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年第二季	196,080	196,080
合計		196,080	196,08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募集資金為196,080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108年第二季底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預計於108年第二季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更可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196,080千元，將於108年第二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以107年度之財務資料推估，預計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效益如下表：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7年12月31日 (籌資前)	108年第二季 (籌資後-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4.33	12.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06.29	368.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16.63	538.47
	速動比率	317.79	439.62

資料來源：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增資後之各項財務比率預估數係以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數據，加計增資金額後計算之。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的資金需求，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募集新台幣196,080千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公司自有資本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市場競爭力。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108年第二季底募集完成並挹注本公司營運資金後，107年12月底(增資前)之負債比率將由增資前之14.33%降為增資後之12.2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增資前之306.29%增加為368.37%，流動比率由增資前之416.63%增加為538.47%，速動比率由增資前之317.79%增加為439.62%，相關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維持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之穩定，藉此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經評估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108年第二季募集完成，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發行2,451千股，占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總數24,625千股之9.95%，108年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稀釋約9.05%(2,451千股/27,076千股)。由於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108年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十六、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本公開說明書第53~54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196,080 千元，擬於 108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並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D.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53~54 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政策，主係考量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授信條件，依個別客戶訂定收款條件，其收款條件大多在月結 30~120 天之間。預估 108 及 109 年度之應收帳款政策與 107 年度並無重大差異，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即以 107 年度資料，亦考量未來潛在客戶之收款條件為編製基礎，故 108 及 109 年度各月份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購買印刷電路板(PCB)、繼電器(Relay)、基座(Socket)、金屬框架(Stiffener)及 IC 等原物料，供應商付款條件多為月結 30~60 天，預估 108 及 109 年度之應付帳款政策與 107 年度並無重大差異下為編製基礎，故 108 及 109 年度各月份應付帳款付現之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8~109 年度之資本支出主要係依未來之經營策略作為估算基礎，其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本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測試載板研發及生產，隨著半導體製程推進，考量研發需求增添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而前揭購置之資本支出來源係自有資金支應，業已納入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	1	1
負債比率(%)	17.32	11.42	14.3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05~107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0 倍、1.00 倍及 1.00 倍，其數值維持相當且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未來隨營運規模穩定成長使其營運

資金之需求將隨之增加。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有效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就負債比率觀之，本公司 105~107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17.32%、11.42% 及 14.33%，而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透過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長期的發展有相當的助益，除可支應營運所需的資金外，亦能健全財務結構強化營運體質、減輕財務調度壓力及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利於公司長期的穩定發展並降低未來的經營風險，應屬必要及合理。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77,649	376,976	374,405	379,135	557,319	550,327	548,292	560,034	560,387	505,190	524,562	541,487	377,64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74,117	62,000	50,000	50,000	63,000	62,000	61,500	68,500	66,500	63,500	59,500	65,500	746,117
其他收入	145	-	-	-	-	-	-	-	-	-	-	-	145
合計 2	74,262	62,000	50,000	50,000	63,000	62,000	61,500	68,500	66,500	63,500	59,500	65,500	746,262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費用付現	56,187	25,578	25,567	31,257	30,594	31,085	30,368	30,605	30,346	30,475	30,102	30,311	382,475
薪資費用	13,845	37,623	10,603	25,775	10,750	18,730	10,740	31,304	11,413	11,453	11,473	11,503	205,212
支付營業稅、所得稅等稅賦	3,069	1,000	1,000	1,000	23,848	1,000	1,000	1,000	19,807	1,000	1,000	1,000	55,724
購置固定資產/長期投資	1,834	370	8,100	9,864	4,800	13,220	7,650	5,238	5,980	1,200	-	3,000	61,256
合計 3	74,935	64,571	45,270	67,896	69,992	64,035	49,758	68,147	67,546	44,128	42,575	45,814	704,66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74,935	164,571	145,270	167,896	169,992	164,035	149,758	168,147	167,546	144,128	142,575	145,814	804,66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76,976	274,405	279,135	261,239	450,327	448,292	460,034	460,387	459,341	424,562	441,487	461,173	319,244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196,080	-	-	-	-	-	-	-	-	196,080
支付股息	-	-	-	-	-	-	-	-	(54,151)	-	-	-	(54,151)
合計 7	-	-	-	196,080	-	-	-	-	(54,151)	-	-	-	141,92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76,976	374,405	379,135	557,319	550,327	548,292	560,034	560,387	505,190	524,562	541,487	561,173	561,173

註：108 年 1 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數額予以編製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61,173	537,836	569,330	581,382	569,969	570,029	579,464	599,507	605,679	531,852	558,216	581,097	561,17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88,259	74,400	60,000	60,000	75,600	74,400	73,800	82,200	79,800	76,200	71,400	78,600	894,659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合計 2	88,259	74,400	60,000	60,000	75,600	74,400	73,800	82,200	79,800	76,200	71,400	78,600	894,65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費用付現	65,103	29,537	29,554	36,171	35,301	35,997	35,052	35,338	35,034	35,324	34,786	34,998	442,195
薪資費用	42,079	12,078	12,079	27,781	12,078	19,326	12,682	36,235	12,682	12,682	12,682	12,682	225,066
支付營業稅、所得稅等稅賦	3,222	1,050	1,050	1,050	25,040	1,050	1,050	1,050	20,797	1,050	1,050	1,050	58,509
購置固定資產/長期投資	1,192	241	5,265	6,412	3,120	8,593	4,973	3,405	3,887	780	-	1,950	39,818
合計 3	111,596	42,906	47,948	71,414	75,539	64,966	53,757	76,028	72,400	49,836	48,518	50,680	765,58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11,596	142,906	147,948	171,414	175,539	164,966	153,757	176,028	172,400	149,836	148,518	150,680	865,58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37,836	469,330	481,382	469,968	470,030	479,463	499,507	505,679	513,079	458,216	481,098	509,017	590,244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支付股息	-	-	-	-	-	-	-	-	(81,227)	-	-	-	(81,227)
合計 7	-	-	-	-	-	-	-	-	(81,227)	-	-	-	(81,22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37,836	569,330	581,382	569,968	570,030	579,463	599,507	605,679	531,852	558,216	581,098	609,017	609,017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409,848	623,925	630,097	602,922	695,4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46	8,481	162,771	255,285	315,881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86,571	86,571	86,571	86,571	86,571
無 形 資 產		6,077	12,202	18,166	17,813	11,056
其 他 資 產		4,442	20,343	9,342	20,032	20,052
資 產 總 額		513,584	751,522	906,947	982,623	1,129,054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92,984	154,086	159,251	112,920	161,403
	分 配 後	51,590	135,045	117,206	63,671	-
非 流 動 負 債		151	426	708	-	901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93,135	154,512	159,959	112,920	162,304
	分 配 後	51,741	135,471	117,914	63,67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0,449	597,010	746,988	869,703	966,750
股 本		166,916	191,752	210,793	246,245	246,245
資 本 公 積		5,716	5,716	5,716	52,206	52,206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249,741	401,466	532,403	571,252	668,299
	分 配 後	183,511	363,384	469,336	522,003	-
其 他 權 益		-	-	-	-	-
庫 藏 股 票		(1,924)	(1,924)	(1,924)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股 東 權 益	分 配 前	420,449	597,010	746,988	869,703	966,750
	分 配 後	379,055	577,969	704,943	820,454	-
總 額						

註：上述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452,364	625,034	667,658	554,249	647,822
營 業 毛 利	279,712	426,455	400,493	301,136	340,174
營 業 損 益	169,632	269,801	215,024	140,139	176,8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3	3,412	(453)	(11,864)	6,987
稅 前 淨 利	170,245	273,213	214,571	128,275	183,87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43,181	217,955	169,019	101,916	146,29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43,181	217,955	169,019	101,916	146,2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181	217,955	169,019	101,916	146,29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43,181	217,955	169,019	101,916	146,29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43,181	217,955	169,019	101,916	146,2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6.25	9.46	7.34	4.39	5.94

註：上述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3)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一)				
		103 年(註二)	104 年(註二)	105 年(註二)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390,212	600,077	602,811	578,921	670,527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18,499	22,827	24,076	23,325	24,3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97	7,946	162,504	255,270	315,881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86,571	86,571	86,571	86,571	86,571
無 形 資 產		5,939	12,130	18,160	17,813	11,056
其 他 資 產		3,988	20,329	9,327	19,932	20,035
資 產 總 額		511,006	749,880	903,449	981,832	1,128,4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0,557	152,712	155,963	112,129	160,940
	分配後	49,163	133,671	113,918	62,880	-
非 流 動 負 債		-	158	498	-	7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0,557	152,870	156,461	112,129	161,712
	分配後	49,163	133,829	114,416	62,880	-
股 本		166,916	191,752	210,793	246,245	246,245
資 本 公 積		5,716	5,716	5,716	52,206	52,20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9,741	401,466	532,403	571,252	583,014
	分配後	183,511	363,384	469,336	522,003	-
其 他 權 益		-	-	-	-	-
庫 藏 股 票		(1,924)	(1,924)	(1,924)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20,449	597,010	746,988	869,703	966,750
	分配後	379,055	577,969	704,943	820,454	-

註一：上述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簡易合併本公司之子公司-毓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之財務報表基於一致性之比較，予以追溯重編。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一)				
	103 年(註二)	104 年(註二)	105 年(註二)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437,246	609,811	655,805	548,245	644,750
營 業 毛 利	302,512	421,760	397,747	299,967	339,402
營 業 損 益	168,228	265,320	212,745	139,338	176,2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19	6,983	1,096	(10,882)	7,362
稅 前 淨 利	170,547	272,303	213,841	128,456	183,62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43,181	217,955	169,019	101,916	146,29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43,181	217,955	169,019	101,916	146,2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181	217,955	169,019	101,916	146,296
每 股 盈 餘	6.25	9.46	7.34	4.39	5.94

註一：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簡易合併本公司之子公司-毓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之財務報表基於一致性之比較，予以追溯重編。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簡易合併本公司之子公司-毓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之財務報表基於一致性之比較，予以追溯重編，對上述財務報表並未產生重大之影響。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不適用。

(四) 財務分析

1.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13	20.56	17.64	11.49	14.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328.62	7,044.41	459.35	340.68	306.3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40.77	404.92	395.66	533.94	430.91
	速動比率	395.63	333.93	335.73	433.72	331.72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38	6.81	5.84	4.60	5.27
	平均收現日數	57.17	53.62	62.53	79.34	69.24
	存貨週轉率(次)	6.96	2.39	2.37	2.15	1.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5	5.13	5.50	5.91	6.26
	平均銷貨日數	52.47	153.03	153.87	170.13	184.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7.54	82.64	7.80	2.65	2.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5	0.99	0.81	0.59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10	34.46	20.38	10.79	13.86
	權益報酬率(%)	41.51	42.84	25.15	12.61	15.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1.99	142.48	101.79	52.09	74.67
	純益率(%)	31.65	34.87	25.32	18.39	22.58
	每股盈餘(元)	6.25	9.46	7.34	4.39	5.94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04.42	142.28	96.10	88.93	84.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2.56	108.37	55.36	28.97	88.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44	34.53	20.20	7.41	9.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0	1.40	1.64	2.13	2.1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比率：主係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致應付帳款、應付員工酬勞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 2.速動比率：主係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致存貨備貨量及金額大幅增加，導致速動比率下降。
- 3.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主係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其中主要係 IC 老化測試載板產品銷量及銷售額大幅增加，致本期淨利亦大幅增加所致。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主係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其中主要係 IC 老化測試載板產品銷量及銷售額大幅增加，致稅前純益及本期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 5.每股盈餘：主係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致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稅前純益及本期淨利大幅增加，致 107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6 年度大幅增加，導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註：上述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2)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72	20.39	17.32	11.42	14.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252.87	7,515.33	459.98	340.70	306.2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30.90	392.95	386.51	516.30	416.63
	速動比率	385.91	322.55	326.29	416.27	317.79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0	6.75	5.80	4.61	5.29
	平均收現日數	57.03	54.11	62.98	79.18	68.99
	存貨週轉率(次)	6.02	2.33	2.32	2.13	1.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6	5.08	5.52	6.03	6.29
	平均銷貨日數	60.63	156.76	157.01	171.50	184.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6.85	88.74	7.69	2.62	2.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2	0.97	0.79	0.58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26	34.57	20.45	10.81	13.86
	權益報酬率(%)	41.51	42.84	25.15	12.61	15.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2.18	142.01	101.45	52.17	74.57
	純益率(%)	32.75	35.74	25.77	18.59	22.69
	每股盈餘(元)	6.25	9.46	7.34	4.39	5.94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01.13	140.87	96.39	90.67	83.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7.01	172.26	131.44	100.92	85.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90	33.83	19.84	7.58	9.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2	1.36	1.61	2.10	2.1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比率：主係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致應付帳款、應付員工酬勞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 2.速動比率：主係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致存貨備貨量及金額大幅增加，導致速動比率下降。
- 3.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主係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其中主要係 IC 老化測試載板產品銷量及銷售額大幅增加，致本期淨利亦大幅增加所致。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主係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其中主要係 IC 老化測試載板產品銷量及銷售額大幅增加，致稅前純益及本期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 5.每股盈餘：主係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致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6.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稅前純益及本期淨利大幅增加，致 107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6 年度大幅增加，導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入。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5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它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本公司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6 年度(註 1)		107 年度(註 1)		增減變動(註 2)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99,951	10	134,327	12	34,376	34	主係107年度營業收入較106年度增加所致。
存貨	108,945	11	157,146	14	48,201	44	主係107年底為客戶備料及成品金額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285	26	315,881	28	60,596	24	主係107年度新建廠辦完工所致。
應付帳款	37,607	4	60,585	5	22,978	61	主係107年底為客戶備料及成品金額增加，致107年度期末應付帳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	62,710	6	74,341	7	11,631	19	主係107年度稅前淨利增加致107年度估計應付員工酬勞增加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840	1	25,562	2	13,722	116	主係107年度營業收入較106年度增加，致課稅所得大幅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496,159	50	583,014	52	86,855	18	主係107年度營業收入較106年度增加，其中主要係IC老化測試載板產品銷量及銷售額大幅增加，致稅前純益及本期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554,249	100	647,822	100	93,573	17	主係107年度營業收入較106年度增加，其中主要係IC老化測試載板產品銷量及銷售額大幅增加，致稅前純益及本期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253,113	46	307,648	47	54,535	22	主係107年度營業收入較106年度增加，及生產物料成本等製造費用增加，致營業成本增加。
營業毛利	301,136	54	340,174	53	39,038	13	主係107年度營業收入較106年度增加，及生產物料成本等製造費用增加，致營業毛利減少。
管理費用	26,969	5	40,906	6	13,937	52	主係107年度本公司上櫃相關費用增加及新建廠辦保全及裝潢支出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140,139	25	176,883	28	36,744	26	主係107年度營業收入較106年度增加，且控管相關營業費用支出，致營業淨利大幅增加。

年度	106 年度(註 1)		107 年度(註 1)		增減變動(註 2)		說明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73)	(2)	6,501	1	18,574	(154)	主係107年度匯率變動產生匯率兌換利益，相較於106年度產生匯率兌換損失所致。
稅前淨利	128,275	23	183,870	29	55,595	43	主係106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調節其本身存貨庫存及新產品尚在研發階段，導致對本公司之測試需求減少及本公司106年度生產物料成本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101,916	18	146,296	23	44,380	44	主係107年度營業收入較106年度增加，且控管相關營業費用支出，致本期淨利大幅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916	18	146,296	23	44,380	44	主係107年度營業收入較106年度增加，且控管相關營業費用支出，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大幅增加。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106 年度(註 1)		107 年度(註 1)		增減變動(註 2)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99,237	10	133,798	12	34,561	35	主係107年度營業收入較106年度增加所致。
存貨	107,937	11	156,137	14	48,200	45	主係107年底為客戶備料及成品金額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270	26	315,881	28	60,611	24	主係107年度新建廠辦完工所致。
應付帳款	36,890	4	60,143	5	23,253	63	主係107年底為客戶備料及成品金額增加，致107年度期末應付帳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	62,686	6	74,320	7	11,634	19	主係107年度稅前淨利增加致107年度估計應付員工酬勞增加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90	1	25,562	2	13,772	117	主係107年度營業收入較106年度增加，致課稅所得大幅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496,159	50	583,014	52	86,855	18	主係107年度營業收入較106年度增加，其中主要係IC老化測試載板產品銷量及銷售額大幅增加，致稅前純益及本期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548,245	100	644,750	100	96,505	18	主係107年度營業收入較106年度增加，其中主要係IC老化測試載板產品銷量及銷售額大幅增加，致稅前純益及本期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248,278	45	305,348	47	57,070	23	主係107年度營業收入較106年度增加，及生產物料成本等製造費用增加，致營業成本增加。
營業毛利	299,967	55	339,402	53	39,435	13	主係107年度營業收入較106年度增加，及生產物料成本等製造費用增加，致營業毛利減少。
管理費用	26,688	5	40,807	6	14,119	53	主係107年度本公司上櫃相關費用增加及新建廠辦保全及裝潢支出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139,338	26	176,263	28	36,925	27	主係107年度營業收入較106年度增加，且控管相關營業費用支出，致營業淨利大幅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15)	(2)	5,853	1	16,168	(157)	主係107年度匯率變動產生匯率兌換利益，相較於106年度產生匯率兌換損失所致。

年度	106 年度(註 1)		107 年度(註 1)		增減變動(註 2)		說明
稅前淨利	128,456	24	183,625	29	55,169	43	主係106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調節其本身存貨庫存及新產品尚在研發階段，導致對本公司之測試需求減少及本公司106年度生產物料成本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101,916	19	146,296	23	44,380	44	主係107年度營業收入較106年度增加，且控管相關營業費用支出，致本期淨利大幅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916	19	146,296	23	44,380	44	主係107年度營業收入較106年度增加，且控管相關營業費用支出，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大幅增加。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六) 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七)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不適用。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6 年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十。

2.107 年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十一。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6 年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十二。

2.107 年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十三。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無。

(三)期後事項

無。

(四)其他

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02,922	695,494	92,572	15
非流動資產	379,701	433,560	53,859	14
流動負債	112,920	161,403	48,483	43
負債總額	112,920	162,304	49,384	44
股本	246,245	246,245	-	-
資本公積	52,206	52,206	-	-
保留盈餘	571,252	668,299	97,047	17
權益總計	869,703	966,750	97,047	11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107年底為客戶備料及成品金額增加，致107年度期末應付帳款增加；另其他應付款及本期所得稅負債，因107年度稅前淨利增加致107年度估計應付員工酬勞及應付所得稅增加。				
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554,249	647,822	93,573	17
營業成本	(253,113)	(307,648)	(54,535)	22
營業毛利	301,136	340,174	39,038	13
營業費用	160,997	163,291	2,294	1
營業淨利	140,139	176,883	36,744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64)	6,987	18,851	(159)
稅前淨利	128,275	183,870	55,595	44
所得稅費用	(26,359)	(37,574)	(11,215)	43
本期淨利	101,916	146,296	44,380	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916	146,296	44,380	44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營業成本：主係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及生產物料成本等製造費用增加，致營業成本增加。				

- 2.營業淨利：主係107年度營業收入較106年度增加，且控管相關營業費用支出，致營業淨利大幅增加。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107年度匯率變動產生匯率兌換利益，相較於106年度產生匯率兌換損失所致。
- 4.所得稅費用：主係107年度營業收入較106年度增加，致課稅所得大幅增加所致。
- 5.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107年度營業收入較106年度增加，其中主要係IC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之產品銷量及銷售額大幅增加，且控管相關營業費用支出，致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大幅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計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依據全球和台灣 IC 產業動向及前端客戶預期，加上未來各式 IC 終端應用仍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預期未來 IC 產品的測試需求將持續穩健成長。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預期 108 年 IC 產業景氣可望穩定成長下，本公司未來獲利情形將朝向正向成長，故未來財務方面仍維持過往的穩健成長趨勢。此外，本公司為了提供客戶兼具成本效率及更完整可靠的解決方案，會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與客戶共同開發對下一世代的先進測試製程技術及建構相關的測試實驗室環境，不但可以協助客戶提升產品的測試效率和品質的可靠度，也進一步維持公司的未來的競爭力和營收成長。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00,419	136,103	36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21,353)	(80,333)	(34)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3,341	(49,249)	(46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107 年度較 106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 107 年營收大幅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是 106 年支付興建廠房價款支出金額較大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107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較 106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 106 年度收取員工認股的價款金額較大。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08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 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來自融資 活動淨現金流 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00,725	102,852	(61,257)	129,674	571,994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預計 108 年與 107 年約略相當。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預計購置機器設備投資之資本支出。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預計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鑒於本公司永續發展及因應營收規模擴大而產生自建廠房的需求，故於 105 年 2 月向新竹縣政府標得工業地一筆，並於同年 12 月開始興建總部廠辦大樓，並於 107 年 2 月陸續遷入新廠址開始營運。資金來源係全部來自於公司營運所產生之資金，並未向外舉債。
-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預計新廠辦大樓完工後，本公司整體營運管理預計將更有效率，並直接節省龐大租金支出及增加同仁的向心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除依內部控制制度中之投資循環規定辦理，另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範，作為轉投資事業控制及監督之依據，建立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以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2.最近年度 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主營項目	107 年度 (損)益	獲利(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銳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 批發業	1,067	銳萊科技 107 年度產生稅後純 益，主要係本業之營業利益產生。	無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

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4	無	-
105	無	-
106	無	-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附件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詳附件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請參閱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請詳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請詳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不適用。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請參閱附件七。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無。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無。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其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不適用。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無。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請參閱附件十六。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請參閱附件六。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無。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貴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衰退 17%，有關本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雍智科技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測試載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105~107 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雍智科技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雍智科技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667,658	100.00	554,249	100.00	647,822	100.00
營業成本	267,165	40.02	253,113	45.67	307,648	47.49
營業毛利	400,493	59.98	301,136	54.33	340,174	52.51
營業費用	185,469	27.78	160,997	29.05	163,291	25.21
營業利益	215,024	32.21	140,139	25.28	176,883	27.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3)	(0.07)	(11,864)	(2.14)	6,987	1.08
稅前淨利	214,571	32.14	128,275	23.14	183,870	28.38
所得稅費用	(45,552)	(6.82)	(26,359)	(4.76)	(37,574)	(5.80)
本期淨利	169,019	25.32	101,916	18.39	146,296	22.58%
期末資本額	210,793		246,245		246,245	
每股稅後	追溯前(註 1)		4.21		5.94	
淨利(損)(元)	追溯後(註 2)		4.21		5.94	

資料來源：雍智科技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公司說明：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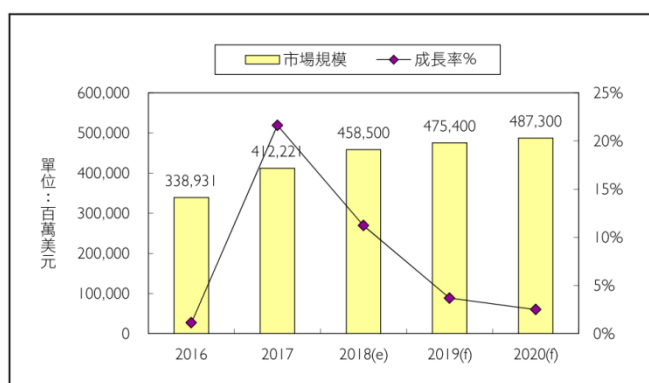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雍智科技或本公司) 主要從事半導體測試介面產品之研發、生產與銷售，主要產品包括 IC 測試載板、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 IC 老化測試載板等，茲就半導體產業、IC 測試板產業、探針卡產業及 IC 老化測試板產業說明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現況與發展，並評估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如下：

A.全球半導體產業

全球半導體產業近十年有高速成長之榮景，主係因智慧化與人工智慧相關電子產品相繼問世，加上記憶體報價上漲帶動下，記憶體市場的供不應求，大幅拉升全

球半導體市場向上成長，107 年中後半導體景氣雖受到美中貿易戰而稍有降溫，但鑑於行動裝置、雲端應用及終端產品微型化需求之持續帶動下，IDM 廠(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整合元件製造商)持續委外尋求專業封測代工廠趨勢不變。隨著物聯網、汽車電子、高速運算(包括人工智慧、虛擬貨幣挖礦等)領域商機不斷擴大，將持續驅動對於半導體業的需求，且新興科技領域的崛起，也驅動半導體產業鏈上下游廠商的業績成長，預估 107 年半導體市場可再成長 11.2%，特別於汽車電子的市場成長力浮現，促使廠商提高於車用半導體封測業務的布局，而 108 年半導體成長趨緩，主要受到記憶體價格下跌影響，預估年成長率為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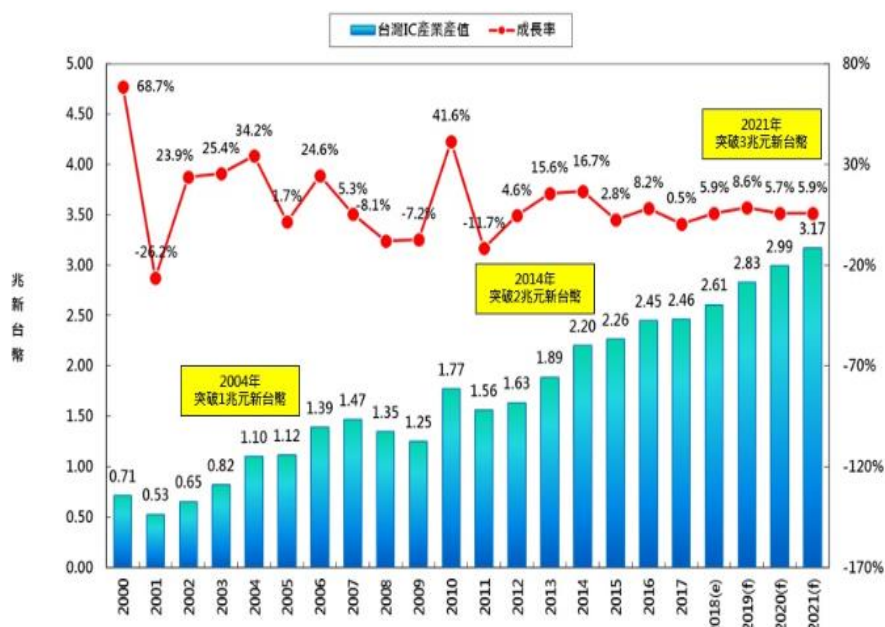
2016~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8/05)；2018 半導體產業年鑑

B. 台灣半導體產業

國內半導體產業亦朝向 AI 相關晶片設計、生產與封測，加速實現市場需求導向的創新半導體應用領域，我國半導體業產值年增率將可維持 101 年以來第七年正數的態勢，且呈現成長擴大的態勢，年增率預計由 101 年之 4.6% 提升至 107 年之 5.9%，107 年產值為新臺幣 2.6 兆元，至 110 年產值上看新臺幣 3 兆元。



資料來源：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TSIA；工研院 ISTI(2018/08)

106 年台灣 IC 設計業受到智慧型手機晶片銷售不佳，與中國大陸低價晶片威脅，全年台灣 IC 設計產業年成長呈現衰退 5.5%，產值為新台幣 6,171 億元，因應新興市場、智慧手機換機潮，與中國市場規格升級的需求，廠商開始布局車用及物聯網，

預估自 107 年~109 年成長率分別為達 4.6%、6.9%、12.31%；台灣 IC 製造業受國際訂單成長與記憶體供不應求帶動價格成長下，產值為新台幣 13,682 億元，年成長 2.7%，預估自 107 年~109 年成長率分別為達 4.5%、11.2%、7.5%。

隨著電子產品高度微小化與密集度高的需求，使 106 年全年台灣封測產業成長 2.8%，產值達新台幣 4,770 億元，107 年國內半導體封裝業、測試業景氣呈現成長，主要是廠商於車用半導體封測業務的布局將加重，另外高速運算晶片除了帶動高階製程成長外，也帶動基板上晶圓晶片封裝等高階封裝市場快速成長，但基於美中貿易戰趨於激烈，使得整體 ICT 產業(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資訊與通信科技)處於不確定的陰霾，也相對影響國內相關半導體封裝廠的接單，107 年下半年國內半導體封測業景氣成長力道仍有限，故預估台灣封測產業自 107 年~109 年成長率分別為(0.5%)、3.3%、4.1%。

單位：新台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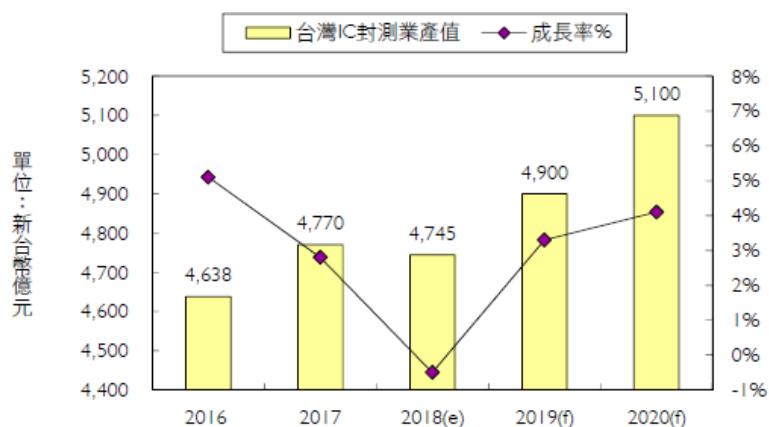
	2016	2017	2018(e)	2019(f)	2020(f)
台灣 IC 產業產值	24,493	24,623	25,500	27,700	29,940
IC 設計業產值	6,531	6,171	6,455	6,900	7,750
IC 製造業產值	13,324	13,682	14,300	15,900	17,090
晶圓代工	11,487	12,061	12,270	13,800	14,890
記憶體製造	1,837	1,621	2,030	2,100	2,200
IC 封裝業產值	3,238	3,330	3,310	3,400	3,560
IC 測試業產值	1,400	1,440	1,435	1,500	1,540
IC 產品產值	8,368	7,792	8,485	9,000	9,950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8/05)

C.IC 測試板產業概況

IC 測試板是介於 IC 及 PCB 之間的產業，主要功能為承載 IC 做為載體之用，IC 測試載板內部有線路連接 IC 與電路板，故 IC 測試載板成本高，一般用於高階的封裝製程中，因此當高階封裝的比例上升的同時，IC 載板的重要性提高，IC 載板與封裝產業的關係則愈加密切。

106 年台灣封測業整體產值約為新台幣 4,770 億元，較 105 年成長約 2.8%左右。107 年受到中國大陸低價競爭影響，成長率稍下滑至(0.5%)，預計 108 年及 109 年之成長率將持續維持正成長。整體來說，以 106 年全球十大封測廠排名來看，台灣於 IC 封測產業的市占率是全球第一，前十大排名中就有 5 席為台灣廠商，以台灣前十大封測廠產值來看，約占台灣封測業整體產值八成，由此可見大廠之業務範圍廣，封測廠若無掌握住獨特利基型產品或加強先進封測技術能力，將無法維持一定之市占率。半導體產業正邁入新興應用市場之成長初期，未來 5 到 10 年，半導體產業需求主要來自於機器學習、人工智慧、5G、自駕車、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雲端運算與資安等，新興科技領域的崛起也驅動半導體產業鏈上下游廠商的業績成長，特別是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開始普及，未來 LV4~5 等級的自動駕駛車更將全面帶動感測器元件需求，促使廠商於車用半導體封測業務的布局將加重。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8/05)

D. 探針卡產業概況

探針卡(Probe Card)是一片佈滿探針的電路板，用於機台和待測晶圓間測試分析的介面測試，檢驗製作完成後整片晶圓的良率，主係以探針卡上面的探針(Probe needles)對裸晶進行電性量測，篩選出瑕疵或故障的晶粒等不良品，降低不良品進入後段封裝製程，避免構裝成本的浪費。依據國際專業市調機構 VLSI Research Inc. 的調查報告中指出，106 年全球半導體探針卡產值約 1,625 百萬美元，產值年成長 17.4%；未來幾年半導體市場因 NAND Flash 需求持續增加、車用電子等新興應用帶動下，預估 107 年全球半導體探針卡產值年成長率將繼續成長 7.3%、產值達到 1,739 百萬美元。全球半導體探針卡市場長期呈現逐年持續成長趨勢，預估 107 年到 112 年總產值將以年複合成長率(CAGR)5.3%穩定成長，至 112 年達到 2,254 百萬美元。

E. IC 老化測試板產業概況

人工智慧 (AI) 時代來臨，物聯網、車用電子發展迅速，加上 5G 將成為主流規格，未來半導體產業將走向更市場導向、更創新的應用領域，尤其汽車市場逐步走向車聯網、電動車領域，需要更多駕駛資訊輔助整合系統，因安全性之考量，需仰賴 IC 高度可靠性運作，近年來因封裝技術提升，以多個 IC 置放至同一封裝體時，其整體壽命將會受到不同元件間的熱傳導相互干擾而下降，其產生的熱高達以往 IC 產品的數倍，因此溫度提高對 IC 壽命有一定程度的影響。老化板的設計及製作亦是 IC 測試的關鍵，由於半導體元件之應用頻率、速度、發熱、阻抗匹配等考量，在老化板的設計考量上相對複雜，隨著新興科技發展，愈來愈多之 IC 產品需經過老化測試。目前國內提供老化測試之廠商有宜特科技(股)公司、閎康科技(股)公司及華證科技(股)公司等，主要係提供老化測試解決方案。

(2)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IC 測試載板	IC 產品出貨前之總體測試以檢驗 IC 各項功能	573,062	85.83	441,312	79.62	445,803	68.82
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	IC 封裝前須經由晶圓測試程序將已知良好晶片篩檢出來後進行封裝	34,782	5.21	32,071	5.79	79,937	12.34
IC 老化測試載板	模擬 IC 產品於高溫、高壓及高溼環境下，檢測產品功能是否有所改變	20,503	3.07	22,830	4.12	96,285	14.86
其他	主要包括 IC 設計模擬平台(FPGA Prototyping Platform)、維修收入、2.4G 無線遙控射頻晶片模組及出售原料線材等	39,311	5.89	58,036	10.47	25,797	3.98
合 計		667,658	100.00	554,249	100.00	647,822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05~107 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IC 測試載板	573,062	221,250	351,812	61.39	441,312	180,786	260,526	59.03	445,803	200,429	245,374	55.04
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	34,782	13,971	20,811	59.83	32,071	14,879	17,192	53.61	79,937	32,364	47,573	59.51
IC 老化測試載板	20,503	9,644	10,859	52.96	22,830	13,243	9,587	41.99	96,285	54,598	41,687	43.30
其他	39,311	22,300	17,011	43.27	58,036	44,205	13,831	23.83	25,797	20,257	5,540	21.48
合計	667,658	267,165	400,493	59.98	554,249	253,113	301,136	54.33	647,822	307,648	340,174	52.5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A.營業收入

(A) IC 測試載板

IC 測試載板為 IC 與自動測試儀器間媒介，負責電源及信號傳輸，主要應用於 IC 產品出貨前之總體測試以檢驗 IC 各項功能，透過開短路、電源功耗及高速訊號等檢驗 IC 產品性能。

本公司 105~107 年度 IC 測試載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73,062 千元、441,312 千元及 445,803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5.83%、79.62%及 68.82%，106 年度 IC 測試載板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主係因 106 年度台灣 IC 設計產業產值呈現衰退，整體 IC 設計產業舊產品庫存尚在去化，加上本公司主要客戶高階製程及封裝之新產品尚處研發測試階段，尚未進入量產封裝測試階段，致其配合之下游 IC 封測廠訂單量下滑，故連帶使 IC 封測廠對本公司之測試載板需求減少，致其營收較 105 年度下滑 22.99%；107 年度 IC 測試載板營業收入金額與 106 年度相當，而隨著人工智慧、車用電子及 5G 等新應用領域產生，高階電子產品對於 IC 可靠度要求漸增，對本公司 IC 老化測試載板需求增加，使本公司 107 年度 IC 老化測試載板之營收比重相對提升，致 IC 測試載板營收占比下滑至 68.82%。

(B)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

IC 封裝前須經由晶圓測試(Chip Probing)測試程序將已知良好晶片篩檢出來後進行封裝。

本公司 105~107 年度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4,782 千元、32,071 千元及 79,937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21%、5.79%及 12.34%，106 年度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主係因 106 年度台灣地區半導體市場成長趨緩，連帶對本公司之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需求減少，致其營收較 105 年度微幅下滑；107 年度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因本公司 107 年起提升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之研發、業務人力及相關機器設備投入，加上 3C 終端產品需求回穩、車用電子及工業用半導體需求成長，及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獲得本公司 IC 測試載板客戶採用，致其營收較 106 年度成長 149.25%。

(C) IC 老化測試載板

半導體高階製程及封裝技術提升下，多個 IC 置放至同一封裝體時，其整體壽命受到不同元件間熱傳導相互干擾而下降，IC 老化測試載板為半導體 IC 產品載具，於測試機台內模擬 IC 產品於高溫、高壓及高溼的環境下，檢測產品本身功能性與特性是否會因環境條件而有所改變，評估 IC 產品長時間操作下之壽命及 IC 構裝抵抗濕氣能力，以篩選出不良產品。

本公司 105~107 年度 IC 老化測試載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0,503 千元、22,830 千元及 96,285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07%、4.12%及 14.86%，106 年度 IC 老化測試載板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因投入發展之 IC 老化測試載板於 106 下半年度逐漸量產銷售，致其營收較 105 年度成長 11.35%；107 年度受惠於人工智慧、車用電子及 5G 等新應用領域產生，高階電子產品對於 IC 可靠度要求漸增，IC 驗證廠宜特及華證等訂單增加，故向本公司採購 IC 老化測試載板數量提升，致其營收及占比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D)其他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 收入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 率 (%)	營業 收入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 率 (%)	營業 收入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 率 (%)
FPGA	7,353	5,353	2,000	27.20	35,099	22,391	12,708	36.21	8,236	6,204	2,032	24.67
維修收入	4,857	333	4,524	93.14	4,113	104	4,009	97.47	4,058	71	3,987	98.25
2.4G 無線遙 控射頻晶片 模組	11,852	9,098	2,754	23.24	6,004	4,835	1,169	19.47	3,072	2,300	772	25.13
出售原料線 材	15,249	3,932	11,317	74.21	12,820	6,524	6,296	49.11	10,431	4,461	5,970	57.23
存貨跌價及 報廢損失	0	3,584	(3,584)	-	0	10,351	(10,351)	-	0	7,221	(7,221)	-
合計	39,311	22,300	17,011	43.27	58,036	44,205	13,831	23.83	25,797	20,257	5,540	21.4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維修收入、2.4G 無線遙控射頻晶片模組、出售原料線材及 IC 設計模擬平台(FPGA Prototyping Platform)等。

本公司 105~107 年度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9,311 千元、58,036 千元及 25,797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89%、10.47%及 3.98%，106 年度其他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因本公司為服務既有 IC 設計廠商開發 IC 設計模擬平台 FPGA 機台(其為 IC 設計所需使用之模擬平台，IC 設計公司工程師可自行寫入程式設計 IC，IC 設計模擬平台壽命約為 3~5 年)銷售量增加，其營收從 105 年度之 7,353 千元增加到 106 年度之 35,099 千元，成長 377.34%；107 年度則因本公司服務之 IC 設計公司多已於 106 年度購入，致 IC 設計模擬平台 FPGA 機台訂單減少，營收從 106 年度之 35,099 千元減少到 107 年度之 8,236 千元下滑 76.53%。另無線遙控模組市場萎縮，本公司子公司銳萊科技之產品 2.4G 無線遙控射頻晶片模組營收從 106 年度之 6,004 千元減少到 107 年度之 3,072 千元，下滑 48.83%，亦為 107 年度其他收入減少因素之一。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A) IC 測試載板

本公司 105~107 年度 IC 測試載板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21,250 千元、180,786 千元及 200,429 千元，106 年度 IC 測試載板之營業成本較 105 年度減少，主係因台灣 IC 設計產業產值呈現衰退，連帶使 IC 測試載板需求減少，營業成本亦隨著營業收入下滑而減少；107 年度測試載板營業成本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因測試載板製程複雜度提高及縮短交期，增加相關生產人力，加上持續投入先進製程及品質檢測機器設備和軟體，致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本公司 105~107 年度 IC 測試載板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51,812 千元、260,526 千元及 245,37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61.39%、59.03%及 55.04%，呈現下滑趨勢，106 年度毛利率較 105 年度微幅下滑，主係因隨著 IC 產業

朝向輕、薄、微小化暨多功能發展，客戶對 IC 測試載板功能性要求提升，除強化設計部分，原物料使用上也有所改變，主要原料 PCB 之層數及設計難度皆有增加之趨勢，連帶高階 PCB 進貨成本增加，另因 IC 測試載板設計日益複雜，投入相關製程及品質檢驗之人力增加，加上本公司於 105 年第四季陸續購買 SMT 機台及測試檢驗設備，致 106 年度折舊費用增加，故 IC 測試載板製造成本亦隨之提高；107 年度毛利率下滑，主係因 107 年度 IC 測試載板先進製程演進致製造成本提高所致。

(B) 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

本公司 105~107 年度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3,971 千元、14,879 千元及 32,364 千元，106 年度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之營業成本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因本公司延伸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產品設計，106 年度增加封裝基板之進貨，其用料增加 2,797 千元，致營業成本增加；107 年度主係因 3C 終端產品需求回穩、車用電子及工業用半導體需求成長，及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獲得本公司 IC 測試載板客戶採用，致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營業收入及成本成長。

本公司 105~107 年度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0,811 千元、17,192 千元及 47,57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59.83%、53.61%及 59.51%，106 年度毛利率較 105 年度低，主係因單位售價下降及外購封裝基板之成本較高所致；107 年度毛利率回升，主係因本公司成功自製封裝基板，晶圓探針卡搭配封裝基板一同銷售，致毛利率提升。

(C) IC 老化測試載板

本公司 105~107 年度 IC 老化測試載板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644 千元、13,243 千元及 54,598 千元，其營業成本逐年增加，主係因半導體市場對於高階 IC 可靠度要求漸增，本公司 IC 老化測試載板於 106 下半年度出貨量逐漸提升所致。

本公司 105~107 年度 IC 老化測試載板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0,859 千元、9,587 千元及 41,68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52.96%、41.99%及 43.30%，106 年度毛利率較 105 年度低，主係因本公司積極拓展之 IC 老化測試載板於 106 年下半年開始量產之營業成本較高，加上因為爭取 IC 設計廠 IC 測試載板之訂單，替其代工生產測試基座板呈現負毛利，致整體毛利率較低；107 年度 IC 老化測試載板之毛利率回升，主係因 IC 老化測試載板大量生產銷售，其銷售比重增加，加上本公司減少負毛利之測試基座板代工生產，致毛利率提升。

(D) 其他

本公司 105~107 年度其他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2,300 千元、44,205 千元及 20,257 千元，106 年度其他之營業成本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因本公司成功開發之 IC 設計模擬平台 FPGA 機台銷售增加，致其營業成本增加 17,038 千元；107 年度主係因 IC 設計模擬平台 FPGA 機台訂單減少，致其營收下滑，及無線遙控模組市場萎縮，本公司子公司銳萊科技之產品 2.4G 無線遙控射頻晶片模組營收下滑，營業成本相對減少 16,187 千元及 2,535 千元所致。

本公司 105~107 年度其他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7,011 千元、13,831 千元及 5,54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3.27%、23.83%及 21.48%，106 年度毛利率較 105 年度減少，主係因銷貨客戶已推出新一代產品，故本公司評估將以前年度備貨之 PCB 板及電子零組件於 106 年度一次性報廢，及工控產品存貨跌價損失增加，致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 6,767 千元所致，致其他產品之毛利率下滑；107 年度其他產品之毛利率微幅下滑，主係因 IC 設計模擬平台 FPGA 之毛利率較 106 年度下滑所致。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本公司 105~107 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A 公司	157,430	23.58	A 公司	130,793	23.60	C 公司	75,478	11.65
2	矽品	72,465	10.85	E 公司	58,539	10.56	E 公司	56,454	8.72
3	E 公司	62,810	9.41	C 公司	34,670	6.25	A 公司	46,348	7.16
4	C 公司	52,113	7.81	通富微	30,518	5.51	宜特(上海)	45,238	6.98
5	福雷電	37,995	5.69	F 公司	30,469	5.50	F 公司	41,562	6.42
6	D 公司	35,069	5.25	B 公司	25,559	4.61	華證	35,721	5.51
7	STATS(Korea)	34,826	5.22	福雷電	24,340	4.39	B 公司	35,332	5.46
8	F 公司	28,800	4.31	G 公司	23,255	4.20	福雷電	32,611	5.03
9	B 公司	23,132	3.47	江蘇長電	17,895	3.23	矽品	25,672	3.96
10	瑞昱	18,447	2.76	矽品	17,837	3.22	瑞昱	24,633	3.8
	小計	523,087	78.35	小計	393,875	71.07	小計	419,049	64.69
	其他	144,571	21.65	其他	160,374	28.93	其他	228,773	35.31
	合計	667,658	100.00	合計	554,249	100.00	合計	647,822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主要從事 IC 測試載板、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 IC 老化測試載板之研發、生產與銷售，其產品主要應用於晶圓測試、IC 封裝成品測試及 IC 產品老化和穩定性測試，主要銷售對象包括半導體設備廠、IC 設計廠、封測廠及驗證廠等，茲就本公司 105~107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如下：

A. 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 49 年，為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係全球主要半導體測試設備及工業應用自動化設備供應商，其自動化測試設備主要用於測試半導體、無線產品、資料儲存以及複雜的電子系統等領域，因高階半導體測試機台造價昂貴及操作複雜，為加速客戶導入測試設備及提升機台之附加價值，A 公司與其客戶達成協議，由 A 公司統籌提供所有測試流程，包含相關測試程式開發、測試載板及配件製作及售後服務等。本公司銷售予 A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 IC 測試載板，為其半導體測試設備所需之重要測試載板。105~107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57,430 千元、130,793 千元及 46,348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3.58%、23.60%及 7.16%，A 公司於 105~106 年度均為本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而 106 年度對 A 公司之銷貨金額較 105 年度下滑 16.92%，主係因 A 公司服務之台灣 IC 設計廠，因台灣 IC 設計業受到智慧型手機晶片銷售不佳，與中國大陸低價晶片威脅，全年台灣 IC 設計產業年成長呈現衰退，致台灣 IC 設計廠對 A 公司下單減少，連帶 A 公司下單於本公司之訂單減少；107 年度對 A 公司銷貨金額大幅下滑，主係因市場上測試機

台已趨近飽和，A 公司考量專設研發團隊協助客戶開發測試載板不符其成本效益，故 A 公司與部分客戶重新協議，A 公司由原銷售半導體測試設備搭配提供測試載板，改為單獨銷售半導體測試設備，相關測試載板由各廠商自行採購，故本公司銷售予 A 公司之 IC 測試解決方案相關載板相對減少，致 107 年度銷貨比重下降至 7.16%。

另本公司 105~107 年度同時有向 A 公司進貨之情事，進貨金額分別為 1,140 千元、4,560 千元及 8,591 千元，進貨品項為 Stiffener(金屬框架)及 Cable(RF 射頻電纜線)等電子零組件，主係因本公司之銷貨客戶使用 A 公司測試機台，故指定本公司使用原廠前述配件搭配測試載板出貨所致。

B. B 公司

B 公司成立於 85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係一半導體封裝和測試代工服務廠商，其擁有高端先進半導體 IC 封裝與測試設備、技術及生產線，分佈於台灣及中國大陸，提供客戶完整之半導體 IC 後段製造服務。本公司銷售予 B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 IC 測試載板，供半導體測試量產使用，105~107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23,132 千元、25,559 千元及 35,332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47%、4.61% 及 5.46%，B 公司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併購國內兩家封測廠，並於購併期間推動內部整合及產品線重新規劃，致影響本公司對其銷貨，惟 107 年度本公司對 B 公司之銷貨狀況逐漸回復，107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為 35,332 千元，占整體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回升至 5.46%。

C. 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 76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從事半導體產業後段封裝測試業務，其中測試業務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專業測試廠。本公司銷售予 C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 IC 測試載板，供半導體測試量產使用，105~107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52,113 千元、34,670 千元及 75,478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7.81%、6.25% 及 11.65%。105~107 年度 C 公司均列名本公司前五大銷貨客戶，本公司對其銷貨金額之變動，主係受半導體產業景氣影響，106 年度台灣 IC 設計業受到智慧型手機晶片銷售不佳，與中國大陸低價晶片威脅，全年台灣 IC 設計產業年成長呈現衰退，致下游封測廠 C 公司對本公司訂單量下滑，致本公司對其銷貨金額下滑至 34,670 千元，107 年度因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及基地台相關晶片需求增加，致本公司對 C 公司之銷貨金額上升至 75,478 千元，C 公司並成為本公司 107 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

D.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雷電；網址：<http://www.aseglobal.com/ch/>；資本額：新臺幣 11,314,525 千元；負責人：張虔生；地址：高雄市楠梓區瑞屏里加工出口區西五街 10 號；交易條件：月結 30 天，25 日付款；授信額度：40,000 千元)

福雷電成立於 76 年，為全球知名半導體封裝測試集團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封裝與測試服務。本公司銷售予福雷電之主要產品為 IC 測試載板，供半導體測試量產使用，105~107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37,995 千元、24,340 千元及 32,611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5.69%、4.39% 及 5.03%。105~107 年度福雷電均為本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本公司對其銷貨金額之變動，主係受半導體產業景氣影響，106 年度因台灣 IC 設計業受到智慧型手機晶片銷售不佳，與中國大陸低價晶片威脅，全年台灣 IC 設計產業年成長呈現衰退，致下游封測廠福雷電對本公司訂單量下滑，致本公司對其

銷貨金額下滑至 24,340 千元，107 年因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致銷貨金額上升至 32,611 千元。

E.STATS ChipPAC Korea Ltd (以下簡稱：STATS(Korea)；網址：<http://www.statschippac.com>；資本額：美金 462,000 千元；負責人：李春興；地址：191 Jayumuyeok-ro Jung-gu, Incheon 22379 South Korea；交易條件：月結 45 天，20 日付款；授信額度：50,000 千元)

STATS(Korea)為 STATS 之韓國子公司，STATS(Korea)之主要營業項目為 IC 封裝測試。本公司銷售予 STATS(Korea)之主要產品為 IC 測試載板，本公司於 105 年開始銷售予 STATS(Korea)，105~107 年度對 STATS(Korea)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4,826 千元、0 千元及 7,625 千元，STATS(Korea)自 104 年被大陸封測廠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成為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配合集團政策未積極自行接單，105 年度因集團訂單需使用 STATS(Korea)擁有之測試機台機種測試，故交由 STATS(Korea)測試並向本公司下單，致 105 年度成為本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106 年度及 107 年度 STATS(Korea)因受限於既有測試機台機種，致集團分配之訂單量不如以往，故皆退出本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F.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長電；網址：<http://www.cj-elec.com/>；資本額：人民幣 1,359,844 千元；負責人：王新潮；地址：江蘇省江陰市長山路 78 號；交易條件：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20,000 千元)

江蘇長電成立於 61 年，為大陸上市公司，係全球知名的半導體封測廠。本公司銷售予江蘇長電主要產品為 IC 測試載板，105~107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為 5,110 千元、17,895 千元及 7,165 千元，其於 106 年度進入本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主係因江蘇長電承接 IC 設計廠手機類產品訂單量增加，故提升對本公司之測試載板採購量；107 年度因江蘇長電主要專注於中低階手機，高階手機訂單量減少，遂退出本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G. 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 43 年，為日本的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測試機台銷售、維修以及測試軟體之開發設計。本公司銷售予 D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 IC 測試載板，為半導體測試設備所需之重要測試載板，105~107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35,069 千元、1,730 千元及 13,816 千元，105 年度為本公司前十大客戶，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5.25%，惟 D 公司考量市場上測試機台已趨近飽和，專設研發團隊協助客戶開發測試載板不符其成本效益，故 106 年起調整銷貨策略，由原銷售半導體測試設備搭配提供測試載板，改成單獨銷售半導體測試設備為主，相關測試載板由各廠商自行採購，故 106 年起本公司對其銷貨金額減少，遂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而 107 年度對 D 公司之銷貨金額增加，主係 D 公司為爭取 IC 設計公司產品使用其測試機台，故向本公司採購 IC 測試載板搭配其測試機台，藉此提高 IC 設計公司採購其測試機台之意願。

另本公司 105~107 年度同時有向 D 公司進貨之情事，進貨金額分別為 2,864 千元、3,150 千元及 5,204 千元，進貨品項為 Stiffener(金屬框架)及 Cable(RF 射頻電纜線)等電子零組件，主係因本公司之銷貨客戶使用 D 公司測試機台，故指定本公司使用原廠前述配件搭配測試載板出貨所致。

H. 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 91 年，原為國內上市公司之子公司，103 年被台灣 IC 設計廠併購，E 公司成為台灣 IC 設計廠 100%持股之子公司，E 公司係專注於消費電子及影

像處理晶片產品的世界級 ASIC 供應廠商，主要產品為 LCD 控制晶片、類比和數位電視控制晶片、機上盒、連網與智慧型電視平台。本公司銷售予 E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 IC 測試載板，供各式晶片測試量產使用，105~107 年度本公司對 E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62,810 千元、58,539 千元及 56,454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9.41%、10.56%及 8.72%，105 及 106 年度係因 E 公司數位電視控制晶片銷售成長，而本公司開發之高速測試載板成功符合其高階產品測試需求，故對本公司測試載板採購量相對提升；107 年度因台灣 IC 設計廠進行集團組織重組，調整子公司產品事業，將 E 公司主力產品觸控、機上盒及電視晶片等併入集團子公司，而 E 公司其他產品則逐漸收斂，產品品項減少致給予本公司訂單量下降，加上本公司 IC 老化測試載板獲市場青睞，IC 老化測試載板銷售額大幅成長整體營收放大，致本公司對 E 公司之銷貨比重下滑至 8.72%。

另本公司 105~107 年度同時對 E 公司有進貨之情事，105~107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25 千元、692 千元及 312 千元，主係向其採購其他客戶案件指定料件變壓器。

I.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矽品；網址：<https://www.spil.com.tw/chinese/>；資本額：新臺幣 33,917,489 千元；負責人：林文伯；地址：台中市潭子區大豐里大豐路三段 123 號；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10 日付款；授信額度：90,000 千元)

矽品成立於 73 年，原為國內上市公司，107 年矽品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成立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矽品並成為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矽品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各項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之服務，係全球知名的半導體封裝測試廠。本公司銷售予矽品主要產品為 IC 測試載板，105~107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72,465 千元、17,837 千元及 25,672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0.85%、3.22%及 3.96%，105 年度本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大幅成長，主係因受惠於大陸 IC 設計公司之行動裝置相關晶片大量出貨所致，而 105 年度後其客戶改變採購政策，將訂單分散至各家封裝測試廠以利降低營運風險，故 106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較 105 年度減少；107 年度因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其客戶高階手機訂單量增加，故對本公司測試載板採購量相對提升。

J. 通富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通富微；網址：<http://www.tfmc.com/>；資本額：人民幣 1,153,705 千元；負責人：石明達；地址：江蘇省南通市崇川路 288 號；交易條件：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35,000 千元)

通富微成立於 86 年，為大陸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IC 封裝測試，係全球知名半導體封裝測試廠。本公司銷售予通富微主要產品為 IC 測試載板，105~107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6,399 千元、30,518 千元及 11,539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46%、5.51%及 1.78%，106 年度為本公司前十大客戶，主係因 106 年度承接 IC 設計廠手機類產品訂單量增加，故增加對本公司測試載板之採購量，惟因其專注於中低階 IC 封測產品導致其接單狀況起伏較大，故無法穩定成為本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K. F 公司

F 公司成立於 86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係一全球知名之 IC 設計公司，主要提供涵蓋智慧手持裝置、智慧家庭應用、無線連結技術及物聯網產品等多個領域的系統晶片整合解決方案(SoC)。本公司銷售予 F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 IC 測試載板，105~107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28,800 千元、30,469 千元及 41,562 千元，占全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4.31%、5.50%及 6.42%，105~107 年度本公司對 F 公司之銷貨金額及占比逐年提升，主係因本公司研發能力及技術符合 F 公司推陳出新之產品需求，故委託本公司之手機類產品新開發案件增加，加上其與 A 公司達成協議，A 公司由原銷售半導體測試設備搭配提供測試載板，改為單獨銷售半導體測試設備，相關測試載板由 F 公司自行向本公司採購所致。

L.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昱；網址：<https://www.realtek.com>；資本額：新台幣 5,080,955 千元；負責人：葉南宏；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二路 2 號；交易條件：月結 30 天，10 日付款；授信額度：40,000 千元)

瑞昱成立於 76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多媒體、通訊網路及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設計及銷售。本公司銷售予瑞昱主要產品為 IC 測試載板，105 及 107 年度為本公司前十大客戶，105~107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8,447 千元、14,894 千元及 24,633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76%、2.69%及 3.80%，105 年度本公司對瑞昱之銷售金額為 18,447 千元，瑞昱成為本公司 105 年度第十大客戶，106 年度因瑞昱為控管製造成本，內部營運策略調整，減少對本公司之採購量，致本公司對瑞昱之銷售金額下降至 14,894 千元，而 107 年起因瑞昱開發新產品數量增加，增加測試載板需求，故本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增加至 24,633 千元，107 年度瑞昱再次進入本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M. G 公司

G 公司成立於 76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代理測試設備及提供 IC 驗證分析服務。本公司銷售予 G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 IC 測試載板，105~107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為 7,248 千元、23,255 千元及 9,899 千元，106 年度為本公司前十大客戶，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4.20%，主係因 G 公司之客戶有鑑於未來人工智慧、車用電子及 5G 等新應用領域產生，將對於 IC 可靠度要求漸增，始將手機、伺服器等多個領域的系統晶片整合解決方案(SoC)進行老化測試，為未來新應用領域提前布局，而本公司積極拓展之 IC 老化測試載板，可使 IC 的可靠度得到精確驗證，故增加對本公司 IC 老化測試載板採購量。

另本公司 105~107 年度同時有向 G 公司進貨之情事，進貨金額分別為 1,599 千元、1,050 千元及 2,643 千元，進貨品項為 Stiffener(金屬框架)及 Cable(RF 射頻電纜線)等電子零組件，主係因本公司之銷貨客戶使用 G 公司測試機台，故指定本公司使用原廠前述配件搭配測試載板出貨所致。

N. 華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證；網址：<http://www.spirox.com.tw/solutions/ic-verification>；資本額：新台幣 166,704 千元；負責人：許宗賢；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新竹市力行路 2-1 號 6 樓之 2；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10 日付款；授信額度：40,000 千元)

華證成立於 106 年，係蔚華之子公司，主要從事 IC 驗證分析服務。本公司銷售予華證之主要產品為 IC 老化測試載板，蔚華為求專業分工，107 年起逐漸轉由其子公司華證接單，並提供 IC 驗證分析服務，故 107 年度對華證之銷售金額已達 35,721 千元，占整體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5.51%，華證進入本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

另本公司 107 年度同時有向華證進貨之情事，進貨金額為 14,763 千元，進貨品項為 Socket(IC 基座)及 Cable 等電子零組件，主係因本公司銷貨客戶宜特(上海)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指定使用華證之零件所致。

O. 宜特（上海）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特（上海）；網址：<http://www.cj-elec.com/>；資本額：美金 15,680 千元；負責人：崔革文；地址：上海市閔行區宜山路 1618 號 8 幢 C101 室；交易條件：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40,000 千元）

宜特(上海)成立於 91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IC 電路修改(FIB)服務、可靠度驗證(RA)、材料分析(MA)、化學/製程微汙染分析、訊號測試等。本公司於 106 年開始銷售予宜特(上海)，主要銷售產品為 IC 老化測試載板，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1,273 千元及 45,238 千元，107 年度為本公司前十大客戶，107 年度本公司對宜特(上海)之銷貨收入增加，主係隨著車用晶片、5G 網路及物聯網的興起，半導體先進製程驗證及檢測需求日益提升，由於宜特(上海)驗證檢測業務成長，故增加對本公司之採購量。

(3)銷貨收入認列會計處理說明

本公司因 IC 測試板之行業特性，需先將客製化之製成品交由客戶編寫檢測程式後，測試板方能運作，因此需等客戶測試後驗收完成始認列銷貨收入，客戶驗收前該類測試載板仍為本公司之存貨，且於系統內設置一虛擬庫別一暫出倉，本公司產品借出時於會計帳上先暫列暫出存貨，針對暫出存貨，為確保本公司對暫出倉存貨之管理，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暫出存貨相關控管作業，每週針對暫出存貨進行進度追蹤，每週針對暫出存貨之追蹤表，其暫出存貨追蹤表揭露暫出存貨之客戶別、暫出存貨日、暫出單號、暫出存貨金額及暫出庫齡期間等暫出存貨重要資訊，且每年盤點一次暫出存貨，以有效掌控暫出存貨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底、106 年底及 107 年底暫出倉存貨金額及比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暫出倉存貨金額	60,113	58,415	64,560
存貨總額	106,800	129,163	182,532
比重	56.29%	45.23%	35.37%

單位：新台幣千元

- A.「暫出單」應依編號順序使用，業務人員持「暫出單」向倉管人員領貨，並於出貨後請客戶簽收完成，併同其他出貨文件一併加以歸檔保存。
- B.業務單位應每週針對已出貨，但客戶尚未驗收完成之交易與駐外之應用工程師 (FAE)及客戶做進一步進度確認。
- C.年底時，財會單位會依據暫出倉存貨明細進行全面盤點至業務單位手存之暫出單，並會同會計師每年針對暫出倉存貨進行實地抽盤及發函驗證。

相關人員均依內控辦法進行作業，且內部稽核人員亦按照稽核計畫進行稽核，以確保暫出倉存貨之管理落實。

本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分為以下兩種方式

- A.出貨後需待客戶驗收之收入認列(主要適用於 IC 測試載板、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 IC 老化測試載板產品)

本公司對銷貨客戶之銷貨認列情形，認列時點為待客戶以口頭或 E-mail 方式確認產品驗收完成後，業務單位將「銷貨單」呈送權責主管核准以作為銷貨認列

之依據，而財會單位依據「報價單」、「客戶訂單」、「銷貨單」等相關文件，經核對無誤後，據以進行傳票切立暨應收帳款及收入登帳。

B.EXW（工廠交貨條件）認列收入(主要適用於 IC 設計模擬平台 FPGA 機台產品)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係依照雙方約定之交易條件將產品完成報關出口或出貨後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銷售及收款循環作業驗收環節中，有關前述出貨後需待客戶驗收之銷貨，原以客戶口頭或 E-mail 方式通知當成認列收入時點，為使銷貨認列時點有明確之外部憑證可循，本公司已修改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明定爾後需待客戶確認驗收完成之銷貨，需取得客戶簽回之「產品狀態確認單」，並勾選產品狀態確認單選項「產品功能驗收無誤，已達可使用狀態，可進行後續請款作業」者才視為驗收完成，以此作為收入認列時點，相關修改後之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內部控制/作業辦法/內控表單	執行動作	控制重點
「CS01 銷售及收款循環」修改 CS01-04 出貨管制作業	1.國內銷貨 (1)待客戶確認驗收完成並請客戶簽回「產品狀態確認單」，業務人員將「產品狀態確認單」交由會計單位 (2)會計單位接獲上述文件「產品狀態確認單」經核對無誤後，過帳傳票並認列銷貨收入 2.國外銷貨 (1)待客戶確認驗收完成，並請客戶簽回「產品狀態確認單」，業務人員將「產品狀態確認單」交由會計單位。 (2)會計單位接獲上述文件「產品狀態確認單」經核對無誤後，過帳傳票並認列銷貨收入	取得客戶簽回之簽回「產品狀態確認單」，以明確收入認列時點。
「CS01 銷售及收款循環」修改 CS01-06 應收帳款及收入紀錄作業	應收帳款及收入認列： 財會單位應依據「報價單」、「客戶訂單」、「銷貨單」及「產品狀態確認單」，經核對無誤後，據以進行傳票切立暨應收帳款及收入登帳。	取得客戶簽回之簽回「產品狀態確認單」，以明確收入認列時點

(4)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名稱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雍智科技	營業收入淨額	667,658	100.00	554,249	100.00	647,822	100.00
	營業成本	267,165	40.02	253,113	45.67	307,648	47.49
	營業毛利	400,493	59.98	301,136	54.33	340,174	52.51
精測	營業收入淨額	2,595,197	100.00	3,109,675	100.00	註	-
	營業成本	1,241,194	47.83	1,387,290	44.61	註	-
	營業毛利	1,354,003	52.17	1,722,385	55.39	註	-
旺矽	營業收入淨額	4,961,755	100.00	4,448,454	100.00	註	-
	營業成本	2,665,069	53.71	2,688,543	60.44	註	-
	營業毛利	2,296,686	46.29	1,759,911	39.56	註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雍智科技設立於 95 年 9 月，本公司產品與服務屬半導體測試產業之一環，其專注於提供半導體測試載板高頻高速解決方案，應用於晶圓測試、IC 封裝成品測試及 IC 產品老化和穩定性測試等，經與其他同屬半導體測試產業或應用領域中較為類似之上櫃公司進行比較，選取精測(上櫃公司，股票代號：6510) 及旺矽(上櫃公司，股票代號：6223)作為採樣公司。其中，精測主要係提供半導體產業各種測試載板之服務，包含晶圓測試載板及 IC 測試載板之研發設計、技術諮詢服務與產製；旺矽主要從事晶圓探針卡及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提供探針卡測試方案、LED 及光電測試解決方案、高低溫測試系統、先進半導體測試解決方案等產品。

茲就本公司 105~107 年度與精測及旺矽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比較說明如下：

A.營業收入

近年因終端消費產品需求增加，晶圓製程及封裝技術也因應電子產品益發輕薄短小的趨勢而不斷推陳出新，加上中國大陸政府積極發展半導體產業，半導體測試載板需求因而增加。本公司 105~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67,658 元、554,249 千元及 647,822 千元，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 113,409 千元，衰退 16.99%，主係因 106 年度台灣 IC 設計產業產值呈現衰退，整體 IC 設計產業舊產品庫存尚在去化，加上本公司主要客戶高階製程及封裝之新產品尚處研發測試階段，尚未進入量產封裝測試階段，連帶使測試載板需求減少所致；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因 3C 終端產品需求回穩、車用電子及工業用半導體需求成長，另隨著人工智慧、車用電子及 5G 等新應用領域發展，對於 IC 可靠度要求漸增，本公司投入開發之積極拓展之 IC 老化測試載板，可使 IC 的可靠度得到精確驗證，其於 107 年度發酵為營收和獲利成長增添動能。整體而言，本公司營業收入消長，主要係隨著半導體製程演進、測試載板終端市場規模及產品之應用領域等因素而有所變化。

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半導體測試階段所需設備及載板不盡相同，加上各採樣公司專注發展之產品組合內容及營運規模互異，故營業收入變化有所不同。精測主要產品為晶圓測試載板，105~106 年度營業收入逐年增長，係因受惠於主要客戶台積電晶圓製程推演，智慧手機應用處理器持續採用 14/16 奈米或 10 奈米製程，

致晶圓測試中所需之晶圓測試載板需求暢旺所致；旺矽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衰退 10.35%，主係因結束與主要客戶日商 Micronics Japan(MJC)合作關係，影響中美地區探針卡銷售狀況，且銷貨客戶既有產品拉貨動能平緩所致。整體而言，本公司 105~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與同業比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毛利

雍智科技 105~107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00,493 千元、301,136 千元及 340,174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59.98%、54.33%及 52.51%，本公司生產客製化晶圓及 IC 測試載板，因此並無標準訂價，而係考量製造成本、客製化程度及客戶議價能力而訂定，106 年度毛利率較 105 年度下滑，主係因本公司產品銷售組合改變，積極拓展之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 IC 設計模擬平台 FPGA 機台毛利率較低所致；107 年度毛利率微幅下滑，主係因半導體市場對於 IC 可靠度要求漸增，本公司 IC 老化測試載板銷售占比增加，其產品毛利率較低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各公司產品定位及銷售比重不同，故毛利率各有差異，本公司 105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高於同業，106 年度次於精測。精測銷售之積體電路測試載板以晶圓測試板為主，105~106 年度晶圓測試板之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1.20%及 81.38%，因終端客戶需求強勁、量產規模效益發揮、原物料價格穩定及營業成本管控得宜下，毛利率逐年提高；旺矽主要產品為晶圓探針卡及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106 年度因 Android 機種 LCD 驅動 IC 測試需求明顯衰退，影響其探針卡接單量，致毛利率下滑 14.52%。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5~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主要係受市場供需及產品組合等因素所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15,741	2.36	18,943	3.42	19,413	3.00
管理費用	26,028	3.90	26,969	4.87	40,906	6.31
研究發展費用	143,700	21.52	115,085	20.76	103,940	16.0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	-	968	0.15
營業費用合計	185,469	27.78	160,997	29.05	163,291	25.21
營業利益	215,024	32.21	140,139	25.28	176,883	27.30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各類費用以薪資及用人支出(含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等)為主，105~107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85,469 千元、160,997 千元及 163,291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7.78%、29.05%及 25.21%，105~107 年度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2.21%、25.28%及 27.30%。

A.營業費用

(A)推銷費用

105~107 年度推銷費用分別為 15,741 千元、18,943 千元及 19,413 千元，主要包含薪資及用人支出費用、差旅費、交際費、租金支出等。106 年度推

銷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 3,202 千元，主係 106 年度因拓展業務之需，增加業務部門人力，使相關薪資費用增加 3,299 千元所致；107 年度與 106 年度之推銷費用差異並不大。

(B)管理費用

105~107 年度管理費用分別為 26,028 千元、26,969 千元及 40,906 千元，主要包含薪資及用人支出費用、勞務費、交際費、折舊攤提及其他費用等。106 年管理費用與 105 年度差異不大，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 13,937 千元，主係因新廠辦致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 3,421 千元，另為申請上櫃所支付之會計師公費及其他勞務費增加 2,400 千元，及廠辦相關之清潔保全費用增加。

(C)研發費用

105~107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143,700 千元、115,085 千元及 103,940 千元，主要包含薪資及用人支出費用、折舊攤提、研究發展費用及其他費用等。106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5 年度減少 28,615 千元，主係 106 年獲利下滑所提列之員工獎金減少，加上 103 年度因看好工業 4.0 發展，及為分散銷貨集中單一產品 IC 測試載板風險而成立之工控部門，因台灣雲端監控產業發展不如預期，且本公司投入工業用雲端監控之研發資源和人力有限，致其產品競爭力不足，故考量人力及研發成本不符成本效益下，故於 106 年 6 月裁撤工控部門，致用人費用較 105 年減少 16,504 千元，另領料費用亦較 105 年度減少；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減少 11,145 千元，主要係因裁撤工控部門致用人費用減少 8,560 千元。

B.營業利益

本公司 105~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15,024 千元、140,139 千元及 176,883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2.21%、25.28%及 27.30%；106 年度主係因台灣 IC 設計產業產值呈現衰退，致使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 16.99%，加以本公司產品銷售組合改變及新產品毛利率較低，致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 105 年度減少；107 年度主係因 3C 終端產品需求回穩營收成長，加上研發費用因裁撤工控部門而較 106 年度減少，致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6)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14	209	486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67)	(12,035)	6,680
	其他	-	(38)	(179)
	小計	(667)	(12,073)	6,501
合計		(453)	(11,864)	6,987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其他收入

(A)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係銀行存款之孳息，變動不大。

B.其他利益及損失

(A)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5~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667)千元、(12,035)千元及 6,680 千元。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較 105 年度增加 11,368 千元，主係 106 年度美國貿易赤字嚴重，政治因素推動美元貶值，新臺幣兌美元由 105 年底 32.25 升值至 106 年底之 29.76，幅度達 7.72%，使公司產生兌換損失；而 107 年起，美元轉為強勢，致台幣走貶，107 年底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為 30.67，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6,680 千元。

本公司 105~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占各該期間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0.10)%、(2.17)%及 1.03%；占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0.31)%、(8.59)%及 3.78%，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尚屬輕微。

本公司銷貨及採購交易幣別係以新臺幣及美金為主，部分外幣於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沖抵可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仍有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另為因應未來匯率變動可能所產生之經營風險，本公司針對未來營業活動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a.對客戶之報價須考慮匯率波動可能之損失。
- b.開設外幣存款帳戶，管理淨外幣部位，由專人評估該集團資金需求，決定換匯時點及換匯金額，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影響損益程度。
- c.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主動蒐集市場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可能走勢，並視匯率波動程度及持有外幣部位，決定是否依本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適時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匯兌風險。
- d.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

(B)其他

主要係公司之銀行手續費等其他業外收支，金額微小。

3.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隨著 5G 技術不斷提升，相關終端電子產品包括汽車電子、未來汽車自動駕駛、穿戴式虛擬混合擴增實境 (VR/MR/AR)、數據資料中心、訊號發射基地台、雲端儲存設備、工業用高速電腦及人工智慧等需求預期將快速成長，代表未來高階製程 IC 晶片對於高電壓、高溫、高頻及高速等特性之穩定性要求更高。

下一世代高階 IC 產品於設計製作上之高速運算或品質質量要求將更甚以往，本公司優良研發團隊擁有高頻高速 IC 產品測試及開發新技術之能力，並持續與現有 IC 設計客戶緊密合作，滿足客戶對於前端 IC 設計模擬分析及測試，晶圓製造及 IC 封裝等各項測試需求，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另亦積極配合客戶對未來產品設計之需求，共同開發下一世代高階 IC 先進測試製程技術及建構相關測試實驗室環境，協助客戶提升產品測試效率及品質。

本公司將持續於 IC 測試載板(Load board)、晶圓探針卡(Probe Card)、IC 老化測試載板(Burn in board)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上，提供客戶兼具成本效率之解決方案。

另因應未來半導體測試趨勢，本公司目前競爭力規劃如下：

- (1)建立先進的高頻高速實驗室設備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 5G 及毫米波等相關 IC 及晶圓測試之高頻高速要求，單獨成立高速毫米波實驗室，配備先進之量測儀器及高階電腦模擬軟體，係目前少數能提供測試載板與模擬差異分析之公司，協助客戶建立研發技術之知識庫。

(2)提升市場進入技術門檻

本公司已與兩岸主要 IC 設計客戶共同投入未來三年重要測試技術及建立量測模型，於射頻、高速數位訊號分析、熱、結構應力及可靠度分析領先競爭對手。

A.射頻應用研發領域：

針對未來自駕車之車載雷達應用，已完成 24GHz/77GHz 射頻晶片測試載板研發，4K 畫質、虛擬實境 VR 無線傳輸應用，已研發 802.11ad(60GHz)射頻晶片測試載板，另 5G 行動通訊應用上則研發 29GHz/39GHz 射頻晶片測試載板。

B.高速應用研發領域：

於網路處理器 5G 交換機應用上已研發 56Gbps 超高速測試載板。

C.電、熱與機械應力機電整合分析領域：

應用於 7 奈米製程晶圓、高速 ATE 測試載板與晶圓探針卡之設計上，因電壓大功率，因電、熱與機械、PCB 測試載板，交互產生影響，導致半導體測試上的誤差。本公司累積多年的核心技術，有能力提供整最適合解決測試方案。

(3)具備提供整合性測試流程服務單一窗口的供應商

本公司與兩岸主要 IC 設計客戶、封裝測試廠合作多年，於產業擁有一定程度的知名度。測試產業流程包含測試載板電路設計、PCB 電路板材質評估及製程技術能力、品質檢驗能力、探測針頭、封裝基板(substrate)、等重要機構零組件的性能及最後測試機台之驗證程序，需評估各項專業領域供應商之技術能力，隨著未來半導體技術不斷微縮化及 IC 應用複雜演化，造成客戶管理各測試流程關鍵零組件檢測異常之困難度提升。本公司係少數具有完整測試流程整合能力之公司，除提供客戶 IC 測試流程提供整合性單一窗口，避免各供應商互推測試異常之責任外，也對客戶供應商進行品質、最終產品交期及新 IC 產品設計研發進度管控，雍智科技為少數有能力提供整合性測試流程服務單一窗口之公司。

綜上所述，隨著 IC 產業應用面及高階 IC 市場逐漸擴增及成長，預估未來晶圓及 IC 測試市場產值仍持續成長，有利本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和技術累積提升。

4.本公司受半導體產業景氣變動影響之因應措施

106 年度台灣 IC 設計業受到智慧型手機晶片銷售不佳，與中國大陸低價晶片威脅，全年台灣 IC 設計產業年成長呈現衰退，而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台灣 IC 設計廠聯發科、晨星及瑞昱等，受上游 IC 設計廠商影響，高階製程及封裝之新產品尚處研發測試階段，尚未進入量產封裝測試階段，故 IC 封測廠訂單量下滑，連帶使測試載板需求減少。

本公司因應措施如下：

(1)積極拓展 IC 老化測試載板產品線

人工智慧 (AI) 時代來臨，物聯網、車用電子發展迅速，加上 5G 將成為主流規格，未來半導體產業將走向創新應用領域，汽車市場逐步走向車聯網、電動車領域，需要更多駕駛資訊輔助整合系統，因安全性之考量，需仰賴 IC 高度可靠性運作，近年來因封裝技術提升，以多個 IC 置放至同一封裝體時，其整體壽命將會受到不同元件間的熱傳導相互干擾而下降，其產生的熱高達以往 IC 產品的數倍，因此溫度提高對 IC 壽命有一定程度的影響，且可預見隨著封裝技術的微距化，未來 5G、行動

裝置、車載、IoT 等應用逐漸擴大，在高溫高濕環境下對於封裝 IC 之可靠度測試需求將會與日俱增。

本公司藉由在高頻高速 IC 測試載板累積的設計能量，積極拓展之 IC 老化測試載板，可使 IC 的可靠度得到精確驗證，於 105 及 106 年度布局跨足高頻高速 IC 老化測試載板領域，且於 107 年發酵為營收和獲利成長增添動能，本公司 105~107 年度 IC 老化測試載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0,503 千元、22,830 千元及 96,285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07%、4.12%及 14.86%，另 IC 老化測試載板之主要客戶為 IC 驗證廠，本公司透過拓展產品多元性，降低產業景氣影響。

(2)發展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

本公司透過提供客戶產品整體之解決方案，如晶圓測試 Chip Probing(CP) 測試方案，可提供晶圓探針卡(probe card)、互連體基板(interposer substrate)以及晶圓探針頭(probe head)等一站式整合服務，取代以往客戶一件產品可能分交由三個供應商處理，強化產品之競爭力及客戶黏著度。

本公司 105~107 年度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4,782 千元、32,071 千元及 79,937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21%、5.79%及 12.34%，因本公司 107 年起提升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之研發、業務人力及相關機器設備投入，加上 3C 終端產品需求回穩、車用電子及工業用半導體需求成長，致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營收顯著成長。

(3)開發新 IC 設計廠商客戶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台灣 IC 設計廠，有鑑於深受 106 年度台灣 IC 設計產業年成長呈現衰退影響，本公司隨營運發展，為因應 5G、AI、車載等 IC 應用興起、策略上藉由滿足市場少量多樣的測試載板數量需求，拓展新客戶 IC 設計廠，並分散客戶集中度風險，降低產業景氣風險之影響力。

5.綜合具體結論

近年終端消費產品需求增加，晶圓製程及封裝技術也因應電子產品益發輕薄短小的趨勢而不斷推陳出新，再加上中國大陸政府更是積極發展半導體產業，半導體測試載板需求因而增加。

營業收入方面，因近年終端消費產品需求增加，晶圓製程及封裝技術也因應電子產品益發輕薄短小的趨勢而不斷推陳出新，加上中國大陸政府更是積極發展半導體產業，半導體測試載板需求因而增加。本公司 105~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67,658 元、554,249 千元及 647,822 千元，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 113,409 千元，衰退(16.99)%，主係因 106 年度台灣 IC 設計產業產值呈現衰退，整體 IC 設計產業舊產品庫存尚在去化，加上本公司主要客戶高階製程及封裝之新產品尚處研發測試階段，尚未進入量產封裝測試階段，連帶使測試載板需求減少所致；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 3C 終端產品需求回穩、車用電子及工業用半導體需求成長，另隨著人工智慧、車用電子及 5G 等新應用領域發展，對於 IC 可靠度要求漸增，本公司積極拓展之 IC 老化測試載板，可使 IC 的可靠度得到精確驗證，其於 107 年發酵為營收和獲利成長增添動能。整體而言，本公司營業收入消長，主要係隨著半導體製程演進、測試載板終端市場規模及產品之應用領域等因素而有所變化。

營業毛利率方面，105~107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00,493 千元、301,136 千元及 340,174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59.98%、54.33%及 52.51%，本公司生產客製化晶圓及 IC 測試載板，因此並無標準訂價，而係考量製造成本、客製化程度及客戶議價能力而訂定，106 年度毛利率較 105 年度下滑，主係因本公司產品銷售組合改變，積極

拓展之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 IC 設計模擬平台 FPGA 機台毛利率較低所致；107 年度毛利率微幅下滑，主係因半導體市場對於 IC 可靠度要求漸增，本公司 IC 老化測試載板銷售占比增加，其產品毛利率較低所致。

營業費用方面，105~107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85,469 千元、160,997 千元及 163,291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7.78%、29.05%及 25.21%，106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5 年度減少 24,472 千元，主係因獲利下滑所提列之員工獎金減少，加上裁撤工控部門，致用人費用較 105 年減少所致；107 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微幅增加，主係因人員增加及營收上升，相關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方面，本公司 105~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15,024 千元、140,139 千元及 176,883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2.21%、25.28%及 27.30%，主要受到各期營業收入及成本、費用率高低影響。

營業外收支方面，106 年度因新台幣兌美元升值幅度較高，致美元銷貨交易兌換損失增加及外幣銀行存款之外幣評價兌換損失增加；107 年度則因新台幣兌美元貶值，致美元銷貨交易兌換利益增加及外幣銀行存款之外幣評價兌換利益增加。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5~107 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展望未來，本公司現已打入 IC 設計廠、IC 設備廠、封裝測試廠及驗證廠之供應鏈，除將鞏固現有客戶及維繫良好互動關係，將積極發展高頻高速 IC 產品測試能力及開發技術，深入了解客戶未來產品設計需求，協助客戶提升產品測試效率及品質，並滿足客戶對於前端 IC 設計模擬分析測試、晶圓測試及後端 IC 封裝測試等各項需求，亦提供其專業研發服務，拓展國內外市場。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經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取得該公司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評估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業績變化情形有無異常變化之情事

經取得該公司內部進、銷貨交易明細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該公司專注於提供半導體測試載板高頻高速解決方案，應用於晶圓測試、IC 封裝成品測試及 IC 產品老化和穩定性測試等，業務地區主要為台灣及中國大陸。106 年該公司受台灣 IC 設計產業產值衰退，以及該公司主要客戶減少對於測試載板需求，致其 106 年度營業收入下滑 16.99%；107 年受惠於 3C 終端產品需求回穩，加上車用電子及工業用半導體需求成長，且該公司積極拓展之 IC 老化測試載板於 107 年逐漸發酵，致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成長 16.88%。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107 年度營業收入受半導體市場與測試載板終端市場規模變化及產品應用領域擴展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另經核對該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業外收支、稅前淨利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對無誤，且訪談經營團隊相關主管並分析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2.依產品別或部門別分析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並與同業做分析比較

經取得該公司 105~107 年度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明細表，並參閱採樣同業精測及旺矽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等相關資料，該公司銷售產品以 IC 測試載板為主，105~106 年度其 IC 測試載板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均超過 7 成；精測主要從事晶圓測試載板及 IC 測試載板之研發、生產、銷售與技術諮詢服務，銷售產品以晶圓測試載板為主，105~106 年度其晶圓測試載板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均超過 8 成；旺矽主要從事晶圓探針卡及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銷售產品以晶圓探針卡為主，105~106 年度其晶圓探針卡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均超過 5 成。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產品別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主要仍因各公司產品結構及銷售比重不同而有所差異，惟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變動情形係與旺矽之變動情形相近。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107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及與同業比較尚屬合理。

3.取得對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前十大客戶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之客戶，分析說明下列事項

(1)銷售真實性

該公司研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測試載板高頻高速解決方案，主要客戶多為兩岸半導體知名廠商。本推薦證券商針對其 105~107 年度之前十大銷貨客戶，透過函證、銷售客戶背景資料網路查詢(如：公司網站資訊或政府機關網站查詢等)及銷售內控抽核等方式進行銷售真實性查核，查核程序如下：

A.函證、查詢網際網路，以瞭解該公司主要客戶之真實性

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大多為國內外知名或上市櫃公司或其集團企業，取得前十大銷售客戶主要營業項目、資本額、地址及網址等基本資料，並透過網路查詢、函證予主要銷售客戶，確認主要客戶係真實存在且雙方交易係真實存在。

B.抽核該公司銷售交易流程，確認其銷售交易及帳款回收具真實性

抽核前十大客戶之銷售憑證，包含基本資料、授信額度、訂單、發票、收款憑證等表單，確認銷售交易係真實存在，且並未發現有銷售交易對象與帳款回收對象不一致之情事。

C.訪談公司經營團隊，瞭解主要客戶之變動情形及交易必要性

就 105~107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及金額，檢視銷貨明細表以了解銷售產品，透過網路查詢前十大銷售客戶營運狀況，並訪談公司經營團隊以了解其變動情形及交易必要性，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確認該公司之銷售交易存在及真實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銷售集中風險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對第一大客戶之銷貨比率分別為 23.02%、23.60%及 11.65%，均未超過 30%；該公司 105~106 年度對第一大客戶 A 公司之銷售比率超過 20%，主要係因 A 公司為全球主要半導體測試設備及工業應用自動化設備供應商，且 A 公司之銷售策略係客戶向其購買半導體測試設備時，A 公司亦搭配提供測試載板予客戶所致，惟 107 年起 A 公司部分客戶與其重新協議，A 公司由原銷售半導體測試設備搭配提供測試載板，改為單獨銷售半導體測試設備，相關測試載板由各廠商自行採購，致 107 年度該公司對 A 公司之銷售比率降至 7.16%，由 107 年度該公司對第一大客戶之銷貨比率觀之，該公司尚無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3)銷貨收入認列會計處理允當性之說明

A.該公司銷貨認列之方式

經檢視該公司提供每週針對暫出存貨之追蹤表，其暫出存貨追蹤表揭露暫出存貨之客戶別、暫出存貨日、暫出單號、暫出存貨金額及暫出庫齡期間等暫出存貨重要資訊，該公司對於暫出存貨尚能有效控管，另本券商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及 106 年 12 月 25 日分別至泰瑞達及聯發科觀察暫出存貨盤點情形，經實地觀察該公司暫出存貨並執行抽樣複盤程序，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對銷貨客戶之銷貨認列情形，認列時點分為以下兩種

- (A)待客戶已口頭或 E-mail 方式確認產品驗收完成後，業務單位將「銷貨單」呈送權責主管核准以作為銷貨認列之依據，而財會單位依據「報價單」、「客戶訂單」、「銷貨單」等相關文件，經核對無誤後，據以進行傳票切立暨應收帳款及收入登帳，故該公司認列銷貨收入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B)依雙方約定之交易條件 EXW（工廠交貨）認列銷貨收入，即為該公司在指定地將貨物交付客戶後，即已履行交貨義務，客戶須負擔自受領貨物後至目的地的一切費用及風險，該公司於產品交付後認列銷貨收入，故該公司認列銷貨收入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執行之查核程序

經檢視暫出倉制度係因考量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客製化之測試板等相關商品已出貨至客戶手上，正在進行測試驗收，或已經在客戶端產線測試量產，但尚未轉列銷貨收入之存貨，本券商 106 年度至兩間銷貨客戶盤點暫出存貨，並抽核該公司每週針對暫出存貨進行進度追蹤之表單，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經抽核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交易，檢視報價單、客戶訂單、內部訂單、暫出單、銷貨單、發票及立沖帳傳票等資料，該公司係於測試載板交付予銷貨客戶經驗收後認列收入，且該公司對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款情形尚屬正常。另經函詢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與該公司之交易金額，除 105 年度該公司銷售予福雷電中壢廠之金額，因福雷電中壢廠已關閉致福雷電會計人員無法查詢帳務，故福雷電回函 105 年度交易金額差額為 13 千元，惟經檢視其銷貨明細及開立之發票，確為該公司銷售予福雷電中壢廠之金額；以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銷貨予華證之金額，華證回函差額為 1,095 千元，惟經檢視雙方對帳明細、開立之發票，該公司認列銷貨之日期為 107 年 10 月 3 日，然華證已認列進貨，此為雙方認列時點差異所致，惟其金額占 107 年前三季銷貨總額 0.23%，金額微小，尚無重大影響，另其餘前十大銷貨客戶回函勾選雙方交易金額全數相符，故該公司認列銷貨收入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改善建議措施

(A)內部程序

該公司已修改銷貨及收款循環作業辦法，於辦法中明訂業務人員需待客戶確認驗收完成後請客戶簽回「產品狀態確認單」，並依據「產品狀態確認單」開立「銷貨單」，呈送權責主管核准以作為銷貨認列之依據，經簽核後的銷貨單併同「產品狀態確認單」一併送交會計部門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且自 108 年起開始適用該辦法，並預計於 108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該辦法。本券商經抽核 108 年度 1 月份銷貨交易，檢視其報價單、客戶訂單、內部訂單、暫出單、產品狀態確認單、發票及入帳傳票，該公司已依新修訂之銷貨及收款循環作業辦法執行，應無異常之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修訂之銷貨及收款循環作業辦法，其增訂客戶通知驗收時點應取得客戶簽回之「產品狀態確認單」，以此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應能有效控管銷貨收入時點影響。

(B)監督機制

- a.業務及會計單位每季列示客戶之交易明細及入帳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是否依循內控程序，且符合 IFRS 公報相關規定，並將客戶之交易彙總表提報總經理。
- b.稽核人員每季應取得客戶交易彙總表，並進行抽核，確認改善情形，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D.經洽會計師說明如下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雍智集團”）主要產品為測試載板（包括晶圓探針卡、IC 測試載板及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客戶依照 IC 產品規格及功能向雍智集團下單生產 IC 測試載版或其他測試板，雍智集團與客戶確認完成設計電路圖及模擬分析電信分析流程並與客戶確認後，進行實體測試載板之生產及組裝，經雍智集團本身檢驗無誤後提供予客戶置於測試機台實際執行測試作業（此時將會填具暫出單請客戶簽收），於客戶驗無誤後，部份都依據產業慣例以電話通知雍智集團之業務人員，業務人員接獲客戶之電話驗收通知後，開立銷貨單作為銷貨收入認列之依據，惟並未留下書面驗收文件。

惟本會計師經於 106 年及 105 年度發函詢證期末應收帳款金額經調節後相符，檢視期後收款狀況及針對主要銷貨客戶進行交易流程測試（包含收款），尚未發現銷貨收入之認列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公司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現之銷貨收入金額，均屬允當；另經本會計師於內部控制專案審查期間（106 年 10 月～107 年 9 月），對於雍智集團之銷貨及收款循環進行抽核，雍智集團於客戶通知驗收後開立銷貨單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尚無重大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之情事。

另有關雍智公司對於暫出倉存貨之管理部分，經本會計師檢視雍智公司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制度，發現雍智公司對於存貨轉列暫出倉、後續追蹤及轉列收入之管理，均訂有相關管理辦法。本會計師於執行 107 年前三季之內控專案審查中發現，雍智公司之暫出單業經預先連續編號，帳列之暫出倉存貨經抽核取有經客戶簽回之暫出單，並檢視業務人員與客戶對於暫出倉存貨狀況之溝通郵件，尚未發現有重大違反雍智公司所制定之控管作業情事。

本會計師於執行最近兩年度暫出倉存貨之查核時，業經(1)取得期末暫出倉存貨明細表並與進耗存明細表餘額核對相符外，(2)對於金額重大之暫出倉存貨，業已進行選樣發函或前往客戶處進行實體抽盤，有關盤點或回函資料，經與期末進耗存表勾稽或調節後相符，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雍智集團預計自 108 年起，修改本身之銷貨及收款循環作業辦法，於辦法中明訂業務人員所開立之每筆銷貨單均應取具客戶簽回之產品狀態確認單，作為佐證文件，方才能送請權責主管簽核，經簽核後的銷貨單併同產品確認單一併送交會計部門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

經本會計師檢視雍智集團修改後之銷貨及收款循環作業辦法及產品狀態確認單，尚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第 38 段之規範。

4.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營業外收支之評估

(1)營業費用

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明細帳，詢問會計主管，分析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科目之變動合理性。該公司營業費用包含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該公司105~107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185,469千元、160,997千元及163,291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27.78%、29.05%及25.21%，106年度營業費用較105年度減少24,472千元，主係106年度該公司受台灣IC設計產業產值呈現衰退影響，獲利下滑所提列之員工獎金減少，加上裁撤工控部門，用人費用較105年度減少所致；107年度營業費用較106年度微幅增加1.42%，變化不大。

(2)營業外收支

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外收支明細帳，詢問會計主管，分析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科目之變動合理性。該公司105~107年度營業外收支分別為(453)千元、(11,864)千元及6,987千元，主係該公司因近年美元兌新臺幣之匯率波動而產生較大金額之兌換損失及利益，經評估該公司105~107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占各該期間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0.10)%、(2.17)%及1.03%；占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0.31)%、(8.59)%及3.78%，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尚屬輕微，該公司以自然避險為主，並密切注意主要交易外幣之匯率波動以降低匯率風險，其因應措施應尚屬可行。

5.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針對該公司未來發展性說明，經訪談經營團隊及參閱本推薦證券商所搜集相關之研究報告、產業資訊及新聞資料等，評估其未來發展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後，該公司105~107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該公司發展高頻高速IC產品測試能力及開發技術，深入了解客戶未來產品設計需求，協助客戶提升產品測試效率及品質，並滿足客戶對於前端IC設計模擬分析測試、晶圓測試及後端IC封裝測試等各項需求，亦提供其專業研發服務，經評估該公司產業發展前景及其挾帶之優勢，其業績及獲利應有一定前景。

6.該公司受半導體產業景氣變動影響之因應措施評估

經參閱半導體產業報告，未來半導體產業將走向更創新的應用領域，人工智慧(AI)時代來臨，物聯網、車用電子發展迅速，及5G將成為主流規格，新興科技領域的崛起也驅動半導體產業鏈上下游廠商的成長，該公司因擁有測試載板電路設計及線路佈局之關鍵核心技術，跟進IC設計高階製程，客戶依存度高，應能有效掌握市場動態，另經檢視該公司產品規劃，目前為因應未來半導體產業發展趨勢，拓展產品線IC老化測試載板及發展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加上積極開發新IC設計廠商分散客戶風險等，應能有效因應半導體產業景氣變動造成之影響，該公司之因應措施應屬允當。

7.綜合具體結論

針對該公司105~107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評估其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

(二)貴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於晶圓探針卡-測試板業務之競爭優勢如下

1.IC 應用及技術能力：

高階晶圓探針卡-測試板設計日趨複雜，已不是過去簡單的 CP 短路測試 (Open/Short test or Circuitry Probing Test)，於技術面上逐漸能整合 FT(Final Test)高速/高頻功能測試，朝向 IC 測試載板的功能測試發展，以利客戶生產製造時間及測試成本可有效縮短及減少；尤其近年來 5G、AI、IoT、車載、無線射頻 RF 及 ASIC(特殊應用晶片)IC 應用發展，更需要高速高頻及大電流的電路設計經驗和技術，而本公司在高階 IC 測試載板電路設計上，已於台灣市場累積多年設計經驗，相較同業公司擁有較高的市場佔有率，IC 測試載板之技術能力已獲得市場肯定，若半導體市場導向高速高頻及大電流的 IC 產品，加上客戶重視測試成本及生產時效，晶圓探針卡-測試板設計上將更依賴 IC 測試載板功能測試之電路設計能力，故本公司在高階晶圓探針卡-測試板及高速高頻及大電流的電路設計經驗和技術相較精測公司有一定之競爭力；此外，本公司亦積極和全球指標性探針頭(Probe Head)供應商策略合作，由本公司提供整合性的電、熱、應力有效性仿真模擬分析報告，使客戶降低測試設計上之不確定風險，確保測試一次成功。

2.鎖定高階研發類晶圓探針卡-測試板：

本公司鎖定高階晶圓探針卡-測試板之銷貨市場，高階是指使用最新 MEMS 微機電系統的探針頭設計為主的晶圓探針卡-測試板，用在測試高頻高速高功率的研發類 IC 晶圓產品，而同業公司亦以測試高頻高速的研發類 IC 晶圓產品為主，但並非為 MEMS 製程。現有的 IC 測試載板客戶，主要係信賴本公司高速高頻及大電流的電路設計經驗和技術能力，加上未來測試風險和時程不斷壓縮下，本公司可提供一站式服務，同時提供晶圓探針卡-測試板及 IC 測試載板，客戶無須同時溝通 2 家供應商，可加速測試之時效性及減少人力。

本公司目前的晶圓探針卡-測試板客戶，鎖定台灣及大陸的 IC 封測廠、晶圓代工廠及 IC 設計廠的研發設計團隊。

同業公司因有 PCB 電路板廠，能提供大量成本較低的晶圓探針卡-測試板，惟需大量生產才能壓低成本，故專注量產為主之產品，與本公司主要發展目標高階研發類晶圓探針卡-測試板不同。

3.市場需求及趨勢：

本公司目前晶圓探針卡-測試板的客戶，鎖定台灣及大陸的 IC 封測廠、晶圓代工廠及 IC 設計廠的研發設計團隊。除前述晶圓探針卡-測試板設計朝向 IC 測試載板的功能測試發展之有利因素外，客戶端亦有尋求第二供應商之需求及政策。

本公司銷售策略為透過現有 IC 測試載板的客戶推廣晶圓探針卡-測試板及鎖定高階研發類晶圓探針卡-測試板，其成效已顯現，105~107 年度晶圓探針卡-測試板銷售比重分別為 5.21%、5.79%及 12.34%，延續此發展趨勢，晶圓探針卡-測試板營收及銷售比重將持續成長。

推薦證券商評估：

因應半導體市場需求，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於 IC 測試所扮演的角色比重增加，部分測試功能將設計於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上，不同以往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只做短路測試(Open/Short test)，此項趨勢發展，將有利於該公司在現有 IC 測試載板客戶的信

賴基礎上，拓展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業務，該公司以過去在 IC 測試載板累積之經驗，成功移植至晶圓探針卡-測試板上應用，並專注於高階晶圓探針卡-測試板高速高頻及大電流之電路設計，掌握 5G、AI、IoT、車載、無線射頻 RF 及 ASIC(特殊應運晶片)IC 應用發展趨勢。

不同於同業公司受限於滿足 PCB 板廠產能利用率之壓力，專注於量產之產品，該公司鎖定台灣及大陸 IC 封測廠、晶圓代工廠及 IC 設計廠的研發設計團隊，拓展高階研發類晶圓探針卡-測試板，成為客戶 IC 測試流程上之中立整合第三方，避免各供應商互推測試異常之責。

綜上所述，該公司憑藉著多年高階 IC 測試載板電路設計經驗及專業技術，及對封裝基板(Substrate)材料特性的了解，應能成功跨足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業務。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李職民	9	0	100	
董事	盧俊郎	9	0	100	
董事	寬逸投資有限公司(註1)-法人董事代表人-李明義	9	0	100	
董事	葉啟鴻	9	0	100	
董事	朱政燦	5	0	100	卸任董事前董事會召開5次
獨立董事	林江亮	4	0	100	選任獨立董事後董事會召開4次
獨立董事	吳松茂	4	0	100	選任獨立董事後董事會召開4次
獨立董事	陳啟文	4	0	100	選任獨立董事後董事會召開4次

註1：寬逸投資有限公司於 106 年 06 月 08 日選任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盧俊郎	新聘任總經理人事任命案	本案涉及董事為被提名人，因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應予以利益迴避外且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董事盧俊郎為被提名人，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而自行迴避不參與跟自身相關之討論與表決，經出席之其他無利害關係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林江亮、吳松茂、陳啟文	聘任薪資報酬委員	本案涉及獨立董事為被提名人，因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應予以利益迴避外且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獨立董事林江亮、吳松茂及陳啟文為被提名人，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而自行迴避不參與跟自身相關之討論與表決，經出席之其他無利害關係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盧俊郎、李明義	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暨 108 年度現金增資案-經	本案涉及董事為經理人，因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應予以利益迴避外	董事盧俊郎及法人董事代表人-李明義為經理人，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而自行迴避不參與跟自身相關之討論與

	理人獲配員工認 股股數議案	且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表決，經出席之其他無利害關係之董 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為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於 107 年 09 月 28 日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之職權。

(二)本公司於 107 年 04 月 18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利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發言人信箱，供股東諮詢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將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等資訊均已依規定公佈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大眾均可即時獲得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用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最近年度(107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江亮	4	0	100	
獨立董事	吳松茂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啟文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稽核於稽核項目完成後皆依法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之意見。 (二)本公司稽核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及於定期性董事會作成稽核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報告內容等事項之溝通及了解。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7年9月28日股東臨時會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106年及107年度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前)(A))共計開會11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備註
監察人	陳綺敏(註1及2)	5	0	100	選任董事後董事會召開5次
監察人	陳文玲(註2)	4	0	80	

註1：陳綺敏於106年6月8日選任監察人。

註2：陳綺敏及陳文玲於107年9月28日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卸任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之組成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設置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

(二)監察人之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得依職權，必要時可隨時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人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亦就公司財務報表方面可與會計師聯絡。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由專業的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股務人員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制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具體書面財務業務作業辦法，以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事項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在各領域有所專長均能就公司部門營運提出卓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將來視實際需要斟酌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將視需求訂定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國內外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以獨立超然立場，遵循相關法令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財會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已架設公司之網站，建置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可藉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資料蒐集、揭露和對外溝通之橋樑。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對員工之權益皆依勞基法加以保障，並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對員工之生活及福利極為重視，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生日月會並有健診補助及團體保險等。亦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或提供旅遊補助。 (三)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皆維持良好之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皆為學有專精、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擔任，持續參加進修課程。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近期將辦理董監保險事宜。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林江亮	✓	-	✓	✓	✓	✓	✓	✓	✓	✓	✓	✓	3
吳松茂	✓	-	✓	✓	✓	✓	✓	✓	✓	✓	✓	✓	無
陳啟文	✓	-	✓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配合物價指數之變動與營運獲利情況，評估上述對象薪資之調整。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年4月18日至107年9月27日，並於107年9月28日重新聘任，任期為107年9月28日至110年9月27日，最近年度(107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6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江亮	5	0	100	
獨立董事	吳松茂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啟文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V V	(一)本公司尚未訂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本公司將規劃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本公司目前雖未訂定設專(兼)職單位，但公司員工仍應履行社會責任。 (四)本公司訂有人事規章內含明確獎懲辦法，也會透過會議機會宣導企業經營及社會責任理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	V V V		(一)本公司於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目標。 (二)本公司產業特性屬IC測試載板製造業，遵守各項環保及相關規定。 (三)本公司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午休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時間熄燈，照明燈管減盞使用等減少能源使用與浪費。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對於員工問題妥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於每年舉辦消防安檢、消防講習及演練、加強員工工作安全之的教育訓練與宣導。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公司設有員工分享專區，向員工說明公司經營方針及重大事項，員工亦有充分之管道表達對公司經營之關心及建議。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公司各部門依性質辦理教育訓練及課程。	不適用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公司訂定客訴處理作業標準及定期執行客戶滿意度調查。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公司尚未訂定，未來再研擬訂定。	不適用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推動環保方向，遵守各項政策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規劃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不適用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二) 本公司雖未制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但會對公司員工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三)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提供為公司經管重要事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	無重大差異 不適用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	V	V	(一)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均有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保密。 (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相關宣導有人資單位及稽核單位負責。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三)本公司設有人資及稽核單位，可提供檢舉人檢舉的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落實執行？			陳述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應保密。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訂定有內部稽核計劃，內部稽核單位均依稽核計劃執行各項查核作業。	不適用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尚未舉辦。	不適用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	不適用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尚未訂定。	不適用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不適用。	不適用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揭露各項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章，相關內容已揭露在公司網站。

2.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置完成，相關之規章會索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適當位置供投資人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	黃榮輝	95.10.19	106.5.19	個人生涯規劃
副總經理	許致誠	95.9.19	106.3.01	退休
副總經理	熊健生	103.6.16	106.6.30	個人生涯規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八。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對照表、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附件九、附件十及附件十一。

三、相關法規

無。

四、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每年至少就當年度餘額（不包含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作為股利分派，惟如當年度餘額（不包含累積未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五、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並無替他人背書保證。

附件一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11月12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30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職民 簽章

總經理：盧俊郎 簽章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2月27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職民

簽章



總經理：盧俊郎

簽章



附件二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會計師 張 耿 禧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附件三

承銷商總結意見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雍智」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2,451,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24,51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2,451,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台幣24,510,000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

律師：賴衍輔律師

魯玉珊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1 日

附件五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職民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 書 人：李職民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 書 人：寬逸投資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職民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李明義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 書 人：盧俊郎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 書 人：葉啟鴻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 書 人：林江亮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 書 人：吳松茂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 書 人：陳啟文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 理 人：羅文陞

羅文陞

經 理 人：彭恩德

彭恩德

經 理 人：曾坤任

曾坤任

經 理 人：陳榕煌

陳榕煌

經 理 人：戴育哲

戴育哲

經 理 人：陳浩昇

陳浩昇

經 理 人：高志宏

高志宏

經 理 人：林詩堯

林詩堯

受 僱 人：莊郁冷

莊郁冷

聲 明 書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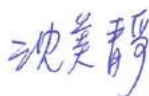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 僱 人：鍾瑩慧 

受 僱 人：魏美怡 

受 僱 人：賴宣月 

受 僱 人：沈美靜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

律師：賴衍輔律師

魯玉珊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本律師承辦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 師：邱 雅 文 律 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虞成全



會計師：張耿禧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職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茲聲明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李職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寬逸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職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茲聲明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兼總經理：盧俊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葉啟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吳松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廿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陳啟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林江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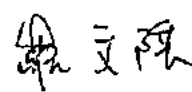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廿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羅文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林詩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彭恩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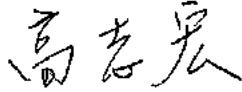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坤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廿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高志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廿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寬逸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李明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李明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廿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戴育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Yuzhe in blue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date '106'.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陳培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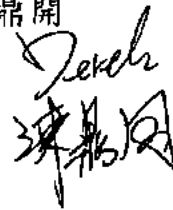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陳鼎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曾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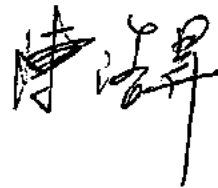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廿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陳浩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鍾瑩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莊郁冷 莊郁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雍智公司）委託，擔任雍智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雍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雍智公司）委託，擔任雍智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雍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六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職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月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七

承 諾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集團公司銳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並承諾日後有交易往來時，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職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月 日

附件八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 間：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 431 號 1 樓(本公司會議室)
應出席人員：

董事應出席五人，共出席 五人。

出席董事：李職民、朱政燦、盧俊郎、葉啟鴻、寬逸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李明義

請假董事如下：無。

應列席人員：

監察人應列席二人，共出席 二人。

列席監察人：陳文玲、陳綺敏

請假監察如下：無。

其他列席人如下：

會計經理 林詩堯

主 席：李職民 董事長

紀 錄：曾坤任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三：(總經理室 提)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101,916,816 元，每股盈餘 4.39 元，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五。
2. 擬具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2 元(共計新台幣 49,249,322 元)。
3. 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4. 盈餘分配案將於本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
5.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定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四：(稽核單位 提)

擬通過本公司 106 年內部控制專案審查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擬出具內部控制專案審

查聲明書，請詳附件六。

2.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定同意照案通過。

(其餘案由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上午 10:25

董事長：李職民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上午 10:30 時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 431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應出席人員：

董事應出席五人，共出席 五人。

出席董事：李職民、朱政燦、盧俊郎、葉啟鴻、寬逸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明義

請假董事如下： 無。

列席人員：

監察人應列席二人，共出席 二人。

列席監察人：陳文玲、陳綺敏

請假監察如下： 無。

其他列席人如下：

會計經理 林詩堯、稽核：莊郁冷、凱基證券：經理李家州、經理林玥兒

主 席：李職民 董事長



紀 錄：林詩堯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案由六：(董事長暨總經理室 提)

初次申請上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主管機關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本公司資本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 10%~15% 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申請初次上櫃承銷相關規定，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3.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資金、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6.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前採行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7.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討論。
8. 提請 決議。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定同意照案通過。

(其餘案由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董事長：李職民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 431 號 1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8,296,37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4,624,661 股之 74.30%。

列席：董事兼總經理 盧俊郎

董事 葉啟鴻

監察人 陳文玲

會計經理 林詩堯

主席：李 職 民 董事長



記錄：林 詩 堯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初次申請上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主管機關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本公司資本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 10%~15% 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申請初次上櫃承銷相關規定，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3.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資金、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6.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前採行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7. 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餘案由略)

五、選舉事項(略)

六、其他議案(略)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9時13分。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 8 次
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 14:30 時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 431 號 1 樓(本公司會議室)
應出席人員：

董事應出席七人，共出席七人。

出席董事：李職民、盧俊郎、葉啟鴻、寬逸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義、
獨立董事：林江亮、吳松茂、陳啟文

請假董事如下：無。

其他列席人：

會計經理 林詩堯、稽核：莊郁冷、凱基證券：經理林玥兒、黃詩婷

主 席：李職民 董事長



紀 錄：林詩堯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案由二：(稽核單位 提)

本公司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附件五。
2. 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報告，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3. 提請 決議。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定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三：(董事長暨總經理室 提)

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申請上櫃需要，擬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請詳附件六。
2. 提請 決議。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定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四：(財務單位 提)

108 年度預算及 107 年第 4 季及 108 年第 1 季財務預測編列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之全年預算業已編製完成。
2. 同時為配合上櫃申請需要，另編列 107 年第 4 季及 108 年第 1 季財務預測，請詳附件七。
3. 提請 決議。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定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五：(董事長暨總經理室 提)

本公司股票上櫃掛牌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長期經營發展、建立公司形象，提高知名度、延攬優秀專業人才，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擬向主管機關提出上櫃之申請，相關申請事宜及時機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情形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2. 提請 決議。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定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六：(董事長暨總經理室 提)

上櫃過額配售協議及自願集保協議書，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擬委託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開承銷，雙方茲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中，有關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採包銷方式辦理者，應由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於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櫃)前，約定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公開銷售數量之 15%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以執行掛牌後穩定價格操作之規定。
2. 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加計所約定對象於掛牌後 3 個月內不得出售持股之股份總量上限為應本公司送件申請時實收資本額之 70%，協議書請詳附件 8。
3. 提請 決議。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定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七：(財務單位 提)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主管機關對於公司治理及股利政策的要求，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

條文內容請詳附件 9「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擬於董事會通過後提請明年度股東會決議。

2. 提請 決議。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定同意照案通過。

(其餘案由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董事長：李職民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九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第2次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 間：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 431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應出席人員：

董事應出席七人，共出席七人。

出席董事：李職民、盧俊郎、葉啟鴻、寬逸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義、獨立董事：林江亮、吳松茂、陳啟文

請假董事如下：無。

其他列席人：

會計經理：林詩堯、稽核：莊郁冷、凱基證券：林玥兒

主 席：李職民 董事長



紀 錄：林詩堯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至案由五…(略)

案由六：(董事長暨總經理室 提)

擬通過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案業經 108 年 2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
2. 本公司業於 107 年 9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3. 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 107 年 9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4.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51,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共計新臺幣 24,510,000 元，以承銷價每股新臺幣 60 ~ 9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47,060,000~220,590,000 元，惟向金管會委

託之機構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之方式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本次現金增資預計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十。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計畫之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7. 本次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員工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8. 提請 決議。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定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七至案由十…(略)

三、臨時動議:...(略)

四、散會

董事長：李職民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十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所有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整，分為參仟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伍仟肆佰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肆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

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廢止。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註明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0%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方式、數額及股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係以受聘或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而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其中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職民



附件十一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五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以下省略)	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 <u>所有對外轉投資總額</u> 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以下省略)	修訂文字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整，分為參仟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伍仟肆佰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肆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整，分為參仟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u>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u>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伍仟肆佰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肆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修訂文字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 <u>均停止股票過戶。</u> <u>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u>	新增修訂文字 並配合公開發行後之相關公告程序調整。
第九條	(第一項省略)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	(第一項省略)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	1.調整項次 2.新增修訂文字 並配合公開發行後之相關公告程序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u>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u>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調整。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u>	新增修訂文字 並配合公開發行後之相關公告程序調整。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 <u>規定之情事者</u> ，無表決權。 (以下省略)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 <u>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 (以下省略)	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加入標點符號 以資明確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新增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第一項省略)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一項省略)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修訂文字 並配合公開發行後之相關程序調整。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方式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方式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	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u>由股東會</u> 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u>替代監察人</u>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廢止。 <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換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之一	(本條新增)	董事會召集時應說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第204條增列董事會召集通知時點及方式，以資明確。
第十五條之二	(本條新增)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註明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依公司法第205條增列董事會委託出席方式及視訊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u>由股東會議定之</u> ，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u>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u> ，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授權董事會決議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u>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修訂文字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二十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0%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為董監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方式、數額及股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係以受聘或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而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修改降低員工酬勞分配比率及配合公司法修法，修改員工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 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	配合公司法修法，修訂本公司股利政策。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 <u>提報</u> 股東會，其中 <u>股東紅利之分配</u> 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事會擬具分派案， <u>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u> 。其中 <u>股利分派</u> 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 <u>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u> 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 . .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 . .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u>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十二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431號

電話：(03)550998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二、	目 錄	2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5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5~46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6~47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50~51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51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7~48		二九
	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49		二九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48~49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49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職 民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9,006	40	\$	401,014	4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800	-		4,35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99,951	10		129,085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	-		19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08,945	11		91,252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4,220	-		4,1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02,922</u>	<u>61</u>		<u>630,097</u>	<u>6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七）		255,285	26		162,771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一）		86,571	9		86,571	1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7,813	2		18,16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609	-		2,64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5,423	2		6,6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9,701</u>	<u>39</u>		<u>276,850</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82,623</u>	<u>100</u>		<u>\$ 906,9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25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37,607	4		48,073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62,710	6		84,828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1,840	1		25,96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738	-		3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2,920</u>	<u>11</u>		<u>159,251</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7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u>	<u>-</u>		<u>70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12,920</u>	<u>11</u>		<u>159,959</u>	<u>1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246,245</u>	<u>25</u>		<u>210,793</u>	<u>23</u>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		<u>52,206</u>	<u>6</u>		<u>5,716</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093	8		58,191	7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十）		496,159	50		474,212	5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71,252</u>	<u>58</u>		<u>532,403</u>	<u>59</u>
3500	庫藏股票		-	-		(1,924)	-
3XXX	權益總計		<u>869,703</u>	<u>89</u>		<u>746,988</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82,623</u>	<u>100</u>		<u>\$ 906,9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554,249	100	\$ 667,6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六）	(253,113)	(46)	(267,165)	(40)
5900	營業毛利	<u>301,136</u>	<u>54</u>	<u>400,493</u>	<u>6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8,943	3	15,741	2
6200	管理費用	26,969	5	26,02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5,085</u>	<u>21</u>	<u>143,700</u>	<u>2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0,997</u>	<u>29</u>	<u>185,469</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140,139</u>	<u>25</u>	<u>215,024</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209	-	2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12,073)	(2)	(6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64)	(2)	(453)	-
7900	稅前淨利	128,275	23	214,571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6,359)	(5)	(45,552)	(7)
8200	本期淨利	<u>101,916</u>	<u>18</u>	<u>169,019</u>	<u>2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1,916</u>	<u>18</u>	<u>\$ 169,019</u>	<u>2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4.39</u>		<u>\$ 7.34</u>	
9810	稀 釋	<u>\$ 4.21</u>		<u>\$ 6.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林詩堯

癸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留	公	積	未	分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 191,752	\$	5,716	\$	36,395	\$	365,07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796	(21,796)																			
B5	現金股利	-	-	-	-	-	(19,041)																			
B9	股票股利	19,041	-	-	-	-	(19,04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69,01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9,01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0,793	5,716	58,191	474,212	(1,924)	746,988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902	(16,902)																			
B5	現金股利	-	-	-	-	-	(42,045)																			
B9	股票股利	21,022	-	-	-	-	(21,022)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附註十八)	15,000	39,000	-	-	-	54,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	7,458	-	-	-	7,458																			
L1	員工購買庫藏股 (附註十八)	-	280	-	-	-	1,106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十八)	(570)	(248)	-	-	-	81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01,91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1,91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6,245	\$ 52,206	\$ 75,093	\$ 496,159	\$ -	\$ 869,7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李職民

李職民

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8,275	\$ 214,5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96	5,920
A20200	攤銷費用	10,272	8,78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570	(8,987)
A21200	利息收入	(209)	(21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45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70	3,28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811	(1,66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51	(4,319)
A31150	應收帳款	23,180	(36,6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9	280
A31200	存 貨	(22,363)	11,648
A31230	預付款項	(24)	(1,006)
A32130	應付票據	25	(3)
A32150	應付帳款	(10,478)	(7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118)	19,6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9	3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3,364	210,9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9	2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154)	(58,0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419</u>	<u>153,0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757)	(147,1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0	(21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919)	(14,63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047)	(2,9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1,353)</u>	<u>(164,9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42,045)	(\$ 19,04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4,000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1,38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u>13,341</u>	<u>(19,0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415)</u>	<u>2,03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008)	(28,91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1,014</u>	<u>429,93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9,006</u>	<u>\$ 401,0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5 年 9 月 4 日依公司法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提供積體電路測試載板高頻高速解決方案及測試零組件之產銷、設備智能整合方案及高階電路板維修方案等服務項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及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3 9 號	第 9 號	第 3 9 號	第 9 號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放 款 及 應 收 款	按 攤 銷 後 成 本 衡 量	\$ 389,006	\$ 389,006	註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及 存 出 保 證 金	放 款 及 應 收 款	按 攤 銷 後 成 本 衡 量	104,127	104,127	註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追溯適用 IFRS 15，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可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維修服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99,951 仟元及 129,085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5,673 仟元及 1,103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 389,006</u>	<u>\$ 401,014</u>

銀行存款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19%	0.001%~0.20%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800</u>	<u>\$ 4,35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05,624	\$ 130,188
減：備抵呆帳	(<u>5,673</u>)	(<u>1,103</u>)
	<u>\$ 99,951</u>	<u>\$ 129,085</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u>	<u>\$ 199</u>

(一)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授信期間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授信期間 365 天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9,466	\$ 119,632
1~30 天	1,095	1,849
31~60 天	6,650	1,467
61~90 天	4,729	4,394
91~180 天	11,047	2,846
181~365 天	<u>2,637</u>	<u>-</u>
合 計	<u>\$ 105,624</u>	<u>\$ 130,18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30 天	<u>\$ 1,095</u>	<u>\$ 1,84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0,090	\$ 10,09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8,987)	(8,987)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103</u>	<u>\$ 1,103</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103	\$ 1,10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4,570	4,570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5,673</u>	<u>\$ 5,673</u>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2,947	\$ 44,110
在 製 品	2,481	5,148
半 成 品	11,321	4,133
原 料	42,196	37,861
	<u>\$ 108,945</u>	<u>\$ 91,252</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4,504 仟元及 262,800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670 仟元及 3,289 仟元。

九、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銳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0%	100%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023	\$ 7,105	\$ 500	\$ 1,234	\$ -	\$ 24,862
增 添	13,953	1,524	-	1,017	130,661	147,155
本期處分	-	(1,443)	-	(286)	-	(1,729)
重分類(註)	<u>13,055</u>	<u>-</u>	<u>-</u>	<u>-</u>	<u>-</u>	<u>13,05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3,031</u>	<u>\$ 7,186</u>	<u>\$ 500</u>	<u>\$ 1,965</u>	<u>\$ 130,661</u>	<u>\$ 183,343</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9,555	\$ 5,555	\$ 232	\$ 1,039	\$ -	\$ 16,381
折舊費用	4,330	1,034	102	454	-	5,920
本期處分	-	(1,443)	-	(286)	-	(1,72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85</u>	<u>\$ 5,146</u>	<u>\$ 334</u>	<u>\$ 1,207</u>	<u>\$ -</u>	<u>\$ 20,57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9,146</u>	<u>\$ 2,040</u>	<u>\$ 166</u>	<u>\$ 758</u>	<u>\$ 130,661</u>	<u>\$ 162,771</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3,031	\$ 7,186	\$ 500	\$ 1,965	\$ 130,661	\$ 183,343
增 添	3,760	-	-	175	95,822	99,757
本期處分	(4,182)	(3,060)	-	(706)	-	(7,948)
重分類(註)	<u>-</u>	<u>-</u>	<u>-</u>	<u>-</u>	<u>2,953</u>	<u>2,95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2,609</u>	<u>\$ 4,126</u>	<u>\$ 500</u>	<u>\$ 1,434</u>	<u>\$ 229,436</u>	<u>\$ 278,105</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885	\$ 5,146	\$ 334	\$ 1,207	\$ -	\$ 20,572
折舊費用	8,394	1,068	105	629	-	10,196
本期處分	(4,182)	(3,060)	-	(706)	-	(7,94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97</u>	<u>\$ 3,154</u>	<u>\$ 439</u>	<u>\$ 1,130</u>	<u>\$ -</u>	<u>\$ 22,82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4,512</u>	<u>\$ 972</u>	<u>\$ 61</u>	<u>\$ 304</u>	<u>\$ 229,436</u>	<u>\$ 255,285</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於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2至6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運輸設備	4年
其他設備	2至3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57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571</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86,571</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571</u>

投資性不動產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公允價值係分別委由獨立評價公司－凱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7 年 1 月及 106 年 2 月間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

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及採土地開發分析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利潤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101,845</u>	<u>\$ 99,703</u>

十二、商 譽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76	\$ 376
年底餘額	<u>\$ 376</u>	<u>\$ 376</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376	\$ 376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u>-</u>	<u>-</u>
年底餘額	<u>\$ 376</u>	<u>\$ 376</u>
年底淨額	<u>\$ -</u>	<u>\$ -</u>

合併公司於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與子公司有關之商譽減損 376 仟元。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子公司獲利不如預期。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896
單獨取得	14,631
重分類(註)	<u>12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64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94
攤銷費用	<u>8,787</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481</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166</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647
單獨取得	9,919
本期處分	(<u>33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23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481
攤銷費用	10,272
本期處分	(<u>33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423</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813</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u>\$ 4,220</u>	<u>\$ 4,196</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2,047	\$ 2,953
存出保證金	<u>3,376</u>	<u>3,746</u>
	<u>\$ 15,423</u>	<u>\$ 6,699</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5	\$ -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37,607	\$ 48,073

十六、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酬勞）	\$ 57,154	\$ 76,322
應付勞務費	583	1,000
應付保險費	1,800	1,969
應付退休金	1,359	1,497
應付營業稅	13	1,537
其 他	1,801	2,503
	<u>\$ 62,710</u>	<u>\$ 84,828</u>
<u>其他負債－流動</u>		
預收貨款	\$ 276	\$ -
代收 款	462	389
	<u>\$ 738</u>	<u>\$ 389</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u>	<u>36,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u>	<u>\$ 36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625</u>	<u>21,079</u>
已發行股本	<u>\$ 246,245</u>	<u>\$ 210,793</u>

本公司於額定之普通股股數內保留 5,4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可供分配盈餘 21,02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10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訂於 106 年 8 月 10 日，並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

106 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發行新股為 1,5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可供分配盈餘 19,041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0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訂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並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45,283	\$ 1,050
庫藏股票交易	<u>6,923</u>	<u>4,666</u>
	<u>\$ 52,206</u>	<u>\$ 5,71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6 及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050</u>	<u>\$ 4,666</u>	<u>\$ -</u>	<u>\$ 5,716</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50</u>	<u>\$ 4,666</u>	<u>\$ -</u>	<u>\$ 5,716</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0	\$ 4,666	\$ -	\$ 5,716
註銷庫藏股	(2)	(246)	-	(248)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註)		-	7,458	7,458
員工認股權執行	44,235	-	(5,235)	39,000
庫藏股轉讓給員工	-	2,503	(2,223)	28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283</u>	<u>\$ 6,923</u>	<u>\$ -</u>	<u>\$ 52,206</u>

註：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庫藏股票 77 仟股全數轉讓予員工，經專業精算師出具之評價報告，認列酬勞成本 2,223 仟元及 106 年度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 5,235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利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為原則。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902	\$ 21,796	\$ -	\$ -
現金股利	42,045	19,041	2	1
股票股利	21,022	19,041	1	1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192	\$ -
現金股利	49,249	2
股票股利	-	-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u>134</u>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134
本年度註銷	(57)
本年度轉讓員工	(<u>77</u>)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u>\$ 209</u>	<u>\$ 21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2,035)	(\$ 667)
其 他	(<u>38</u>)	<u>-</u>
	<u>(\$ 12,073)</u>	<u>(\$ 667)</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96	\$ 5,920
無形資產	<u>10,272</u>	<u>8,787</u>
合 計	<u>\$ 20,468</u>	<u>\$ 14,70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61	\$ 3,305
營業費用	<u>3,035</u>	<u>2,615</u>
	<u>\$ 10,196</u>	<u>\$ 5,92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979	\$ 1,109
研發費用	<u>9,293</u>	<u>7,678</u>
	<u>\$ 10,272</u>	<u>\$ 8,787</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123,442	\$ 148,580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7,458	-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229	5,035
其他員工福利	14,358	14,14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0,487</u>	<u>\$ 167,75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893	\$ 41,537
營業費用	105,594	126,218
	<u>\$ 150,487</u>	<u>\$ 167,755</u>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及 106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5.74%	15.09%
董監酬勞	-	-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4,000		\$	-	\$ 38,000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7	\$ 3,26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222)	(3,932)
淨損益	(\$ 12,035)	(\$ 667)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8,446	\$ 32,1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017	16,443
以前年度調整	<u>1,570</u>	(4,292)
	29,033	44,27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674)	<u>1,27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359</u>	<u>\$ 45,55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8,275</u>	<u>\$ 214,57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1,807	\$ 36,47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7)	602
免稅所得	128	(6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9,017	16,44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570	(4,292)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6,036)	(3,0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359</u>	<u>\$ 45,552</u>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813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840</u>	<u>\$ 25,96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643	\$ 794	\$ -	\$ 3,4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86	-	386
備抵呆帳	-	786	-	786
	<u>\$ 2,643</u>	<u>\$ 1,966</u>	<u>\$ -</u>	<u>\$ 4,60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708</u>	<u>(\$ 708)</u>	<u>\$ -</u>	<u>\$ -</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084	\$ 559	\$ -	\$ 2,643
備抵呆帳	<u>1,556</u>	<u>(1,556)</u>	<u>-</u>	<u>-</u>
	<u>\$ 3,640</u>	<u>(\$ 997)</u>	<u>\$ -</u>	<u>\$ 2,64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426</u>	<u>\$ 282</u>	<u>\$ -</u>	<u>\$ 708</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 <u>-</u> (註)	\$ <u>474,21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u> (註)	\$ <u>90,061</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25.16%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101,916</u>	\$ <u>169,019</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219</u>	<u>23,040</u>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u>4.39</u>	\$ <u>7.34</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101,916</u>	\$ <u>169,019</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219	23,0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11</u>	<u>1,70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230</u>	<u>24,744</u>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u>4.21</u>	\$ <u>6.83</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8 月 10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8.07	\$ 7.34
稀釋每股盈餘	\$ 7.46	\$ 6.83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股份之公允價值，不具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庫藏股票給予員工之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給與庫藏股認股權 77,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給與之庫藏股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10月
給與日股價	46.86 元
執行價格	18.00 元
公允價值	28.87 元
預期波動率	23.86%
存續期間	35 天
無風險利率	0.37%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223 仟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憑證持

有人可立即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500	36.00
本年度執行	(1,500)	36.00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執行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	<u>3.49</u>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10月
給與日股價	39.24 元
執行價格	36.00 元
預期波動率	33.29%
存續期間	23 天
無風險利率	0.34%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235 仟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097	\$ 6,535
1~5年	-	1,770
	<u>\$ 3,097</u>	<u>\$ 8,305</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93,133	\$ 538,29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40,016	51,16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其他應付一員工酬勞、保險費、退休金、營業稅以及其他一福利費）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相對於功能性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617	\$ 1,533

上列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88,148	399,88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881 仟元及 3,99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浮動利率之存款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

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 2 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11% 及 2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性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 月 內</u>	<u>3個月至1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0,016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 月 內</u>	<u>3個月至1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1,166	\$ -	\$ -	\$ -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及獎金	\$ 20,218	\$ 18,993
短期員工福利	3,600	3,850
	<u>\$ 23,818</u>	<u>\$ 22,84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7,501</u>	<u>\$ 122,571</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新台幣仟元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037	29.76	\$ 179,66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05	29.76	18,00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新台幣仟元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253	32.25	\$ 169,40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00	32.25	16,12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0.43 (美元：新台幣)	(\$ 5,811)	32.26 (美元：新台幣)	\$ 1,661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註九及附表二。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附註九。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五)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以下事項：

1.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無。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重大或有事項：無。

4. 重大期後事項：無。

5.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附註九及附表二。

6.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六)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三十、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為單一重要營業部門，提供積體電路測試載板高頻高速解決方案及測試零組件之產銷、設備智能整合方案及高階電路板維修方案等服務項目，且主要決策者係以全公司報表做為績效考核及資源分配之依據，故毋需揭露個別應報導部門之營運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部門均位於台灣，故毋需揭露非流動資產資訊。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銷售地區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台 灣	\$ 446,536	\$ 580,585
亞 洲	103,879	84,116
其 他	3,834	2,957
	<u>\$ 554,249</u>	<u>\$ 667,658</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客 戶 A	\$ 130,793	\$ 153,673
客 戶 B	17,798	72,271
客 戶 C	58,539	59,256
	<u>\$ 207,130</u>	<u>\$ 285,200</u>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價支	款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辦大樓新建工程土地	105.11 105.1	\$ 100,800 130,661	\$ 130,661	75,600 130,661	時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政府	- -	- -	- -	- -	\$ -	係未來營運總部及研發中心所需	- -

註：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取得供興建廠用之土地，興建廠房工程於 105 年 12 月起開始動工，土地及工程總價款為 231,461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價款為 206,261 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建造中之不動產」），餘 25,200 仟元尚未投入興建，請參閱附註十及二七。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0,000	2,000	100	\$ 23,325	(\$ 751)	(\$ 751)	註1

註 1：係屬子公司，已合併沖銷。

註 2：被投資公司期中最高持股情形與期末持有股數相同，且該持股均未設質。

附件十三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431號

電話：(03)550998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8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9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二九
	(十二) 其他	50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54~55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55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三一
	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52		三一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52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3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職 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截止時點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暫出倉存貨轉列收入之金額佔銷貨收入比例高且筆數眾多，另客戶對於暫出倉確認銷售之風險報酬移轉之表達態樣不一致，因此存有銷貨收入未於正確期間認列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截止時點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截止時點風險預計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執行暫出倉存貨轉列收入之截止點相關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評估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暫出倉存貨之變動明細表，並針對轉列收入之金額進行選樣抽核至銷貨客戶驗收文件。
3. 對於民國 107 年底截止前一段時間所認列之銷貨收入進行抽樣，核對至客戶驗收文件。
4. 對於民國 108 年初前一段時間，所取得之客戶驗收文件抽樣核對至入帳傳票。

其他事項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400,725	36	\$ 389,006	4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七）	317	-	80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五、七及十九）	134,327	12	99,951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6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57,146	14	108,945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2,943	-	4,2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95,494	62	602,922	6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八）	315,881	28	255,285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一）	86,571	8	86,571	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056	1	17,81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741	-	4,60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4,311	1	15,42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33,560	38	379,701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1,129,054	100	\$ 982,623	100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	-	\$ 2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60,585	5	37,607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74,341	7	62,71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5,562	2	11,8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915	-	7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1,403	14	112,920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01	-	-	-
2XXX	負債總計	162,304	14	112,920	1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6,245	22	246,245	25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	52,206	5	52,20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285	7	75,09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583,014	52	496,159	5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8,299	59	571,252	58
3XXX	權益總計	966,750	86	869,703	89
	負債與權益總計	\$1,129,054	100	\$ 982,6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曉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647,822	100	\$ 554,2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十）	(307,648)	(47)	(253,113)	(46)
5900	營業毛利	<u>340,174</u>	<u>53</u>	<u>301,136</u>	<u>5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9,413	3	18,943	3
6200	管理費用	40,906	6	26,96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940	16	115,085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七）	(96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3,291</u>	<u>25</u>	<u>160,997</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176,883</u>	<u>28</u>	<u>140,139</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 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486	-	2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6,501</u>	<u>1</u>	(12,07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6,987</u>	<u>1</u>	(11,864)	(2)
7900	稅前淨利	183,870	29	128,275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37,574)	(6)	(26,359)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6,296</u>	<u>23</u>	<u>101,916</u>	<u>1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6,296</u>	<u>23</u>	<u>\$ 101,916</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5.94</u>		<u>\$ 4.39</u>	
9810	稀 釋	<u>\$ 5.84</u>		<u>\$ 4.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 210,793	\$ 5,716	\$ 58,191	\$ 474,212	(\$ 1,924)	\$ 746,988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6,902	(16,902)	-	-	-
B9	現金股利	-	-	-	(42,045)	-	(42,045)	-
	股票股利	21,022	-	-	(21,022)	-	-	-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附註十八)	15,000	39,000	-	-	-	-	54,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四、十八、二十及二三)	-	7,458	-	-	-	-	7,458
L1	員工購買庫藏股 (附註十八)	-	280	-	-	-	1,106	1,386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十八)	(570)	(248)	-	-	-	818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101,916	-	-	101,916
D5	106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916	-	-	101,91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6,245	52,206	75,093	496,159	-	-	869,703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0,192	(10,192)	-	-	-
	現金股利	-	-	-	(49,249)	-	-	(49,24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146,296	-	-	146,29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6,296	-	-	146,29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6,245	\$ 52,206	\$ 85,285	\$ 583,014	\$ -	\$ -	\$ 966,7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董事長：李職民

盧俊郎

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3,870	\$ 128,2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153	10,196
A20200	攤銷費用	11,453	10,272
A20300	呆帳費用	-	4,5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68)	-
A21200	利息收入	(486)	(20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45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68	4,67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153)	5,8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3	3,551
A31150	應收帳款	(32,749)	23,1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99
A31200	存 貨	(53,369)	(22,363)
A31230	預付款項	1,277	(24)
A32125	合約負債	(276)	-
A32130	應付票據	(25)	25
A32150	應付帳款	23,274	(10,4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631	(22,1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3	3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9,736	143,3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6	2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119)	(43,1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103</u>	<u>100,4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399)	(99,7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7)	37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696)	(9,9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1)	(12,0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333)</u>	<u>(121,3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49,249)	(\$ 42,04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4,00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38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49,249)	13,3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98	(4,41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19	(12,0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006	401,01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0,725	\$ 389,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5 年 9 月 4 日依公司法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積體電路測試載板、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積體電路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載板等項目。

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5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89,006	\$ 389,006	註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4,127	104,127	註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493,133	-	493,133	-	-	註
	<u>\$ -</u>	<u>\$ 493,133</u>	<u>\$ -</u>	<u>\$ 493,133</u>	<u>\$ -</u>	<u>\$ -</u>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於該日調整。依 IAS 18 及 IFRS 15 所決定之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18)	重 分 類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15)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 明
合約負債－流動	\$ -	\$ 276	\$ 276	\$ -	\$ -	
加：預收款項 (IAS 18) 重分類	276	(276)	-	-	-	
合 計	<u>\$ 276</u>	<u>\$ -</u>	<u>\$ 276</u>	<u>\$ -</u>	<u>\$ -</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將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

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除下列(2)之外）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3,370	\$ 3,370
資產影響	\$ -	\$ 3,370	\$ 3,37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租賃負債—流動	\$ -	\$ 2,131	\$ 2,13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239	1,239
負債影響	<u>\$ -</u>	<u>\$ 3,370</u>	<u>\$ 3,370</u>
保留盈餘	\$ -	\$ -	\$ -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適用 IFRIC 23 前，合併公司於取得稅務機關核定文據後，依實際結果一次調整當期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完成時予以揭露。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

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可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

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若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承諾不可單獨辨認，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單一履約義務處理。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積體電路測試零組件及電路板之銷售。由於積體電路測試零組件及電路板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並經驗收合格後，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高階電路板維修，於相關服務交付並經客戶驗收合格後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

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 400,725</u>	<u>\$ 389,006</u>

銀行存款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22%	0.001%~0.19%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因營業發生	<u>\$ 317</u>	<u>\$ 80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9,032	\$ 105,624
減：備抵損失	(<u>4,705</u>)	(<u>5,673</u>)
	<u>\$ 134,327</u>	<u>\$ 99,951</u>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50 天	逾期 15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60%	3.88%	8.86%	14.25%	21.88%	30.06%	58.73%	100%	
總帳面金額	\$ 119,277	\$ 2,911	\$ 4,246	\$ 3,389	\$ 7,920	\$ -	\$ -	\$ 1,289	\$ 139,0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12)	(113)	(376)	(483)	(1,732)	-	-	(1,289)	(4,705)
攤銷後成本	<u>\$ 118,565</u>	<u>\$ 2,798</u>	<u>\$ 3,870</u>	<u>\$ 2,906</u>	<u>\$ 6,188</u>	<u>\$ -</u>	<u>\$ -</u>	<u>\$ -</u>	<u>\$ 134,32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5,673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5,673
加：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968)
年底餘額	<u>\$ 4,705</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授信期間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授信期間 365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9,466
1~30 天	1,095
31~60 天	6,650
61~90 天	4,729
91~180 天	11,047
181~365 天	<u>2,637</u>
合 計	<u>\$105,62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30 天	<u>\$ 1,09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03	\$ 1,10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u>	<u>4,570</u>	<u>4,57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673</u>	<u>\$ 5,673</u>

八、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含暫出倉存貨）	\$ 90,485	\$ 52,947
在 製 品	8,574	2,481
半 成 品	8,741	11,321
原 料	<u>49,346</u>	<u>42,196</u>
	<u>\$ 157,146</u>	<u>\$ 108,945</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98,658 仟元及 244,504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168 仟元及 4,670 仟元。

九、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銳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0%	100%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43,031	\$ 7,186	\$ 500	\$ 1,965	\$ 130,661	\$ 183,343
增 添	-	-	3,760	-	-	175	95,822	99,757
處 分	-	-	(4,182)	(3,060)	-	(706)	-	(7,948)
重分類(註)	-	-	-	-	-	-	2,953	2,95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42,609	\$ 4,126	\$ 500	\$ 1,434	\$ 229,436	\$ 278,105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13,885	\$ 5,146	\$ 334	\$ 1,207	\$ -	\$ 20,572
折舊費用	-	-	8,394	1,068	105	629	-	10,196
處 分	-	-	(4,182)	(3,060)	-	(706)	-	(7,94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8,097	\$ 3,154	\$ 439	\$ 1,130	\$ -	\$ 22,820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24,512	\$ 972	\$ 61	\$ 304	\$ 229,436	\$ 255,285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42,609	\$ 4,126	\$ 500	\$ 1,434	\$ 229,436	\$ 278,105
增 添	-	-	15,899	9,446	-	838	49,216	75,399
處 分	-	-	-	(42)	-	(1,143)	-	(1,185)
重分類(註)	130,661	147,991	-	1,350	-	-	(278,652)	1,35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0,661	\$ 147,991	\$ 58,508	\$ 14,880	\$ 500	\$ 1,129	\$ -	\$ 353,669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18,097	\$ 3,154	\$ 439	\$ 1,130	\$ -	\$ 22,820
折舊費用	-	3,573	8,913	3,152	61	454	-	16,153
處 分	-	-	-	(42)	-	(1,143)	-	(1,18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3,573	\$ 27,010	\$ 6,264	\$ 500	\$ 441	\$ -	\$ 37,788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30,661	\$ 144,418	\$ 31,498	\$ 8,616	\$ -	\$ 688	\$ -	\$ 315,881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0 年
附屬設備	1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6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4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 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57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571</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86,571</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571</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07 年度，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檢視 106 年度估價報告之有效性並參酌現有租賃契約及鄰近租金行情，認為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仍屬有效。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06 年度係由獨立評價公司—凱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7 年 1 月間進行評價。

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及採土地開發分析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利潤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101,845</u>	<u>\$101,845</u>

十二、商 譽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76	\$ 376
年底餘額	<u>\$ 376</u>	<u>\$ 376</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376	\$ 376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u>-</u>	<u>-</u>
年底餘額	<u>\$ 376</u>	<u>\$ 376</u>
年底淨額	<u>\$ -</u>	<u>\$ -</u>

合併公司於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於 103 年認列與子公司有關之商譽減損 376 仟元。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子公司獲利不如預期。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9,647
單獨取得	9,919
本期處分	(33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9,23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481
攤銷費用	10,272
本期處分	(33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1,42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7,813</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9,236
單獨取得	4,69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3,93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1,423
攤銷費用	11,45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2,876</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5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1～5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	\$ 1,713	\$ 979
研發費用	9,740	9,293
	<u>\$ 11,453</u>	<u>\$ 10,272</u>

十四、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2,943	\$ 4,220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0,788	\$ 12,047
存出保證金	3,523	3,376
	\$ 14,311	\$ 15,423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25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60,585	\$ 37,607

十六、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4,229	\$ 57,154
應付勞務費	2,112	583
應付退休金	1,756	1,359
應付保險費	1,328	1,800
應付營業稅	1,006	13
其 他	3,910	1,801
	\$ 74,341	\$ 62,710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	\$ 276
代 收 款	915	462
	\$ 915	\$ 738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u>	<u>36,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u>	<u>\$ 36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625</u>	<u>24,625</u>
已發行股本	<u>\$ 246,245</u>	<u>\$ 246,245</u>

本公司於額定之普通股股數內保留 5,4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將自買回日已期滿 3 年之庫藏股共 57 仟股註銷，請參閱(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可供分配盈餘 21,02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10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訂於 106 年 8 月 10 日，並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

106 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發行新股為 1,5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45,283	\$ 45,283
庫藏股票交易	<u>6,923</u>	<u>6,923</u>
	<u>\$ 52,206</u>	<u>\$ 52,20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7 及 106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0	\$ 4,666	\$ -	\$ 5,716
註銷庫藏股	(2)	(246)	-	(248)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註)	-	-	7,458	7,458
員工認股權執行	44,235	-	(5,235)	39,000
庫藏股轉讓給員工	-	2,503	(2,223)	28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283</u>	<u>\$ 6,923</u>	<u>\$ -</u>	<u>\$ 52,206</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45,283</u>	<u>\$ 6,923</u>	<u>\$ -</u>	<u>\$ 52,206</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283</u>	<u>\$ 6,923</u>	<u>\$ -</u>	<u>\$ 52,206</u>

註：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庫藏股票 77 仟股全數轉讓予員工，經專業精算師出具之評價報告，認列酬勞成本 2,223 仟元及 106 年度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 5,235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及 106 年 6 月 8 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192	\$ 16,902	\$ -	\$ -
現金股利	49,249	42,045	2	2
股票股利	-	21,022	-	1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5 月召開之董事會擬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係依據各公司章程等規定予以分配，並無受契約限制之情形。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6 年 1 月 1 日股數	134
註銷	(57)
轉讓員工	(77)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636,196	\$ 541,176
勞務收入	<u>11,626</u>	<u>13,073</u>
	<u>\$ 647,822</u>	<u>\$ 554,249</u>
107年12月31日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附註七）		<u>\$ 134,327</u>
應收票據（附註七）		<u>\$ 317</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本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276</u>
年初餘額 (IFRS 9)	276
減：本年度轉列收入	(<u>276</u>)
年底餘額	<u>\$ -</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u>\$ 486</u>	<u>\$ 20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6,680	(\$ 12,035)
其 他	(<u>179</u>)	(<u>38</u>)
	<u>\$ 6,501</u>	<u>(\$ 12,073)</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126	\$ 7,161
營業費用	<u>7,027</u>	<u>3,035</u>
	<u>\$ 16,153</u>	<u>\$ 10,19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453</u>	<u>\$ 10,27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7,433	\$ 123,442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7,458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812	\$ 5,229
其他員工福利	<u>16,014</u>	<u>14,35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9,259</u>	<u>\$ 150,48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396	\$ 44,893
營業費用	<u>100,863</u>	<u>105,594</u>
	<u>\$ 179,259</u>	<u>\$ 150,487</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06 年度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修正章程後，係按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及 107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12.90%	15.74%
董（監）事酬勞（註）	0.33%	-

註：107 年度間已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7,300		\$ -		\$ 24,000		\$ -	
董（監）事酬勞		700		-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424	\$ 18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744)	(12,222)
淨 損 益	<u>\$ 6,680</u>	<u>(\$ 12,035)</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3,557	\$ 18,4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48	9,017
以前年度調整	-	1,570
	<u>37,805</u>	<u>29,03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82	(2,674)
稅率變動	(813)	-
	<u>(231)</u>	<u>(2,6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574</u>	<u>\$ 26,35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83,870</u>	<u>\$ 128,27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07 及 106 年		
度分別採 20%及 17%）	\$ 36,987	\$ 21,80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27)
免稅所得	(214)	1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48	9,017
稅率變動	(81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570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2,634)	(6,0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574</u>	<u>\$ 26,35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6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5,562	\$ 11,840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437	\$ 1,640	\$ -	\$ 5,077
未實現兌換損失	386	(386)	-	-
備抵損失	786	(122)	-	664
	<u>\$ 4,609</u>	<u>\$ 1,132</u>	<u>\$ -</u>	<u>\$ 5,74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901	\$ -	\$ 901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643	\$ 794	\$ -	\$ 3,4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86	-	386
備抵呆帳	-	786	-	786
	<u>\$ 2,643</u>	<u>\$ 1,966</u>	<u>\$ -</u>	<u>\$ 4,60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08	(\$ 708)	\$ -	\$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u>\$ 146,296</u>	<u>\$ 101,916</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625</u>	<u>23,219</u>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5.94</u>	<u>\$ 4.39</u>
稀釋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u>\$ 146,296</u>	<u>\$ 101,916</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4,625	23,2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25</u>	<u>1,01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050</u>	<u>24,230</u>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5.84</u>	<u>\$ 4.2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庫藏股票給予員工之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給與庫藏股認股權 77,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給與之庫藏股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1月
給與日股價	46.86 元
執行價格	18.00 元
公允價值	28.87 元
預期波動率	23.86%
存續期間	35 天
無風險利率	0.37%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223 仟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憑證持有人可立即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單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位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500	36.00
本年度執行	(1,500)	36.00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執行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3.49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10月
給與日股價	39.24 元
執行價格	36.00 元
預期波動率	33.29%
存續期間	23 天
無風險利率	0.34%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235 仟元。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425	\$ 3,097
1~5年	<u>3,365</u>	<u>-</u>
	<u>\$ 7,790</u>	<u>\$ 3,097</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5,981</u>	<u>\$ 11,377</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493,1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538,892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6,607	40,01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其他應付一薪資及獎金、保險費、退休金以及營業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

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相對於功能性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1,894	\$ 1,617

上列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400,325	\$ 388,14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4,003 仟元及 3,88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浮動利率之存款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 2 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6% 及 1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性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 月 內</u>	<u>3個月至1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6,607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 月 內</u>	<u>3個月至1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0,016	\$ -	\$ -	\$ -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4,963	\$ 20,218
短期員工福利	10,276	3,600
	<u>\$ 25,239</u>	<u>\$ 23,818</u>

107 年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106 年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021</u>	<u>\$ 27,501</u>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擬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51 仟股，以承銷價每股新臺幣 60 至 90 元溢價發行，惟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之方式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新台幣仟元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032 30.715	\$ 215,98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67 30.715	26,63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新台幣仟元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037 29.76	\$ 179,66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05 29.76	18,00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率	淨兌換利益	匯率	淨兌換損失
美元	30.149(美元:新台幣)	\$ 6,153	30.43(美元:新台幣)	(\$ 5,811)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註九及附表二。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附註十八。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五)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以下事項：

1.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無。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重大或有事項：無。
4. 重大期後事項：無。
5.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附註九及附表二。
6.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六)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三二、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為單一重要營業部門，提供積體電路測試載板高頻高速解決方案及測試零組件之產銷、設備智能整合方案及高階電路板維修方案等服務項目，且主要決策者係以全公司報表做為績效考核及資源分配之依據，故毋需揭露個別應報導部門之營運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部門均位於台灣，故毋需揭露非流動資產資訊。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銷售地區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台 灣	\$ 526,350	\$ 446,536
亞 洲	114,357	103,879
其 他	7,115	3,834
	<u>\$ 647,822</u>	<u>\$ 554,249</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客 戶 D	\$ 75,478	\$ NA (註)
客 戶 A	NA (註)	130,793
客 戶 C	NA (註)	58,539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註）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辦大樓新建工程	105.11	\$ 100,800	\$ 100,800	暉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永續發展及因應營收規模擴大而產生自建廠房之需求	-
	土地	105.1	130,661	130,661	新竹縣政府	-	-	-	-	-	-	〃	-

註：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供建廠用之土地，興建廠房工程於 105 年 12 月起開始動工，於 107 年 4 月完工。土地及工程總價款為 231,461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價款為 231,461 仟元。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有 股數 / 單位	設質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 期 損 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雍智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銳萊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新 竹	電子材料批發 業	\$ 20,000	\$ 20,000	2,000	100	\$ 24,392	2,000	無	\$ 1,067	\$ 1,067	註

註：係屬子公司，已合併沖銷。

附件十四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431號

電話：(03)550998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8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44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4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5~46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8~49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9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6~47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47		二九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6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7,222	37	\$	377,233	4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305	-		4,32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99,237	10		127,230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	-		10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07,937	11		89,786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4,220	1		4,1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8,921	59		602,811	6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23,325	2		24,07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六）		255,270	26		162,504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一）		86,571	9		86,571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7,813	2		18,16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509	-		2,6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5,423	2		6,6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2,911	41		300,638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981,832	100	\$	903,44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	25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36,890	4		45,402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62,686	6		84,81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1,790	1		25,35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738	-		3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2,129	11		155,963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498	-
2XXX	負債總計		112,129	11		156,461	17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246,245	25		210,793	23
3200	資本公積		52,206	6		5,71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093	8		58,191	6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九）		496,159	50		474,212	5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71,252	58		532,403	59
3500	庫藏股票		-	-		(1,924)	-
3XXX	權益總計		869,703	89		746,988	8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81,832	100	\$	903,4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548,245	100	\$ 655,8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五）	(248,278)	(45)	(258,058)	(39)
5900	營業毛利	<u>299,967</u>	<u>55</u>	<u>397,747</u>	<u>6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8,943	3	15,741	2
6200	管理費用	26,688	5	25,66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4,998</u>	<u>21</u>	<u>143,599</u>	<u>2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0,629</u>	<u>29</u>	<u>185,002</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139,338</u>	<u>26</u>	<u>212,745</u>	<u>3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184	-	203	-
763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10,315)	(2)	(35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751)	-	<u>1,24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882)</u>	<u>(2)</u>	<u>1,096</u>	-
7900	稅前淨利	128,456	24	213,841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26,540)	(5)	(44,822)	(7)
8200	本期淨利	<u>101,916</u>	<u>19</u>	<u>169,019</u>	<u>26</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1,916</u>	<u>19</u>	<u>\$ 169,019</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u>4.39</u>	\$	<u>7.34</u>
9850	稀 釋	\$	<u>4.21</u>	\$	<u>6.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中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	股票	權益總額
A1	\$ 191,752	\$ 5,716	\$ 36,395	\$ 365,071	(\$ 1,924)	\$ 597,010			
B1	-	-	21,796	(21,796)	-	-	-	-	-
B5	-	-	-	(19,041)	-	(19,041)	-	-	(19,041)
B9	19,041	-	-	(19,041)	-	-	-	-	-
D1	-	-	-	169,019	-	169,019	-	-	169,019
D5	-	-	-	169,019	-	169,019	-	-	169,019
Z1	210,793	5,716	58,191	474,212	(1,924)	746,988			
B1	-	-	16,902	(16,902)	-	-	-	-	-
B5	-	-	-	(42,045)	-	(42,045)	-	-	(42,045)
B9	21,022	-	-	(21,022)	-	-	-	-	-
G1	15,000	39,000	-	-	-	54,000	-	-	54,000
N1	-	7,458	-	-	-	7,458	-	-	7,458
L1	-	280	-	-	-	1,106	-	-	1,386
L3	(570)	(248)	-	-	-	818	-	-	-
D1	-	-	-	101,916	-	101,916	-	-	101,916
D5	-	-	-	101,916	-	101,916	-	-	101,916
Z1	\$ 246,245	\$ 52,206	\$ 75,093	\$ 496,159	\$ -	\$ 869,7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8,456	\$ 213,8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944	5,652
A20200	攤銷費用	10,266	8,72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570	(8,987)
A21200	利息收入	(184)	(20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51	(1,24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45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70	3,28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081	(2,0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017	(4,291)
A31150	應收帳款	22,024	(35,3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2	339
A31200	存 貨	(22,821)	11,249
A31230	預付款項	(82)	(948)
A32130	應付票據	25	(3)
A32150	應付帳款	(8,526)	(2,4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131)	19,6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9	3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3,969	207,6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4	2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484)	(57,5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669</u>	<u>150,3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757)	(147,1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0	(21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919)	(14,63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047)	(2,9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1,353)</u>	<u>(164,9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42,045)	(\$ 19,04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4,000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1,38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u>13,341</u>	<u>(19,0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668)</u>	<u>2,35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011)	(31,3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7,233</u>	<u>408,54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7,222</u>	<u>\$ 377,2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5 年 9 月 4 日依公司法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提供積體電路測試載板高頻高速解決方案及測試零組件之產銷、設備智能整合方案及高階電路板維修方案等服務項目。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24 日通過與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毓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毓祥科技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毓祥科技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電子零組件及電子材料，合併後其法律上相關權利義務皆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67,222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2,918
			\$ 367,222
			102,918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追溯適用 IFRS 15，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可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維修服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

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

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99,237 仟元及 127,230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5,673 仟元及 1,103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67,222</u>	<u>\$377,233</u>

銀行存款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19%	0.001%~0.17%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05</u>	<u>\$ 4,32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04,910	\$128,333
減：備抵呆帳	(<u>5,673</u>)	(<u>1,103</u>)
	<u>\$ 99,237</u>	<u>\$127,230</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u>	<u>\$ 102</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

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授信期間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授信期間 365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8,814	\$117,777
1~30 天	1,085	1,849
31~60 天	6,598	1,467
61~90 天	4,729	4,394
91~180 天	11,047	2,846
181~365 天	2,637	-
合 計	<u>\$104,910</u>	<u>\$128,333</u>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30 天	<u>\$ 1,085</u>	<u>\$ 1,84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090	\$ 10,09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8,987)	(8,98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03</u>	<u>\$ 1,103</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03	\$ 1,10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4,570	4,57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673</u>	<u>\$ 5,673</u>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2,947	\$ 44,110
在 製 品	2,481	5,148
半 成 品	11,321	4,134
原 料	41,188	36,394
	<u>\$107,937</u>	<u>\$ 89,786</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9,669 仟元及 253,693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670 仟元及 3,280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子 公 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銳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3,325</u>	<u>\$ 24,076</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銳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68	\$ 6,268	\$ 500	\$ 1,234	\$ -	\$ 23,070
增 添	13,953	1,524	-	1,017	130,661	147,155
本期處分	-	(1,443)	-	(286)	-	(1,729)
重分類 (註)	13,055	-	-	-	-	13,05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076</u>	<u>\$ 6,349</u>	<u>\$ 500</u>	<u>\$ 1,965</u>	<u>\$ 130,661</u>	<u>\$ 181,551</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90	\$ 4,963	\$ 232	\$ 1,039	\$ -	\$ 15,124
折舊費用	4,201	896	102	453	-	5,652
本期處分	-	(1,443)	-	(286)	-	(1,72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91</u>	<u>\$ 4,416</u>	<u>\$ 334</u>	<u>\$ 1,206</u>	<u>\$ -</u>	<u>\$ 19,047</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985</u>	<u>\$ 1,933</u>	<u>\$ 166</u>	<u>\$ 759</u>	<u>\$ 130,661</u>	<u>\$ 162,504</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076	\$ 6,349	\$ 500	\$ 1,965	\$ 130,661	\$ 181,551
增 添	3,760	-	-	175	95,822	99,757
本期處分	(4,182)	(3,060)	-	(706)	-	(7,948)
重分類 (註)	-	-	-	-	2,953	2,95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654</u>	<u>\$ 3,289</u>	<u>\$ 500</u>	<u>\$ 1,434</u>	<u>\$ 229,436</u>	<u>\$ 276,31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091	\$ 4,416	\$ 334	\$ 1,206	\$ -	\$ 19,047
折舊費用	8,244	965	105	630	-	9,944
本期處分	(4,182)	(3,060)	-	(706)	-	(7,94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7,153</u>	<u>\$ 2,321</u>	<u>\$ 439</u>	<u>\$ 1,130</u>	<u>\$ -</u>	<u>\$ 21,04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4,501</u>	<u>\$ 968</u>	<u>\$ 61</u>	<u>\$ 304</u>	<u>\$ 229,436</u>	<u>\$ 255,270</u>

於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2 至 6 年
辦公設備	2 至 3 年
運輸設備	4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 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86,57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6,571</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6,57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6,571</u>

投資性不動產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公允價值係委由獨立評價公司－凱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7 年 1 月及 106 年 2 月間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

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及採土地開發分析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利潤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101,845</u>	<u>\$ 99,703</u>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566
單獨取得	14,631
重分類(註)	<u>12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9,31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436
攤銷費用	<u>8,72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5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8,160</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9,317
單獨取得	<u>9,91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9,23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157
攤銷費用	<u>10,26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1,42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7,813</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3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u>\$ 4,220</u>	<u>\$ 4,138</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2,047	\$ 2,953
存出保證金	<u>3,376</u>	<u>3,746</u>
	<u>\$ 15,423</u>	<u>\$ 6,699</u>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5	\$ -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36,890	\$ 45,402

十五、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酬勞）	\$ 57,154	\$ 76,322
應付勞務費	583	1,000
應付保險費	1,800	1,969
應付退休金	1,359	1,497
應付營業稅	-	1,537
其 他	1,790	2,492
	<u>\$ 62,686</u>	<u>\$ 84,817</u>
<u>其他負債—流動</u>		
預收貨款	\$ 276	\$ -
代收 款	462	389
	<u>\$ 738</u>	<u>\$ 389</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6,000	36,000
額定股本	<u>\$360,000</u>	<u>\$36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4,625	21,079
已發行股本	<u>\$246,245</u>	<u>\$210,793</u>

本公司於額定普通股股數內保留 5,4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可供分配盈餘 21,02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10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訂於 106 年 8 月 10 日，並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

106 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發行新股為 1,5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可供分配盈餘 19,041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0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訂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並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45,283	\$ 1,050
庫藏股票交易	6,923	4,666
	<u>\$ 52,206</u>	<u>\$ 5,71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6 及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050</u>	<u>\$ 4,666</u>	<u>\$ -</u>	<u>\$ 5,716</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50</u>	<u>\$ 4,666</u>	<u>\$ -</u>	<u>\$ 5,716</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0	\$ 4,666	\$ -	\$ 5,716
註銷庫藏股	(2)	(246)	-	(248)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註)	-	-	7,458	7,458
員工認股權執行	44,235	-	(5,235)	39,000
庫藏股轉讓給員工	-	2,503	(2,223)	28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283</u>	<u>\$ 6,923</u>	<u>\$ -</u>	<u>\$ 52,206</u>

註：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庫藏股票 77 仟股全數轉讓予員工，經專業精算師出具之評價報告，認列酬勞成本 2,223 仟元及 106 年度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 5,235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利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為原則。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902	\$ 21,796	\$ -	\$ -
現金股利	42,045	19,041	2	1
股票股利	21,022	19,041	1	1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192	\$ -
現金股利	49,249	2
股票股利	-	-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u>134</u>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134
本年度註銷	(57)
本年度轉讓員工	(<u>77</u>)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u>\$ 184</u>	<u>\$ 20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0,277)	(\$ 356)
其 他	(<u>38</u>)	<u>-</u>
淨外幣兌換損失	<u>(\$ 10,315)</u>	<u>(\$ 356)</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44	\$ 5,652
無形資產	<u>10,266</u>	<u>8,721</u>
合 計	<u>\$ 20,210</u>	<u>\$ 14,37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61	\$ 3,304
營業費用	<u>2,783</u>	<u>2,348</u>
	<u>\$ 9,944</u>	<u>\$ 5,652</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

彙總		
管理費用	\$ 973	\$ 1,043
研發費用	<u>9,293</u>	<u>7,678</u>
	<u>\$ 10,266</u>	<u>\$ 8,72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123,442	\$ 148,580
其他員工福利		
勞健保費用	9,416	9,283
其他員工福利	4,942	4,85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7,458	-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229	5,03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0,487</u>	<u>\$ 167,75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893	\$ 41,537
營業費用	<u>105,594</u>	<u>126,218</u>
	<u>\$ 150,487</u>	<u>\$ 167,755</u>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及 106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5.74%	15.09%
董監酬勞	-	-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4,000	\$	-	\$	38,000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7	\$ 3,56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464)	(3,920)
淨損益	(\$ 10,277)	(\$ 356)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8,309	\$ 31,7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905	16,053
以前年度調整	<u>1,705</u>	(<u>4,297</u>)
	28,919	43,48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379</u>)	<u>1,33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540</u>	<u>\$ 44,82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8,456</u>	<u>\$ 213,84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1,838	\$ 36,353
免稅所得	128	(2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8,905	16,05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705	(4,297)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u>6,036</u>)	(<u>3,02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540</u>	<u>\$ 44,82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796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790</u>	<u>\$ 25,35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628	\$ 794	\$ -	\$ 3,4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01	-	301
備抵呆帳	-	786	-	786
	<u>\$ 2,628</u>	<u>\$ 1,881</u>	<u>\$ -</u>	<u>\$ 4,50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98	(\$ 498)	\$ -	\$ -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070	\$ 558	\$ -	\$ 2,628
備抵呆帳	1,556	(1,556)	-	-
	<u>\$ 3,626</u>	<u>(\$ 998)</u>	<u>\$ -</u>	<u>\$ 2,62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8	\$ 340	\$ -	\$ 498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 - (註)	\$474,21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註)	\$ 90,061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25.16%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01,916	\$ 169,019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219	23,04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4.39	\$ 7.3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01,916	\$ 169,019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219	23,0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員工分紅）	1,011	1,70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230	24,744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4.21	\$ 6.83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8 月 10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8.07	\$ 7.34
稀釋每股盈餘	\$ 7.46	\$ 6.8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股份之公允價值，不具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庫藏股票給予員工之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給與庫藏股認股權 77,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給與之庫藏股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10月
給與日股價	46.86 元
執行價格	18.00 元
公允價值	28.87 元
預期波動率	23.86%
存續期間	35 天
無風險利率	0.37%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223 仟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

之存續期間均為 1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6年度	
	單 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500	36.00
本年度執行	(1,500)	36.00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執行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3.49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10月
給與日股價	39.24 元
執行價格	36.00 元
預期波動率	33.29%
存續期間	23 天
無風險利率	0.34%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235 仟元。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097	\$ 6,535
1~5 年	-	1,770
	\$ 3,097	\$ 8,305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70,140	\$512,63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39,288	48,48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其他應付一員工酬勞、保險費、退休金、營業稅以及其他一福利費）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相對於功能性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415	\$ 1,291

上列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66,408	376,14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664 仟元及 3,76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變動風險部位。

本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浮動利率之存款下降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

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 2 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11% 及 24%。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性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9,288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8,484	\$ -	\$ -	\$ -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薪資及獎金	\$ 20,218	\$ 18,993
短期員工福利	3,600	3,850
	<u>\$ 23,818</u>	<u>\$ 22,84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7,501</u>	<u>\$122,571</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新台幣仟元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360 29.76	\$ 159,51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05 29.76	18,00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新台幣仟元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503 32.25	\$ 145,22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00 32.25	16,12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0.43(美元:新台幣)	(\$ 5,081)	32.26(美元:新台幣)	\$ 2,004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相關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業已於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揭露。

雅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價支	款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 人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雅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辦大樓新建工程	105.11	\$ 100,800	\$	75,600	建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係未來營運總部及研發中心所需	-
	土地	105.1	130,661		130,661	新竹縣政府	-	-	-	-	"	-

註：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供建廠用之土地，興建廠房工程於 105 年 12 月起開始動工，土地及工程總價款為 231,461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價款為 206,261 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建造中之不動產」），餘 25,200 仟元尚未投入興建，請參閱附註十及二六。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資本	始投	投資	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	資公	司	本期	認列之	備	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2,000	100	\$ 23,325	(\$ 751)	(\$ 751)	(\$ 751)	(\$ 751)	(\$ 751)	(\$ 751)	(\$ 751)	---

附件十五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431號

電話：(03)550998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7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8~2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8~47		六~二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7		二六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8		二七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48		二八
	(十二) 其 他	48~49		二九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9；51~52		三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9；52		三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0		三十
	(十四) 部 門 資 訊	50		三一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3~6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截止時點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暫出倉存貨轉列收入之金額佔銷貨收入比例高且筆數眾多，另客戶對於暫出倉確認銷售之風險報酬移轉之表達態樣不一致，因此存有銷貨收入未於正確期間認列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截止時點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截止時點風險預計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執行暫出倉存貨轉列收入之截止點相關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評估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暫出倉存貨之變動明細表，並針對轉列收入之金額進行選樣抽核至銷貨客戶驗收文件。
3. 對於民國 107 年底截止前一段時間所認列之銷貨收入進行抽樣，核對至客戶驗收文件。
4. 對於民國 108 年初前一段時間，所取得之客戶驗收文件抽樣核對至入帳傳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雍智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377,649	33	\$ 367,222	3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七）	-	-	30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五、七及十八）	133,798	12	99,237	10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56,137	14	107,937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2,943	-	4,22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70,527	59	578,921	5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24,392	2	23,32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七）	315,881	28	255,270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一）	86,571	8	86,571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1,056	1	17,81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724	1	4,50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4,311	1	15,42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7,935	41	402,911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28,462	100	\$ 981,83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 -	-	\$ 2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60,143	5	36,890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74,320	7	62,68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5,562	2	11,79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915	-	7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0,940	14	112,129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72	-	-	-
2XXX	負債總計	161,712	14	112,129	11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246,245	22	246,245	25
3200	資本公積	52,206	5	52,20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285	7	75,09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583,014	52	496,159	5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8,299	59	571,252	58
3XXX	權益總計	966,750	86	869,703	8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28,462	100	\$ 981,8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644,750	100	\$ 548,2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九）	(305,348)	(47)	(248,278)	(45)
5900	營業毛利	<u>339,402</u>	<u>53</u>	<u>299,967</u>	<u>5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9,413	3	18,943	3
6200	管理費用	40,807	6	26,68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887	16	114,998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七）	(96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3,139</u>	<u>25</u>	<u>160,629</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176,263</u>	<u>28</u>	<u>139,338</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 九）	442	-	184	-
763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十九）	5,853	1	(10,315)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附註四）	<u>1,067</u>	-	(7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362</u>	<u>1</u>	<u>(10,88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83,625	29	\$ 128,456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7,329)	(6)	(26,540)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6,296</u>	<u>23</u>	<u>101,916</u>	<u>1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6,296</u>	<u>23</u>	<u>\$ 101,916</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5.94</u>		<u>\$ 4.39</u>	
9850	稀 釋	<u>\$ 5.84</u>		<u>\$ 4.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林詩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	股東權益總額
A1	\$ 210,793	\$ 5,716	\$ 58,191	\$ 474,212	\$ 1,924	\$ 746,988	
B1	-	-	16,902	(16,902)	-	-	-
B5	-	-	-	(42,045)	-	(42,045)	-
B9	21,022	-	-	(21,022)	-	-	-
G1	15,000	39,000	-	-	-	54,000	
N1	-	7,458	-	-	-	7,458	
L1	-	280	-	-	1,106	1,386	
L3	(570)	(248)	-	-	818	-	-
D1	-	-	-	101,916	-	101,916	
D5	-	-	-	101,916	-	101,916	
Z1	246,245	52,206	75,093	496,159	-	869,703	
B1	-	-	10,192	(10,192)	-	-	-
B5	-	-	-	(49,249)	-	(49,249)	-
D1	-	-	-	146,296	-	146,296	
D5	-	-	-	146,296	-	146,296	
Z1	\$ 246,245	\$ 52,206	\$ 85,285	\$ 583,014	\$ -	\$ 966,7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3,625	\$ 128,4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138	9,944
A20200	攤銷費用	11,453	10,266
A20300	呆帳費用	-	4,5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68)	-
A21200	利息收入	(442)	(18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67)	7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45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68	4,67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005)	5,0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5	4,017
A31150	應收帳款	(32,935)	22,0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02
A31200	存 貨	(53,368)	(22,821)
A31230	預付款項	1,277	(82)
A32125	合約負債	(276)	-
A32130	應付票據	(25)	25
A32150	應付帳款	23,550	(8,5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634	(22,1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3	3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8,517	143,9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2	1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000)	(42,4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959	101,6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399)	(99,7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7)	3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696)	(\$ 9,9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1)	(12,0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333)	(121,3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49,249)	(42,04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4,00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38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49,249)	13,3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50	(3,66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427	(10,0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222	377,2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7,649	\$ 367,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5 年 9 月 4 日依公司法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積體電路測試載板、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積體電路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載板等項目。

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5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

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67,222	\$ 367,222	註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2,918	102,918	註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 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 影響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470,140	-	470,140	-	-	註
	<u>\$ -</u>	<u>\$ 470,140</u>	<u>\$ -</u>	<u>\$ 470,140</u>	<u>\$ -</u>	<u>\$ -</u>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於該日調整。依 IAS 18 及 IFRS 15 所決定之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 明
	帳 面 金 額 (I A S 1 8)	重 分 類	帳 面 金 額 (I F R S 1 5)	保留盈餘影響數	其他權益影響數		
合約負債－流動	\$ -	\$ 276	\$ 276	\$ -	\$ -		
加：預收款項 (IAS 18) 重分類	276	(276)	-	-	-		
合 計	\$ 276	\$ -	\$ 276	\$ -	\$ -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將認可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除下列(2)之外）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3,370	\$ 3,370
資產影響	\$ -	\$ 3,370	\$ 3,370
租賃負債—流動	\$ -	\$ 2,131	\$ 2,13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239	1,239
負債影響	\$ -	\$ 3,370	\$ 3,370
保留盈餘	\$ -	\$ -	\$ -
權益影響	\$ -	\$ -	\$ -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適用 IFRIC 23 前，本公司於取得稅務機關核定文據後，依實際結果一次調整當期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本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本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本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可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

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若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之承諾不可單獨辨認，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單一履約義務處理。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積體電路測試零組件及電路板之銷售。由於積體電路測試零組件及電路板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並經驗收合格後，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高階電路板維修，於相關服務交付並經客戶驗收合格後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維修服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77,649</u>	<u>\$367,222</u>

銀行存款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22%	0.001%~0.19%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30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38,503	\$104,910
減：備抵損失	(<u>4,705</u>)	(<u>5,673</u>)
	<u>\$133,798</u>	<u>\$ 99,237</u>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50 天	逾期 15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60%	3.88%	8.86%	14.25%	21.88%	36.06%	58.73%	100%	
總帳面金額	\$ 118,748	\$ 2,911	\$ 4,246	\$ 3,389	\$ 7,920	\$ -	\$ -	\$ 1,289	\$ 138,5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712</u>)	(<u>113</u>)	(<u>376</u>)	(<u>483</u>)	(<u>1,732</u>)	-	-	(<u>1,289</u>)	(<u>4,705</u>)
攤銷後成本	<u>\$ 118,036</u>	<u>\$ 2,798</u>	<u>\$ 3,870</u>	<u>\$ 2,906</u>	<u>\$ 6,188</u>	<u>\$ -</u>	<u>\$ -</u>	<u>\$ -</u>	<u>\$ 133,79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5,673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u>
年初餘額 (IFRS 9)	5,67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968)
年底餘額	<u>\$ 4,705</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授信期間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授信期間 365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8,814
1~30 天	1,085
31~60 天	6,598
61~90 天	4,729
91~180 天	11,047
181~365 天	<u>2,637</u>
合 計	<u>\$104,91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30 天	<u>\$ 1,08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03	\$ 1,10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4,570	4,57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673</u>	<u>\$ 5,673</u>

八、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含暫出倉存貨）	\$ 90,485	\$ 52,947
在 製 品	8,457	2,481
半 成 品	8,741	11,321
原 料	48,454	41,188
	<u>\$156,137</u>	<u>\$107,937</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96,358 仟元及 239,669 仟元。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168 仟元及 4,670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子 公 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銳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4,392</u>	<u>\$ 23,325</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銳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42,076	\$ 6,349	\$ 500	\$ 1,965	\$ 130,661	\$ 181,551
增 添	-	-	3,760	-	-	175	95,822	99,757
本期處分	-	-	(4,182)	(3,060)	-	(706)	-	(7,948)
重分類（註）	-	-	-	-	-	-	2,953	2,95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41,654</u>	<u>\$ 3,289</u>	<u>\$ 500</u>	<u>\$ 1,434</u>	<u>\$ 229,436</u>	<u>\$ 276,313</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13,091	\$	4,416	\$	334	\$	1,206	\$	-	\$	19,047
折舊費用		-		-		8,244		965		105		630		-		9,944
本期處分		-		-		(4,182)		(3,060)		-		(706)		-		(7,94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u>	<u>\$</u>	<u>17,153</u>	<u>\$</u>	<u>2,321</u>	<u>\$</u>	<u>439</u>	<u>\$</u>	<u>1,130</u>	<u>\$</u>	<u>-</u>	<u>\$</u>	<u>21,04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u>	<u>-</u>	<u>\$</u>	<u>-</u>	<u>\$</u>	<u>24,501</u>	<u>\$</u>	<u>968</u>	<u>\$</u>	<u>61</u>	<u>\$</u>	<u>304</u>	<u>\$</u>	<u>229,436</u>	<u>\$</u>	<u>255,270</u>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41,654	\$	3,289	\$	500	\$	1,434	\$	229,436	\$	276,313
增 添		-		-		15,899		9,446		-		838		49,216		75,399
本期處分		-		-		-		(42)		-		(1,143)		-		(1,185)
重分類(註)		130,661		147,991		-		1,350		-		-		(278,652)		1,35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30,661</u>	<u>\$</u>	<u>147,991</u>	<u>\$</u>	<u>57,553</u>	<u>\$</u>	<u>14,043</u>	<u>\$</u>	<u>500</u>	<u>\$</u>	<u>1,129</u>	<u>\$</u>	<u>-</u>	<u>\$</u>	<u>351,877</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17,153	\$	2,321	\$	439	\$	1,130	\$	-	\$	21,043
折舊費用		-		3,573		8,905		3,145		61		454		-		16,138
本期處分		-		-		-		(42)		-		(1,143)		-		(1,18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3,573</u>	<u>\$</u>	<u>26,058</u>	<u>\$</u>	<u>5,424</u>	<u>\$</u>	<u>500</u>	<u>\$</u>	<u>441</u>	<u>\$</u>	<u>-</u>	<u>\$</u>	<u>35,996</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u>	<u>130,661</u>	<u>\$</u>	<u>144,418</u>	<u>\$</u>	<u>31,495</u>	<u>\$</u>	<u>8,619</u>	<u>\$</u>	<u>-</u>	<u>\$</u>	<u>688</u>	<u>\$</u>	<u>-</u>	<u>\$</u>	<u>315,881</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於 107 及 106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0 年
附屬設備	1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6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4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 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86,57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6,571
107年1月1日餘額	\$	86,57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6,571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07 年度，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檢視 106 年度估價報告之有效性並參酌現有租賃契約及鄰近租金行情，認為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仍屬有效。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06 年度係由獨立評價公司—凱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7 年 1 月間進行評價。

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及採土地開發分析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利潤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101,845</u>	<u>\$101,845</u>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317
單獨取得	<u>9,919</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23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157
攤銷費用	<u>10,266</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423</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813</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236
單獨取得	<u>4,696</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93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423
攤銷費用	<u>11,453</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876</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05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1～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	\$ 1,713	\$ 973
研發費用	<u>9,740</u>	<u>9,293</u>
	<u>\$ 11,453</u>	<u>\$ 10,266</u>

十三、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u>\$ 2,943</u>	<u>\$ 4,220</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0,788	\$ 12,047
存出保證金	<u>3,523</u>	<u>3,376</u>
	<u>\$ 14,311</u>	<u>\$ 15,423</u>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25</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60,143</u>	<u>\$ 36,890</u>

十五、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4,229	\$ 57,154
應付勞務費	2,112	583
應付退休金	1,756	1,359
應付保險費	1,328	1,800
應付營業稅	996	-
其 他	<u>3,899</u>	<u>1,790</u>
	<u>\$ 74,320</u>	<u>\$ 62,686</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	\$ 276
代收 款	<u>915</u>	<u>462</u>
	<u>\$ 915</u>	<u>\$ 738</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u>	<u>36,000</u>
額定股本	<u>\$360,000</u>	<u>\$36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625</u>	<u>24,625</u>
已發行股本	<u>\$246,245</u>	<u>\$246,245</u>

本公司於額定普通股股數內保留 5,4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將自買回日已期滿 3 年之庫藏股共 57 仟股註銷，請參閱(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可供分配盈餘 21,02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10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訂於 106 年 8 月 10 日，並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

106 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發行新股為 1,5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45,283	\$ 45,283
庫藏股票交易	<u>6,923</u>	<u>6,923</u>
	<u>\$ 52,206</u>	<u>\$ 52,20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7 及 106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0	\$ 4,666	\$ -	\$ 5,716
註銷庫藏股	(2)	(246)	-	(248)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註)	-	-	7,458	7,458
員工認股權執行	44,235	-	(5,235)	39,000
庫藏股轉讓給員工	-	2,503	(2,223)	28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283</u>	<u>\$ 6,923</u>	<u>\$ -</u>	<u>\$ 52,206</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45,283</u>	<u>\$ 6,923</u>	<u>\$ -</u>	<u>\$ 52,206</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283</u>	<u>\$ 6,923</u>	<u>\$ -</u>	<u>\$ 52,206</u>

註：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庫藏股票 77 仟股全數轉讓予員工，經專業精算師出具之評價報告，認列酬勞成本 2,223 仟元及 106 年度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 5,235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及 106 年 6 月 8 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192	\$ 16,902	\$ -	\$ -
現金股利	49,249	42,045	2	2
股票股利	-	21,022	-	1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5 月召開之董事會擬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6 年 1 月 1 日股數	134
註銷	(57)
轉讓員工	(77)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633,124	\$535,172
勞務收入	<u>11,626</u>	<u>13,073</u>
	<u>\$644,750</u>	<u>\$548,245</u>
		107年12月31日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附註七）		<u>\$133,798</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本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276</u>
年初餘額（IFRS 9）	276
減：本年度轉列收入	(<u>276</u>)
年底餘額	<u>\$ -</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u>\$ 442</u>	<u>\$ 18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032	(\$ 10,277)
其 他	(179)	(38)
	<u>\$ 5,853</u>	<u>(\$ 10,315)</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138	\$ 9,944
無形資產	<u>11,453</u>	<u>10,266</u>
	<u>\$ 27,591</u>	<u>\$ 20,21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126	\$ 7,161
營業費用	<u>7,012</u>	<u>2,783</u>
	<u>\$ 16,138</u>	<u>\$ 9,94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453</u>	<u>\$ 10,26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7,433	\$ 123,442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7,45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812	5,229
其他員工福利	<u>16,014</u>	<u>14,35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9,259</u>	<u>\$ 150,48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396	\$ 44,893
營業費用	<u>100,863</u>	<u>105,594</u>
	<u>\$ 179,259</u>	<u>\$ 150,487</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06 年度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修正章程後，係按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

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及 107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12.90%	15.74%
董（監）事酬勞（註）	0.33%	-

註：107 年度間已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7,300	\$	-	\$	24,000	\$	-
董（監）事酬勞		700		-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994	\$ 18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62)	(10,464)
淨 損 益	<u>\$ 6,032</u>	<u>(\$ 10,277)</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3,524	\$ 18,3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48	8,905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以前年度調整	<u>\$ -</u>	<u>\$ 1,705</u>
	<u>37,772</u>	<u>28,91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53	(2,379)
稅率變動	(796)	-
	(443)	(2,3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329</u>	<u>\$ 26,5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83,625</u>	<u>\$ 128,45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6,725	\$ 21,838
免稅所得	(214)	1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48	8,905
稅率變動	(79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705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2,634)	(6,0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329</u>	<u>\$ 26,540</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5,562</u>	<u>\$ 11,79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422	\$ 1,638	\$ 5,0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1	(301)	-
備抵損失	786	(122)	664
	<u>\$ 4,509</u>	<u>\$ 1,215</u>	<u>\$ 5,72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772	\$ 772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628	\$ 794	\$ 3,4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01	301
備抵呆帳	-	786	786
	<u>\$ 2,628</u>	<u>\$ 1,881</u>	<u>\$ 4,50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98	(\$ 498)	\$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5年度。截至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u>\$ 146,296</u>	<u>\$ 101,91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625</u>	<u>23,219</u>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5.94</u>	<u>\$ 4.39</u>
稀釋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u>\$ 146,296</u>	<u>\$ 101,916</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4,625	23,2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25</u>	<u>1,01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050</u>	<u>24,230</u>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5.84</u>	<u>\$ 4.2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庫藏股票給予員工之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給與庫藏股認股權 77,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給與之庫藏股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1月
給與日股價	46.86 元
執行價格	18.00 元
公允價值	28.87 元
預期波動率	23.86%
存續期間	35 天
無風險利率	0.37%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223 仟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憑證持有人可立即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500	36.00
本年度執行	(<u>1,500</u>)	36.00
年底流通在外	<u>-</u>	
年底可執行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3.49</u>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10月
給與日股價	39.24 元
執行價格	36.00 元
預期波動率	33.29%
存續期間	23 天
無風險利率	0.34%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235 仟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425	\$ 3,097
1~5 年	<u>3,365</u>	<u>-</u>
	<u>\$ 7,790</u>	<u>\$ 3,097</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5,981</u>	<u>\$ 11,377</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470,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514,970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6,154	39,28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其他應付一薪資及獎金、保險費、退休金及營業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相對於功能性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1,684	\$ 1,415

上列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77,292	\$366,40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773 仟元及 3,66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變動風險部位。

本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 2 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7% 及 1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性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6,154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9,288	\$ -	\$ -	\$ -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4,963	\$ 20,218
短期員工福利	10,276	3,600
	<u>\$ 25,239</u>	<u>\$ 23,818</u>

107 年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106 年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021</u>	<u>\$ 27,501</u>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擬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51 仟股，以承銷價每股新臺幣 60 至 90 元溢價發行，惟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之方式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350		30.715		\$	195,04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67		30.715			26,63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新台幣仟元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360	29.76	\$ 159,514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05	29.76	18,00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未實現損益如下：

外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率	淨兌換利益	匯率	淨兌換損失
美元	30.149(美元:新台幣)	\$ 6,005	30.43(美元:新台幣)	(\$ 5,081)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相關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業已於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揭露。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註）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辦大樓新建工程	105.11	\$ 100,800	\$ 100,800	暉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永續發展及因應營收規模擴大而產生自建廠房之需求	-
	土地	105.1	130,661	130,661	新竹縣政府	-	-	-	-	-	-	〃	-

註：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供建廠用之土地，興建廠房工程於 105 年 12 月起開始動工，於 107 年 4 月完工。土地及工程總價款為 231,461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價款為 231,461 仟元。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有股數/ 單位	設質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0,000	\$ 20,000	2,000	100	\$ 24,392	2,000	無	\$ 1,067	\$ 1,067	註

附件十六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櫃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雍智科技」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46,246,61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4,624,661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51,000 股，扣除員工優先認購之股份後，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70,756,610 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但因該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故得扣除該公司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 739,000 股，惟因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故僅扣除 625,000 股。依前述規定，該公司預計提出 2,084,000 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加上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5%，計 367,000 股由員工認購部分，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51,000 股，故該公司預計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70,756,610 元。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經 107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計 312,000 股為上限，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07 年 9 月 28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434 人，已達 300 人以上；且上開股東所持有股份合計 17,982,445 股，占已發行總股數 73.03%，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已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該公司已符合股票上櫃股權分散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市場基礎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之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的基礎，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之差異進行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則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估之基礎；收益基礎法，主要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總和(Discounted CashFlow Method)來評估企業價值。茲就各種股票價值評估方法比較說明如下：

項 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收益基礎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係提供積體電路測試板高頻高速解決方案之研發設計與產製專業廠商，產品應用於晶圓測試、IC 封裝成品測試及 IC 產品老化和穩定性測試，其業務銷售範圍涵蓋國內外半導體產業，服務技術已臻成熟並深獲客戶肯定。最近三年度以來營業收入平穩，獲利表現良好，股利政策依獲利情形穩定配發，由於成本法(如淨值法)並未考量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且較適用於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加上依此法計算所得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故在股價之評價上較不具參考性；收益法則係採用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預估數予以估算價格，預測期間長，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對成熟型及穩定型公司則多以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評價，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該公司具有獲利型、成長型及股利發放穩定之特性，故本承銷商擬採用市場法—本益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承銷價格訂定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產品與服務屬半導體測試產業之一環，其專注於提供積體電路測試板高頻高速解決方案，應用於晶圓測試、IC 封裝成品測試及 IC 產品老化和穩定性測試等。參考國內已上市櫃、興櫃之同業資料，經與其他同屬半導體測試產業或應用領域中較為類似之上櫃公司進行比較。選取為半導體產業提供介面板測試服務，包含晶圓測試板及 IC 測試板之研發設計、技術諮詢服務與產製之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股票代號：6510，以下簡稱：精測)；從事提供半導體產業探針卡測試方案、LED 及光電測試解決方案、高低溫測試系統、先進半導體測試解決方案等之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股票代號：6223，以下簡稱：旺矽)；以及半導體精密測試針、3C 產品連接器之專業設計製造商，並以頂針式連接器廣泛應用在手機、無線電對講機、車用音響、GPS、遊戲機和筆記型電腦等領域為主之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股票代號：6217，以下簡稱：中國探針)，作為其採樣同業。茲就各種股票價值評估方法比較說明如下：

(1)市場基礎法

A.本益比法

項目		採樣同業			上市		上櫃	
		精測	旺矽	中國探針	大盤平均	半導體類股	大盤平均	半導體類股
本益比	107 年 12 月	25.21	31.88	20.71	12.74	15.13	20.60	14.50
	108 年 01 月	22.10	36.10	19.98	13.01	15.10	22.31	15.66
	108 年 02 月	20.49	37.32	21.80	13.74	16.84	23.6	16.72
	平均	22.60	35.10	20.83	13.16	15.69	22.17	15.6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與上市櫃大盤平均及上市櫃半導體類股之平均本益比，排除旺矽之平均本益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

採用，其餘再考量流動性貼水以 85 折設算，本益比區間約在 11.19~19.21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 107 年度之稅後盈餘 146,296 千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27,076 千股推算每股稅後盈餘 5.40 元為基礎，計價價格區間約為 60.43~103.73 元。

B.股價淨值比法

項目		採樣同業			上市		上櫃	
		精測	旺矽	中國探針	大盤平均	半導體類股	大盤平均	半導體類股
股價淨 值比	107 年 12 月	2.80	1.09	0.89	1.51	2.60	1.85	2.18
	108 年 01 月	2.45	1.24	0.86	1.54	2.59	1.95	2.36
	108 年 02 月	2.30	1.28	0.94	1.60	2.70	2.05	2.55
	平均	2.52	1.20	0.90	1.55	2.63	1.95	2.3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上市櫃大盤平均及上市櫃半導體類股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0.90~2.63 倍之間，以該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權益為 966,750 千元，及 107 年度股數 24,625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39.26 元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35.33~103.25 元。

(2)成本法(帳面價值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基礎法

收益基礎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收益基礎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為樂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經綜合考量本益比法調整流動性貼水後之承銷價格參考區間為 60.43 元~103.73 元，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 80 元，所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亦落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雍智科技	17.64	11.49	14.38
	精測	31.85	13.51	註 1
	旺矽	45.50	50.89	註 1
	中國探針	28.57	27.12	註 1
	同業	40.30	40.4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雍智科技	459.35	340.68	306.33
	精測	149.05	275.37	註 1
	旺矽	144.43	134.77	註 1
	中國探針	523.41	576.97	註 1
	同業	227.27	232.0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公司 107 年度尚未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105~106 年度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另 107 年度同業資料尚未出版。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7.64%、11.49%及 14.38%，106 年度營運持續產生獲利 101,916 千元，使資產總額由 105 年度 906,947 千元增加至 106 年度 982,623 千元，而由於 106 年度因營收及獲利下滑致應付款項、應付費用與所得稅負債較 105 年度減少，使 106 年度負債總額較 105 年度減少 47,039 千元，致 106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降至 11.49%；107 年度該公司營運持續產生獲利 146,296 千元，使資產總額由 106 年度 982,623 千元增加至 107 年度 1,129,054 千元，增加幅度為 14.90%，惟 107 年度獲利成長及進貨增加致應付帳款、應付薪資及獎金與所得稅負債較 106 年度增加，負債總額較 106 年度增加 43.73%，由於負債增加之幅度大於資產增加之幅度，致使 107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至 14.38%。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且該公司無金融機構借款，其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59.35%、340.68%及 306.33%，106 年度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06 年建造廠辦大樓致建造中之不動產成本增加 98,775 千元，使得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5 年度增加 56.84%，而 106 年度營運持續獲利亦使得股東權益增加 16.43%，由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之幅度大於長期資金增加之幅度，致使 10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降為 340.68%；107 年度因建造廠辦大樓致房屋及建築成本增加 49,216 千元，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6 年度增加 23.74%，而 107 年度營運持續獲利亦使得股東權益增加 12.31%，由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之幅度大於長期資金增加之幅度，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持續降至 306.33%。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5~106 年度皆優於精測、旺矽及同業，低於中國探針。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107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置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雍智科技	20.38	10.79	13.86
	精測	20.98	13.83	註 1
	旺矽	8.29	2.19	註 1
	中國探針	7.91	6.91	註 1
	同業	2.00	1.70	註 2
權益報酬率	雍智科技	25.15	12.61	15.93
	精測	31.49	17.37	註 1
	旺矽	14.74	3.85	註 1
	中國探針	11.03	9.53	註 1
	同業	(0.30)	1.3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雍智科技	102.01	56.91	71.83
	精測	237.80	273.47	註 1
	旺矽	86.17	22.49	註 1
	中國探針	32.38	31.92	註 1
	同業	—	—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雍智科技	101.79	52.09	74.67
	精測	241.55	276.78	註 1
	旺矽	81.84	25.64	註 1
	中國探針	32.42	28.14	註 1
	同業	—	—	註 2
純益率	雍智科技	25.32	18.39	22.58
	精測	23.30	23.68	註 1
	旺矽	11.30	3.36	註 1
	中國探針	8.46	7.44	註 1
	同業	(2.50)	(4.60)	註 2

分析項目	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元)	雍智科技	7.34	4.39	5.94
	精測	20.04	23.51	註 1
	旺矽	7.09	1.83	註 1
	中國探針	2.55	2.28	註 1
	同業	—	—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公司 107 年度尚未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105~106 年度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另 107 年度同業資料尚未出版。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0.38%、10.79%及 13.86%，該公司 106 年度營運持續產生獲利 101,916 千元，使 106 年度資產總額較 105 年度增加 8.34%，另 106 年台灣地區半導體市場成長趨緩，影響測試載板需求，致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5 年度下滑 16.99%，加上 106 年美元匯率大幅波動下，該公司 106 年度產生外幣兌換損失 12,035 千元，致使 106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 39.70%，故 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下降至 10.79%；107 年度因 3C 終端產品需求回穩，加上車用電子及工業用半導體需求成長，且先前投入開發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 IC 老化測試載板產品陸續於 107 年發酵，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成長 16.88%，加上 107 年美元匯率波動，該公司 107 年度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6,680 千元，致使 107 年度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 106 年度增加 43.55%，故 107 年度資產報酬率上升至 13.86%。與採樣同業相較，105~106 年度該公司資產報酬率皆低於精測，高於旺矽、中國探針及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5.15%、12.61%及 15.93%。106 年度營運持續產生獲利，使平均股東權益較 105 年度上升 20.29%，惟 106 年因營業收入下滑及美元匯率大幅波動下，106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 39.70%，故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12.61%；107 年度該公司營運產生獲利，使平均股東權益較 106 年度上升 13.59%，加上 107 年美元匯率波動，該公司 107 年度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6,680 千元，107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 43.55%，故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15.93%。與採樣同業相較，105~106 年度該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旺矽、中國探針及同業，低於精測，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02.01%、56.91%及 71.8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1.79%、52.09%及 74.67%，純益率分別為 25.32%、18.39%及 22.58%，每股盈餘 7.34 元、

4.39 元及 5.94 元，該公司 106 年度台灣 IC 設計產業產值呈現衰退，整體 IC 設計產業舊產品庫存尚在去化，加上該公司主要客戶高階製程及封裝之新產品尚處研發測試階段，尚未進入量產封裝測試階段，連帶使測試載板需求減少，受到營業收入下滑及美元匯率大幅波動影響，獲利狀況不如預期，加上因盈餘轉增資 21,022 千元及員工認股權行使 15,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較 105 年度增加 16.82%，故 106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5 年度減少。107 年度因 3C 終端產品需求回穩，加上車用電子及工業用半導體需求成長，且先前投入開發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 IC 老化測試載板產品陸續於 107 年發酵，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成長 16.88%，107 年度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及稅後損益均較 106 年度增加，故 107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6 年度增加。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5~106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優於旺矽及中國探針，除 105 年度純益率優於精測外，其餘獲利指標均低於精測。

3.本益比

請參閱本承銷價格計算書「二、(一)2.(1)市場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本次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最近一個月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08 年 02 月	107.63	818,65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8 年 2 月份)之平均股價為 107.63 元，總成交量為 818,658 股。該公司 108 年 2 月份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118.00 元至 100.50 元，最高成交均價僅高出最低成交均價 17.41%，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

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 107 年 12 月 11 日迄今並未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上市半導體類股、上櫃半導體類股、上市大盤及上櫃大盤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方

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考量，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60.43 元~103.73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8 年 2 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107.63 元，並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狀況及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80 元，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應尚屬合理。惟未來俟該公司上櫃現金增資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向投資人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以發現市場合理價格，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上櫃掛牌之合理承銷價格。

另該公司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之對外募集金額雖未逾 4 億元，惟未來亦可能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故以 1 月 15 日至 3 月 8 日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103.42 元之七成 72.39 元，爰暫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72.39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為上限，爰暫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11 倍，每股價格暫訂以新臺幣 80 元溢價發行。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依所採行之承銷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發行公司：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職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職民

